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9 December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EAJER CHAN KA-KEUNG,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 （剛果共和國）公告》.....	232/2007
《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3號）規程》....	233/2007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34/200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 （生效日期）公告》	235/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Republic of the Congo) Notice 2007.....	232/2007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3) Statutes 2007.....	233/2007

Patent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234/2007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Corruption)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235/2007

其他文件

- 第 43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2006-2007 年度報告及帳目
- 第 44 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和該醫院的經審計帳目報表
及核數師報告
- 第 45 號 — 2006-2007 年度
獎券基金帳目
- 第 46 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47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48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49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信託委員
會報告書
- 第 50 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委員會管理報告

- 第 51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受託人報告書
- 第 52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委員會管理報告
- 第 53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 第 54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 第 55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56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Other Papers

- No. 43 — Queen Elizabeth Found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Report and Accounts 2006-2007
- No. 44 — Annual Report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by its Board of Governors,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Hospital,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6 to 31 March 2007
- No. 45 — The Accounts of the Lotteries Fund 2006-2007
- No. 46 —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2006-2007 Annual Report

- No. 47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48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 No. 49 —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6 to 31 March 2007
- No. 50 — The Brewin Trust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Report by the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7
- No. 51 — The Sir Murray MacLehose Trust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for the year 1 April
2006 to 31 March 2007
- No. 52 —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Report by the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7
- No. 53 — Report by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Chinese
Temples Fund together with Audited Statements and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 No. 54 — Report by the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on the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together with Audited Statements
and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No. 55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6-2007

No. 56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在車輛內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Installation of Reversing Video Devices in Vehicles

1.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鑑於近年發生了多宗涉及重型車輛倒車的致命交通意外，政府一直鼓勵汽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但原來現時許多汽車的倒車視像裝置因兼備數碼多功能光碟播放功能，故此屬違法裝置。報道又指運輸署建議市民在安裝該等裝置前先向該署申請。有關的業界批評政府過分苛刻，不准該等電視顯示器展示供娛樂之用的視象，亦沒有就該等裝置作出清晰指引，令業界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已裝有倒車視像裝置的各類型車輛的數目；如果沒有該等數據，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有沒有廣泛讓汽車業界及車主知悉運輸署制訂的“有關在貨車上安裝倒車裝置的指引”（“指引”）的詳情、上述對該等裝置的限制及安裝該等裝置前應先向當局申請的建議，以及去年政府有沒有就該等事宜舉行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及
- (三) 當局會不會考慮放寬上述限制；如果不會，當局怎樣理解現時許多汽車的倒車視像裝置屬違法裝置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駕駛人士應該時刻保持警覺，專心駕駛，免被不必要的事物或資訊分神，而駕駛席周邊的器材應旨在為司機於駕駛時提供協助。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安全是最重要的，基於這個原則，《道路交通(車

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A 章) 對於在車輛內安裝的視像裝置屏幕作出規管。如果視像裝置純粹顯示與車身或車內裝備有關的資料、車輛本身或四周 (包括車身後面) 範圍的影像，以及輔助車輛導航的資料，該視像裝置屏幕便可安裝於司機位前或司機可以看到的其他位置。安裝此類視像裝置屏幕，包括協助司機倒車的視像裝置，並無須事先向運輸署申請。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由於安裝純粹協助司機倒車的視像裝置並無須事先向運輸署申請，所以，我們不能提供目前本港各類型車輛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數字。

(二) 運輸署一直與業界就加強倒車安全問題進行商討，並在本年 8 月制訂指引，於各個牌照事務處及驗車中心向有關人士派發，指引也已經上載運輸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除此之外，運輸署也向貨車業界重點宣傳指引，包括透過與貨車及運輸業界及貨車司機工會的例會上，向業界宣傳及簡介指引的內容。同時，該署亦特地分別向相關團體派發及宣傳指引，這些團體包括汽車商會、車身製造商、有關視像裝置的供應商、物流業界、混凝土車輛業界、保安運輸業界、油缸車輛業界，以及密斗貨車業界等。

此外，運輸署與汽車代理商與平行入口商的業界代表，亦就有關安裝視像裝置屏幕的限制保持緊密聯絡，確保入口汽車的閉路電視裝置符合規例。有關信息亦已於運輸署的互聯網頁上發放。

(三) 確保駕車人士時刻留意路面情況，以加強道路安全及避免意外發生，是我們的一貫目標。如果安裝於司機能看到位置的視像裝置屏幕具備播放娛樂資訊的功能，將難以避免駕車人士把注意力放在娛樂資訊上，未能因應路面情況作出適當反應，這對司機和其他道路使用者而言都非常危險。因此，現行規例訂明具備播放娛樂資訊功能的視像裝置屏幕，只能安裝於司機不能看到的位置。基於道路安全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不適宜放寬這個限制。

運輸署收到市民有關使用不合法的汽車視像裝置的舉報或警方的轉介後會發出驗車令，着令車主將車輛交至指定的驗車中心以作檢驗。此外，警方亦會繼續執法，檢控使用不合法的汽車視像裝置的行為。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問，政府有否現時本港已裝有倒車視像裝置的各類型車輛的數目，但局長作答時說由於安裝該等裝置無須申請，所以便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指引是由運輸署發出，但政府現在卻沒有經過程序，以瞭解究竟有多少車輛已安裝這種裝置。那麼，我想問局長，在執法或具體情況下，政府如何評估這方面現時的實質情況是怎麼樣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是有數個層次的。第一，我剛才已解釋過，規管這方面的法例是很清楚的，即如果有該等視像屏幕，它們只可顯示數種資料，例如導航資料、有關車輛本身或後面的資訊等，以協助司機駕駛。至於指引，那是特別為貨車而設，因為考慮到某些盲點，所以亦要就在貨車後面安裝該等裝置制訂指引，作為標準。

如果對入口商而言，有關規管其實是很清晰的，便是某些類型車輛可有批核，即在入口時，無論是汽車代理商或平行入口商，如果已有批核，便會知道可以使用哪種型號。我們的規管其實是清楚的，即如果可以播放娛樂資訊，該等裝置便一定要安裝於司機視線範圍以外的地方，這不單保障司機本身的安全，亦保障其他駕駛人士的安全。

黃定光議員：在去年和今年，由於違法安裝不合格的汽車倒後視像裝置而被檢控的數字為何？如果被定罪，最高及最低的罰則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警方沒有就這類檢控作出分類，因此，不好意思，我不能提供有關違例安裝電視屏幕的檢控數字。不過，我可提供另一些數字供議員參考。於 2006 年，運輸署在接獲有關車輛安裝違規電視屏幕的舉報後，向 28 部車輛發出驗車令；在 2007 年的 1 至 10 月，該署發出了 81 張驗車令。我們從以上數字可以看到，這種情況確實存在，但政府可藉發出驗車令處理這個問題。

黃定光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供有關的檢控數字？

主席：局長是否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她尚未回答哪部分？

黃定光議員：我可否瞭解一下當局的有關部門在檢控違例裝置方面的情況是怎樣？

主席：黃定光議員，我想知道你是詢問甚麼情況？她剛才已回答了。

黃定光議員：如果違規安裝了具備播放娛樂資訊功能的倒車視像裝置，當局會否進行檢控呢？

主席：你是說她剛才作答時只說了有多少宗，你想知道會否檢控？

黃定光議員：是的，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解釋過，由於警方沒有就這方面另作分類，所以我們無法提供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我可以向警方反映，請他們看看以後可否在這方面細分，好讓我們可以提供數字。我是可以向警方反映這一點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覺得對於司機可從司機座位看到屏幕播放娛樂資訊須設一定限制，這是有關安全的問題。不過，在另一方面，政府說要鼓勵車輛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但卻只流於鼓勵。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規定新入口的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特別是大型貨車，好使司機或行人均能有安全的感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要立法強制執行，特別是一如劉議員剛才所說般，規定貨車安裝這類倒車視像裝置，我們便必須就裝置的性能作出較清晰的規定，因為所說的是立法，所以要確保有關規定切實可行。運輸署已就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性能規定，與業界，包括汽車入口商、車主和司機代表等展開了諮詢，並曾與業界探討一些以立法方式強制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可能方向。

業界初步提供了很多有用意見。對於各類型貨車能否安裝合規格的倒車視像裝置，特別在維修保養和責任問題上，業界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們會繼續積極與業界探討有關問題。在方向上，我想我們是很願意在這方面繼續做工夫的，但一旦立法，也必須是切實可行才可。所以，我們現正循着這個方向走。

王國興議員：主席，由於倒車意外一再造成人命傷亡，所以市民非常關注。局長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時說會與業界積極探討，說明了政府的方向是這樣。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有否時間表呢？要探討多久呢？何時有探討結果，以便立法規定車輛（特別是貨車）無論是新或舊，也要安裝倒車視像裝置，以保障公眾安全呢？我問的是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們其實不想看到發生倒車意外，特別是涉及嚴重傷亡的意外，這些意外是一宗也嫌多的。可是，如果我們要透過立法進行規管，正如我剛才也解釋過，有關規定必須切實可行。我們在現階段未有時間表，但會積極與業界探討這問題。通過我剛才說的指引，現時，很多車輛其實已開始安裝這種裝置，安裝費亦因而正在減低。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積極做工夫，我也希望能盡快成事。

可是，我想指出，如果我們立法規管一定要安裝，香港將會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做這件事的地方，所以我們也要小心一點，例如立法後是否真的切實可行呢？有關安裝、角度等的技術問題，我們也是要與業界探討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會探討至何時？局長尚未清楚回答這個部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定會積極和盡快進行此事。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如果現時的視像裝置屏幕是協助司機倒車或提供其他資訊，協助司機駕駛車輛，例如提供導航資料，便是無須向運

輸署申請安裝的。我想問局長，政府其實有否向廠商、車輛製造商瞭解過，現時入口的車輛，很多時候也有倒車裝置，但那些裝置卻可能同時兼備多功能光碟播放功能，如果有這種裝置，那是屬違法還是合法呢？因為後者所提供的的是娛樂資訊，前者所提供的卻是協助司機駕駛的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劉議員其實也很清楚，很多時候，不同區域對入口汽車有不同的規管，入口汽車上所安裝的倒車裝置，一方面可提供倒車和車身的資訊，另一方面又可提供娛樂資訊。如果是這樣，只要取消了提供娛樂資訊的功能便可以了。我們其實已不斷與入口商商討，他們也明白要取消這項功能。然而，我想強調，那只是指在司機視線範圍之內的裝置。我們看到現時很多車輛在後座安裝了具這種功能的設施，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有不斷與入口商聯絡，他們亦知道如果車上的裝置有這種兼備功能，便要取消提供娛樂資訊的功能，好讓司機能專注駕駛，不會一邊看娛樂資訊，一邊駕駛。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一問，法例是指不能在駕駛時看其他資訊，還是規定要有固定裝置？舉例來說，現時很流行一種小型裝置，它包含了電子相簿、下載卡拉OK歌曲等功能，讓司機可以一邊駕駛，一邊跟着唱歌。司機可把這類小型裝置或使用乾電的光碟機以泥膠固定在錶板上，但它們並非固定裝置，這樣做是否也觸犯法例呢？抑或法例其實是指司機在駕駛期間不能看其他資訊？法例究竟是禁止安裝，還是禁止在駕駛時做出分神、看其他資訊的行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在是討論車輛內的裝置，即有關的規例是關乎屏幕裝置。當然，議員剛才所說的是在駕駛時可能有其他行為，例如，我們也有規管駕駛時能否使用手提電話，但這是屬於另外的規管。可是，總的來說，司機當然有責任安全駕駛。我們雖然不會就每件事也作出細微規管，但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香港法例第 374A 章，即涉及車輛構造及保養，所以我們正在討論的是固定裝置。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她可否回答得清楚一點？如果在車內以泥膠固定手提 VCD 機的位置，此舉有否觸犯其他法例呢？即這樣做有否觸犯這項規例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意思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我是問有否觸犯這項規例？

主席：那是沒有觸犯這項規例的，因為局長已說得很清楚，規例所指的是固定裝置，但以泥膠固定 VCD 機的位置，並不屬於一個固定裝置，是可以隨時拿走的。

涂謹申議員：由於這裏寫的是“裝置”，所以我想問，要 fix 到甚麼程度才會被稱為“裝置”？

主席：局長，你且想想可否再說清楚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規例所說的裝置是指車輛構造的一部分。當然，如果司機在車頭擺放了很多東西，我們是否要逐一規管呢？法例其實是清楚的，所指的是車輛本身的構造。至於其他行為，我們當然有其他法例，規管司機要安全駕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有關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局長剛才一方面說會積極探討，但另一方面，意外卻一再發生。王國興議員剛才問有否時間表，那是很正確的。局長會否考慮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匯報實質進展？這是因為本屆立法會一直很緊密地跟進此事。局長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議員關心這件事，我們其實也同樣關心。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不想看到因倒車造成嚴重交通意外，這些意外其實是一宗也嫌多。可是，在另一方面，如果在立法後，業界才發現原來基於很多技術問題而不可行，那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會積極探討，一定要實際行事。

我回去會嘗試跟同事商量，但如果要在本立法年度匯報，那真的是有難度，因為我們只剩下半年的時間。不過，通過與業界合作，我們希望能有清晰的方向。在現階段，我們不能承諾可以在本立法年度內做得到。

主席：第二項質詢。

促進科研、開發及鼓勵創意方面的投資

Boosting Investment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ncouraging Creativity

2. 梁君彥議員：主席，據報，早前行政長官在北京述職期間與國務院總理會面，總理就香港的發展提出關於創新、知識、人才和環境 4 方面的建議，並指本港周邊國家近年積極發展及革新其工業，並加入科技和創新元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及工商界投資在與工商業有關的科研、開發及鼓勵創意方面的資金各有多少，以及該等資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 (二) 政府有沒有計劃推出新政策和措施，吸引和鼓勵企業自行就第一部分所指的 3 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如果有，計劃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現時政府財政充裕，除了已公布的撥款計劃外，當局會不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創新科技及創意工業，從而鼓勵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在香港從事創意工業，以及幫助香港建立一個區域性的創意工業羣體；如果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內地在七十年代末期開始改革開放，香港製造業亦逐漸北移內地發展。香港廠商一直以原設備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即所謂“OEM”）為主要運作模式，所以，企業投放在研發的資源相對較少。然而，經過近 30 年來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內地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已經進入新的階段，並正朝着提升產業結構

及積極吸納研發和創新技術的方向發展。香港特區不能故步自封。因此，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及推動業界研發創新，提升及增強競爭力。近年來，香港的研發基礎，在政府、業界和學術界的共同努力下已日漸鞏固，而工商界對開發及創新越益重視。我們會繼續推動，保持及加強上升的勢頭。

就梁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香港工商界進行研發和創新活動的開支，由 2001 年的 21 億元增至 2006 年的 63 億元，同期有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也由 0.16%增至 0.43%。

在政府機構、公共科技支援機構與高等教育機構方面，它們合計的研發和創新活動的開支，由 2001 年的 50 億元增至 2005 年的 53 億元，同期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維持在約 0.39%的水平。這些數字包括了和工商業有關的研發開支。至於 2006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目前仍在收集整理中。

至於政府及商界在鼓勵創意方面的投資數字，我們現時沒有專門統計，但政府近年在直接推動各項創意產業及鼓勵創意發展方面也投放了大量資源，我將在回覆主體質詢第(二)及第(三)部分時加以闡述。

(二) 要吸引和鼓勵企業多進行研發和創新，須有良好的客觀條件。在這方面，香港擁有良好的基礎建設、完善的司法制度和保護知識產權制度、社會自由開放及多元化，並且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政府亦會繼續推行具體政策和措施，吸引和鼓勵企業自發投放更多資源於創意、研發的工作。我向大家舉出以下一些例子：

- (i) 在 1999 年成立 50 億元創新及科技基金，並在 2006 年推行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
- (ii) 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包括推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建立深港創新圈等；
- (iii) 於 2004 年推出 2.5 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並在今年另撥款 1 億元資助香港設計中心今後 5 年的運作，以協助各行各業善用設計，建立品牌；

- (iv) 成立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及數碼媒體中心，拓展數碼內容的應用；
 - (v) 最近，增撥 3 億元予電影發展基金，資助及支援製作中小型電影；及
 - (vi) 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以凝聚動力，促進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等。
- (三)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銳意加快發展創意產業、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創意之都。行政長官已委派我的政策局，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統籌發展本港的創意產業。相關的工作包括成立跨界別督導委員會，與有關非政府機構及專業團體聯手籌劃，制訂今後的總策略、配套設施及人才培訓等。

政府會繼續執行上述鼓勵企業在香港從事創意研發的有關措施，並會不時檢討成效。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考慮作其他適當的投資，以促進本地的科技和創意文化發展。

一個經濟體系的研發和創新發展，不能單靠政府推動，亦須得到業界大力參與。政府非常樂意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希望與業界攜手合作，進一步推動及擴大研發和創新領域。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政府投放了很多資源及做了很多工作，但也只佔我們 *GDP* 的 0.43%，遠遠低於 *OECD* 的平均 2.26%，亦低於國家的 1.34%。我問及政府有甚麼新措施，卻是沒有一項能做得到，於是便把西九的 216 億元混為一談，這是有點風馬牛不相及。我們知道國家在明年 1 月 1 日將實施企業所得稅法，讓企業享有 150% 稅務優惠及其他一系列配套措施，以減少所須繳付的所得稅。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在我們財政充裕的情況下，參考國家的做法，推出業界一直爭取的措施，以鼓勵更多業界發展科研及創意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及西九，那並非風馬牛不相及，而是因為議員的質詢風馬牛不相及，所以我的答覆便亦是風馬牛不相及。（眾笑）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問：“當局會不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創新科技及創意工業，從而鼓勵……創意工業”？所以我才在該部分提及西九。如果梁議員沒有提到這些，我是不會這樣回答的。多謝梁議員。（眾笑）

第二，關於稅制方面，我們一向也有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進行更多研究及開發活動。例如，在現行稅制下，我們已就研究及開發開支提供了稅務寬減，梁議員及其他來自工業界的議員也很清楚有關的稅務優惠。我當然明白，很多企業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提供更多優惠。就此，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很樂意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如果各位有任何意見，他是一定會聽取的。可是，與其他地方相比 — 讓我舉出新加坡為例子 — 香港對於研究及開發的定義是較新加坡更廣闊。

在 2004 年，香港把有關寬減範圍由科學研究擴闊到研究及開發，在研究及開發的廣泛定義下，納稅人可就各類業務所作出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取得稅務寬減。因此，在這方面，我在此重申，我們是頗依賴業界支持的。我很同意梁議員說，香港投放在研發方面的比率其實較低，較諸亞洲甚至任何國家也低，這是與我們的工業背景有關。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很簡短。行政長官在北京述職時，國家總理對他說，在創新、知識、人才及環境這 4 方面，香港要向新加坡學習。我想問，我們政府覺得，在創新和知識兩方面，究竟是新加坡較強，還是香港較強呢？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的範圍似乎很廣闊，我不知道局長現在會否有資料作答？請局長嘗試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嘗試回答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李議員問及的資料不單是數字那麼簡單，他的補充質詢比較空泛，我是很難將兩者作比較的。

李議員問及創新和知識兩方面，這真的是沒有一個指標可以量度，但可以說的是，過去數十年來，在創新領域上，香港在亞洲區內可說是執牛耳。以創新來說 — 我不是指科技，我說的是創新，因為李議員先問創新，所以我先說創新 — 我們在很多方面都較很多地方先進，包括我們的八達通卡，那是舉世馳名的，這是創新的一種。此外，在電影、創意工業方面，我們也做得很好。

話雖如此，我們在科技方面的投放..... 梁議員剛才其實問得很好，較諸 OECD，我們的數字是低，而我剛才已解釋過，較諸很多亞洲地區，我們的比例其實是最低。在這方面，我須承認新加坡政府所投放的資源較香港為高，例如研發開支的比率，即佔 GDP 的比例，香港的數字是 0.79%，新加坡則是 2.36%。新加坡在這方面投放較多，所以它們的某些科技可謂較香港優勝。由於這是數字，所以可以比較。至於李議員剛才問的一點，則是很難作比較的。

李柱銘議員：我是跟着主體質詢首段的第二行提問，那裏也有這些字，我只是一併問及知識，但局長並沒有回答。究竟是誰優勝？這是很籠統的東西，但局長那麼英明.....

主席：你無須解釋，讓局長作答吧。

李柱銘議員：局長那麼英明，他應該可以回答的。

主席：請你先坐下。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李議員也同意這是很空泛的東西。我們即使很了得，也不應該自我誇大。

陳婉嫻議員：對於我們國家領導人就香港的發展在 4 方面提出的建議，局長剛才對梁議員作出的答覆，令我覺得政府一直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首先提到，政府現時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0.16% 增至 0.43%，這是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顯示的。梁議員的核心問題是政府會否投放更多資源，令研發和創意得以增加？局長說了一輪很空泛的話後，我想問政府 — 我不想跟局長互相空談 — 政府有沒有魄力定出指標，令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現時的 0.43% 增至 1% 呢？我說的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字。我實際上是說，並非像新加坡的經濟模態般，而是一如西方的英國等般，他們也在定出數字後.....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我們讓局長作答，好嗎？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是問有否一個指標衡量政府的重視程度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十分重視這方面，由我們設立 50 億元的創新科技基金以至其他計劃，均反映出政府十分重視科研。至於創意工業，我們也有一個督導委員會，朝着成為創意之都的目標進發。大家也知道，科技投放不能單靠政府，否則便肯定不會成功，政府一定要與業界合作。我們先天上有不足，影響了我們在這方面的投放。我很希望業界能投放更多資源。

最近，國家的政策也是希望我們能轉型升級。在這方面，我們亦很鼓勵企業，特別是在內地生產的企業轉型升級，提高他們的生產素質。雖然我不能向陳議員提供一個確實數字，但有一點是十分肯定的，便是政府一定會大力支持業界，以及投放適當的資源。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覺得政府應要正面回應，既然政府說重視.....

主席：陳議員，你只須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陳婉嫻議員：我是問佔本地生產總值多少？政府應有一個指標。我是問可否由現時的 0.43% 增至 1% 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暫時並沒有定下這個指標。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和業界雖然在科研上投放了大量資源，但我們看到，現實仍是敵不過高地價、高薪酬及高生產成本，所以，大家提到的創意工業其實一直在北移。我想知道，在創意工業走向低產值、低薪酬及低產量方面，政府有甚麼措施，可以真正使創意工業得以在香港扎根及發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創意工業其實是高增值行業，較諸製造業，其北移的機會少很多。所以，過去多年來，創意工業在香港仍有一定地位。創意工業包括電影、動漫畫、設計及建築等，香港在各方面也做得很出色。上星期，香港便舉行了一個設計周，全球大師當時匯聚香港，香港在這方面其實是做得不錯的。

政府現在積極支持電影業，是因為電影發展已較以往遜色，我們希望可以重振電影業。其實，香港電影現時發展不錯，拍攝了很多猛片，即使荷李活也採用我們的電影劇本。我們在這方面要繼續努力，希望更創高峰。因此，我不覺得成本或地價造成了問題。如果各位議員有興趣，可到數碼港看看，大家便會知道那裏有很多設備可供電影界和動漫畫界利用。所以，政府是積極支持這方面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在數碼廣播推出後棄置舊電視機的事宜

Disposal of Old Television Sets upon Rollout of Digital Broadcasting

3.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港兩間免費電視台將於本月 31 日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正趕緊興建 6 個發射站，以爭取在明年 8 月北京奧運會前，讓全港七成半地區的觀眾可以收看到數碼電視。有評論擔心到數碼電視廣播的推出會引發更換模擬制式的電視機熱潮，因而會有大量電視機被棄置於堆填區，造成環保災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由現在至北京奧運會期間，市民會棄置多少部模擬制式的電視機、因而會產生多少電子廢物，以及在該等電子廢物中，有多少最終會被棄置於堆填區；
- (二) 目前有哪些回收舊電視機的渠道、這些渠道每天可以棄置多少部電視機，現時有哪些渠道把舊電視機作為二手電視機運往其他地區，以及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增加舊電視機的回收及鼓勵市民妥善棄置電視機；及
- (三) 會不會加快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強制生產商回收及妥善棄置電子產品；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蔡素玉議員的質詢。

香港的電視廣播將會隨着數碼廣播在今年年底實施而進入一個新紀元。數碼廣播會否引致大量現行制式的電視機被淘汰而淪為廢物，實際上是一個及時的問題。我在此多謝蔡議員的質詢。

(一) 首先，數碼廣播的發展是不會導致傳統的模擬電視廣播即時停止。事實上，根據政府的計劃，到 2012 年才會終止模擬電視的廣播，而確實的時間還須視乎市民的反應、市場和技術發展而定。換言之，雖然我們的目標是 2012 年完全轉為數碼制式，但實際上是否要到那一天才作改變，則要視乎市民的反應和市場的發展而定。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數字顯示，現時被廢置的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電視機，有超過八成會被回收，只有兩成會被棄置於堆填區。同樣，海外及香港的經驗亦反映更新電器及電子設備的過程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舉例來說，本年年初市場推出新視窗軟件和數年前推出新的電視，例如液晶顯示及等離子顯示電視機的期間，也是逐步地推出，我們看不到有大量電腦或電視，在短時間內即時更換或棄置，所以在堆填區裏，我們沒有發覺有這類電子產品有很明顯和大量的增加。事實上，隨着數碼廣播的推出，市民只須購買數碼解碼器（俗稱“機頂盒”）以配合現有的模擬制式電視機，便可接收數碼廣播，而無須立即更換電視機。基於上述經驗和因素，我們預期市民會在未來日子按需要逐步地更換舊電視機，而不會在同一天將大量舊電視機棄置。

(二) 環保署一直致力推動舊電器及電子設備的回收及循環再造。我們自 2003 年 1 月起委託了一間社會服務機構推行電器回收試驗計劃，並自 2005 年年底起每年舉辦全港性的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將收集到的舊電腦及電器捐贈予有需要的人士或作循環再造之用。透過這些活動，我們合共處理超過 83 000 件舊電器產品。此外，不少舊電視機和其他電器會被回收商所吸納，並會透過本地或海外市場以二手電器方式轉售。鑑於市民對過往舉行的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反應相當正面和熱烈，我們會再接再厲，在 2008 年 1 月 19 及 20 日再次舉辦這項活動。屆時我們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積極參與計劃，以鼓勵他們循環再用及回收，並提高環保意識。其實，除了政府提供資助的機構有參與回收電腦或電器用品外，我知道還有很多志願機構有設立這類的回收設施。

(三) 政府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為不同產品（包括廢電子及電器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希望藉此提供法律基礎。

落實生產者責任制，為產品進行回收、減廢和循環再用，是我們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我們現正積極準備這項條例草案，希望可以將計劃及早推出，進行立法。當然，我們在以往的場合也提到，就這項生產者責任制計劃，我們將會以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作為生產者責任制的首個項目，但這項條例草案是容許我們涵蓋其他物品的，包括電器或電子的設備；而在草擬條例草案的同時，環保署也一直跟供應商討論，以甚麼方法將有關的電子和電腦產品回收作重用及循環再造。

或許我可以跟議員分享一下，我們最近也成功跟電腦業界達成共識，希望在 2008 年 1 月推出一項全港性，由業界提供經費的電腦回收計劃。我們會參考經驗，繼續在推動法案的同時，推動業界落實自願性質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如果有需要，我們會修訂將來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逐步為個別產品制訂適用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加強回收和循環再用。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也有提到，會通過很多渠道回收這類電子產品和電視機，但儘管如此，仍然會有兩成的電子產品要被送往堆填區，而且這類產品會釋放有毒的化學物質。所以，政府是應該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主席，局長在回答我的質詢第(三)部分時提到，明年會推行由業界提供經費的電腦回收計劃。其實，電視機這類較龐大的電器是一定要送往用戶家裏的，所以我想問，政府會否參照這種方式，例如將來將電視機送往用戶家裏時，如果該用戶有舊電視機，戶主可同樣要求售賣電視機的業界（即售賣者）回收舊電視機，並送往政府指定的地方，以循環再用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同意蔡議員所說，即使近年來電器回收的百分比正逐年上升，到了 2006 年達到 80%，是一個比較理想的數字，可是，仍然有其他電器用品可能會被棄置的。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向各位市民呼籲，尤其是如果將來有高清電視或數碼廣播後，也無須急於更換。此外，如果電視機是仍有價值的話，便可交予回收商或捐贈予社會團體，以作循環再用。所以，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便是希望減少堆填區在這方面的廢物。這也解釋了為何我們在過往會就着電器用品方面，包括電視機，委託了社會服務機構進行循環再用。

就蔡議員剛才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有關回收方面，現時來說，其實除了政府所提供的計劃，即透過我們資助一些志願機構來進行回收外，我們最主要的回收是倚靠回收商，這是基於商業理由；很多這類電子產品，尤其是電視機也有其價值，它的回收量是較大的。我們會繼續透過志願機構，以及透過我剛才所說，在來年舉行的一年一度回收日，再做多點工夫，但至於會否跟業界商量，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如果我們發覺情況不理想或不滿意，在我們推出新法例時，當然可以一併考慮。多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參照像售賣電腦般的模式，在送貨時要求售賣者回收舊電視機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方面我們可以跟業界商量，如果有空間，我們便會嘗試這樣做。謝謝。

主席：第四項質詢。

注資香港迪士尼樂園

Injection of Funds into Hong Kong Disneyland

4.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悉，政府正就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進行商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政府須就擴建樂園計劃注資多少、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是否注資，以及上海一旦落實興建迪士尼樂園，對注資決定有甚麼影響；
- (二) 政府提出了甚麼新的合作條款，作為同意注資的條件；政府怎樣確保注資可使立法會監察公帑是否運用得宜；及
- (三) 有沒有就樂園在財務安排、盈利能力、預期入場人數、對旅客的吸引力及公眾期望等方面不斷作出檢討，以及這些方面現時的情況是不是與當初決定投資興建樂園時所作預測相差甚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為應付樂園未來營運和發展的需要，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已展開探討有關擴建和財務方案。政府會審慎考慮各種財務方案的優點和缺點，包括政府注資的方案，並進行初步的可行性評估。現時雙方仍然在初步磋商階段，未有達成任何協議。政府在研究長遠的財務安排時，會作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對香港的經濟效益、新增樂園設施對本港居民及訪港旅客的吸引力、樂園的營運效益和盈利前景，以及區內其他大型景點的開發等。
- (二) 由於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就有關樂園未來的財務安排處於初步磋商階段，政府會就加入新的合作條款一事進行研究。此外，政府會繼續通過政府委任的董事局成員監察樂園的營運狀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在不違反披露商業秘密的原則下，政府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樂園的營運狀況，亦會繼續要求樂園增加透明度。
- (三) 樂園首兩年的營運未如理想。作為樂園的大股東，政府認為要改善樂園的表現，其中最關鍵的是樂園的管理層要認真檢討樂園的營運狀況，提升樂園運作的效率及革新其市場及推廣策略。政府已表達我們的關注，並督促樂園管理層正視有關問題，並與本地旅遊業界加強合作，改善表現。

李華明議員：主席，很多報章社論和學者也曾評論，指香港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所簽訂的合約，是喪權辱國的不平等協議，是“人家出豉油，我們出雞”。但是，很明顯，協議訂明香港政府（包括局長）不能干預營運情況，只能列席董事會。

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在研究長遠的財務安排時，會作多方面的考慮，並會研究新增的樂園設施對本港居民及訪港旅客的吸引力。可是，如果我們不能干預樂園的管理和運作，政府對其吸引力或設施的影響力能有多大呢？如果情況是繼續不理想的話，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究竟政府在這方面是否“綁手綁腳”，只是懂得付錢，但在管理方面卻沒有任何影響力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前兩星期，劉慧卿議員在這個議會內請我們不要教別人做生意，我是完全認同的，因為特別關於樂園的事務，政府官員

是無法明白它們的生意的。所以，我們的角色一定是提供意見，包括樂園要多注入本地元素、要迎合內地旅客的興趣或多作推廣，例如介紹米奇老鼠等。就着這些工作，我們可以提供意見。但是，坦白說，在營運方面，政府官員作為董事局的成員，很難提出甚麼有建設性的建議。話雖如此，我們是大股東，雖然我們一方面要尊重合約精神，因為我們已簽訂合約，但我們也希望樂園提供更多資料，讓立法會和市民知悉樂園的運作情況，我們是會緊記這一點的。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今天有這麼多人提問，兩星期前又有這麼多人提問，立法會在 3 星期內有兩項口頭質詢是關於樂園的，顯示議員非常關注這件事，當局必須十分小心處理。主席，我要申報我是反對樂園的，我也覺得反對是正確.....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局長說現在大家正在討論，並沒有任何協議，但局長剛才亦提到必須符合合約內某些條款。我想問局長，在合約的範圍內，當局不再注資 — 即不再把良幣放到劣幣那裏 — 是否一個可能性？當局是否覺得這也是值得考慮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所有方案也有可能性。劉慧卿議員剛才問不注資是否一個可能性，這當然是一個可能性，但注資也是一個可能性，我們沒有說一定要注資，我們只是說我們不排除有這個可能性。

在研究注資或如何令營運發展而有需要找出一個平衡時，我們會考慮所有的方案，包括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不注資方案。當然，如果一盤生意 — 我說的不止是樂園 — 用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一盤生意在營運方面有發展的需要，其中一位股東不想注資，而另一位股東願意注資，在股權比例方面便會出現變化。

劉秀成議員：我看到主體答覆第(一)和第(三)部分提及樂園營運未如理想，可能涉及管理層要檢討樂園的營運狀況。其實，最終的理由會否是設計有問題？由於樂園的面積較其他迪士尼樂園小，而且我曾到過其他迪士尼樂園，發現它們的遊樂設施較我們多出很多。樂園的營運不如理想，是否因為這個問題所致，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入場人數、營運未如理想是有很多因素的，也不僅是樂園大小的問題。

坦白說，如果大家曾到過樂園（我不知道劉議員有否到過樂園），我想一天也未必能夠逛完整個樂園和玩遍所有遊戲，不過，這亦要視乎要玩的是甚麼遊戲，如果只是逛一兩個景點，可能很快便已經逛完，但如果真的要遊遍整個樂園，以及參觀它們的遊行等，一天的節目是十分豐富的——我要在這裏宣傳一下。這樣，大家便可以知道，樂園其實並非真的那麼小。

但是，與美國相比——劉議員剛才提到美國的迪士尼樂園——當然是較美國的迪士尼樂園小。這是因為美國的迪士尼樂園已發展了數十年，而我們的樂園才剛剛開幕。坦白說，從做生意的角度來看，樂園初開幕時面積較小，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不可能在剛開幕時便發展得很大，因為客源情況仍未確定。

再者，部分審批 1999 年合約的議員也可看到，我們當年其實預測只有千多萬名旅客，而預計入場人數超過 500 萬已經是十分多。大家想一想，當時沒有人可以估計到香港今天每年會有二千五百多萬名旅客。所以，有很多事情是當時無法預計的。因此，我覺得樂園營運未如理想，相信是基於一系列因素，而不僅關乎其大小。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秀成議員：我曾到過多個迪士尼樂園，與外國的迪士尼樂園比較，這是一個“縮水”的.....

主席：劉議員，你只須提出剛才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劉秀成議員：局長未曾回答的便是樂園大小的問題，他未有清楚答覆，OK？因為這其實不是多少的問題，是大小的問題，OK？

主席：我覺得局長已經回答了。不過，請局長也作些補充。

劉秀成議員：好的，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樂園提供的資料，旅客平均在樂園逗留 7 小時。如果旅客能夠逗留 7 小時，地方也不會太小的，對嗎？否則也很難逗留 7 小時。這是一個平均數字。

我到樂園時曾經訪問旅客，他們玩足一天，十分開心，但如果旅客只是對一兩個機動遊戲有興趣，他們便會覺得樂園太小。這完全是視乎旅客的想法。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聽到今年到樂園的人數較去年減少，有些人認為，如果不向樂園注資，加入新景點，人數可能不會增加。如果政府決定注資，又加入本地元素、因素，改善這些效益後，人數會否增加？如果人數不會增加，情況沒有改善的話，便可能會把公帑丟進海裏。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如何平衡這些因素，在再作出投資時，可使這些投資得到合理的回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剛才的主體答覆其實已經回答了林議員這項補充質詢。第一，我們現在還處於十分初步的階段，未達成任何協議；第二，當我們考慮任何方案，即財務、營運方案時，我們會考慮得十分清楚，因為我們用的是公帑，所以我們要特別小心。此外，在符合迪士尼公司的合約原則下，我們會定期向立法會透露可以透露的資料。

何鍾泰議員：樂園兩年來的營運未如理想，這是局長主體答覆中亦有指出的。事實上，迪士尼公司對很多本地市民的文化、習慣或要求均不大清楚，措施也不大足夠。局長在考慮再投資擴建時，如果大股東認為營運還是未如理想 — 即使是普通公司也會考慮先作改善，然後再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在這個過程中，政府如何向市民和立法會交代？因為政府注資是無須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的，在這方面的透明度可如何提高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留意到，樂園在過去兩年其實也加入了一些本地元素，例如樂園今年舉行了一個萬聖節活動，與另外一個公園分庭抗禮，因為它們也知道本地市民喜歡這類活動。所以，我們會向迪士尼公園提供營運方面的意見，但我要重申，我們是不懂得如何營運樂園的。

何議員剛才問及關於將來注資方面的問題，我重申現在是十分初步的階段，我們屆時會考慮它們的全盤方案、經濟效益和對回報的影響。我完全理解各位議員的關注，因為政府內部也十分關心公帑的運用。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既然政府是樂園的大股東，對於樂園兩年來的營運未如理想，只是表示關注和敦促迪士尼公司改善，是否足夠呢？局長有否訂定一些具體的指標要求？如果真的再無法改善表現，會否作出處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做生意的人均希望得到合理的回報，迪士尼公司也是一位股東 — 雖然它是小股東，只佔 43% — 對於樂園營運未如理想，大家也熱切期望改善，以期得到進步。

大家也知道指標是未能達到的，因為我們在 1999 年訂定的指標是超過 500 萬入場人次，但現在只有超過 400 萬人次，肯定是不達標的。在不達標的情況下，兩位股東也會受到作為股東的懲罰，即虧蝕。此外，李議員剛才提問有甚麼懲罰，我們在合約內沒有提到不達標會有懲罰，但作為股東，即使是小股東，其實已經得到了懲罰，那便是公司的業績不如理想。此外，迪士尼公司今年已宣布同意把管理費取消，並且暫緩收取其專利費用。這是由於政府跟他們討論營運不達標的問題時，我們希望它們有所表示，而它們亦已作出這個表示。

詹培忠議員：主席，投資失敗已經是事實，這當然並不是局長的責任，因為當時並不是由他管理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作為大股東，有沒有考慮將這間公司清盤（眾笑），然後重新組織？這是十分合理的，而且是政府要面對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詹議員的意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曾經帶小朋友到樂園，亦已購買全年通行證。那些旅客並不是玩得十分開心，因為要等候 7 小時，也玩不了很多遊戲，而且地方實在太小，要等候的時間很長。

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現在是按照我們“出雞”，迪士尼公司“出豉油”的不平等協議行事，我們關心的是，即使將來要注資，是否會將這份如此不平等的合約延續？倘若將來要注資和改變股權，就着維護香港人的最大利益方面，局長做過甚麼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一再重申，鑑於擴建的財務方案現時正處於十分初步的階段，所以無法回答郭議員的補充質詢。

但是，作為大股東，作為政府官員，當我們與迪士尼公司商討時，我們一定會盡我們的責任，為香港人爭取。此外，大家從最近例如管理費和專利權費用的安排，也可看到政府並非只是身為大股東，而沒有理會這件事，政府已開口請迪士尼公司考慮把管理費和專利費延遲。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政府是有做事的。不過，能否達到郭議員的理想，便不得而知了。我可以肯定告訴大家，當我們以合夥人的身份與迪士尼公司商討時，已經向它們點出樂園是由香港人共同擁有的，它們要盡量增加透明度，並希望大家是在公平的原則下運作樂園。

郭家麒議員：局長已回答有關管理費和專營費的問題，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有關不平等合約方面，他如何或做過些甚麼來保障香港人的利益？如果這些不平等的條約再延續下去時，局長會怎樣做？我是就這部分提問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在 1999 年簽署的合約，關乎股東和營運公司之間的關係。在法治精神下，我相信郭議員也會同意，我們不能單方面隨便更改合約，因為合約是涉及雙方面的。坦白說，如果現在要單方面作任何修改，是十分困難的，也要得到對方的同意。我剛才亦已說過，如果純粹按合約行事，迪士尼公司是無須作出任何讓步的，但迪士尼公司亦已作出了讓步，因為它們也理解到要讓香港人看到它們是有誠意做好樂園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把私家診症收入發放給醫學院教員

Apportioning of Income from Private Consultations to Teaching Staff of Medical Faculties

5. **郭家麒議員**：主席，前教育統籌局局長在本年 5 月 9 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提供的私家診症服務的收入只可作學術研究、出席海外學術會議及其他專業發展用途。然而，有醫生告知本人，自本年 4 月起，該醫學院把高達五成的私家診症收入發放給個別教員作為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該醫學院：

- (一) 把部分私家診症收入發放給教員的原因和詳情、有何措施防止該做法被濫用，以及如何確保可供學術研究的資源不會減少；
- (二) 至今曾向多少位教員發放該等診症收入和所涉及的總額，以及獲發放金額最高的 5 位教員各人所獲的款額；及
- (三) 有沒有考慮參考其他大學的做法，基於該等教員在工作時間內獲得額外收入，扣減他們的部分原有薪酬？

教育局局長：主席，所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屬獨立的法定團體，各自受其法例所規管。院校在校內事務及財政管理上，包括運用從私家診症服務所得的收入，均享有自主權。政府當局並沒有有關港大與其教職員就私家診症服務收入分帳安排的資料。就議員的質詢，教資會秘書處向港大取得的資料如下：

- (一) 港大表示，大學醫學院在 2007 年 5 月決定，由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大學的私家診症服務的收入會與職員分帳。此安排是希望補償教職員的額外工作、對他們為社會所作的服務表示認同，並挽留人才。這安排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其他很多海外大學的做法類似。

根據港大的分帳安排，私家診症服務所得的收入最多只可有一半與教職員分帳。港大教職員只可在完成其教學、研究及在教學醫院提供臨床服務的職責後，方可提供私家診症服務。此外，私家診症服務每星期不可超過兩個半天（約 8 小時）。臨床專科向私家病人提供的臨床服務由該科主任及部門主管監督。

- (二) 至目前為止，港大共向 65 名教職員分發約 1,160 萬元私家診症服務的收入。5 名獲分發最高金額的教職員所涉及的總額約為 360 萬元。
- (三) 鑑於按照港大訂定的規則提供私家診症服務的教職員的工作量及職責，並沒有因為提供私家診症服務而有所改變，港大認為不應減少這些教職員的薪金。據我們瞭解，中大亦沒有減少因提供私家診症服務而獲分帳的教職員的薪金。

郭家麒議員：主席，港大李嘉誠醫學院今年爆出的醜聞，大家也略有所聞。事實上，有關他們的教職員的收入，根據之前所得的資料，助理教授級以上的月薪平均約為 104,800 元。當時政府的安排是有 60% 的現金津貼，這是基於他們大部分時間是為一般病人服務。

我們現在看到，事實上，在這間教學醫院，病人的輪候時間相當長。根據政府的紀錄，骨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由 9 星期延長至 16 星期，較很多其他醫院的輪候時間為長。以往的做法是不鼓勵或不希望有關安排被濫用。現時李嘉誠醫學院的做法，是將一些不合理的現象合理化或制度化。我想問局長，既然他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是有一個好的制度監管他們，那是甚麼監管制度，能確保他們沒有濫用的呢？因為事實上有很多病人輪候，但這些教職員的專注可能在於提供私家診症服務之上。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也說得很清楚，所有這些均是大學內部的運作。在這方面，他們可完全自決應怎樣做。我剛才所說的監督，是指他們內部的監督，而不是我來監督他們；而且，我所得的資料也是由他們提交的。所以，就郭議員剛才的問題，我是會把問題轉交港大，讓他們以書面答覆究竟監督的制度是怎麼樣的，即以甚麼方法作出有效的監督。（附錄 I）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是否表示，對於監管大學方面，在有可能涉及一些濫用的情況或社會上不容許的行為時，政府也是無能為力，除了給他們一封信之外，便沒有其他方法了？

主席：郭家麒議員，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如果你想詢問這一點，你可以再輪候提問。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指出，收私症的安排，是希望補償教職員的額外工作。我想局長告訴我們，甚麼是“額外工作”呢？同時，政府會否考慮到，這些安排會否造成更大的誘因，令他們收更多私症，而對教學或研究工作有所影響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再多說一次，因為所有這些安排並不是政府作出的，全部都是大學內部的安排。所以，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會把這些意見轉交大學方面，讓他們考慮。

藉此機會，我想再表示，對於議員的這項質詢，我們並無有關的資料加以回應，所以便向大學取得有關資料，當中沒有加上我的判斷、批判，或我自己對於這件事的價值觀等，這純粹是資料性的。如果議員認為此事不當或有問題，我們只能在這個時間把議員的意見轉介，因為大家現在是不能確定這件事做得是否正確的。我希望大家能夠接受這一點。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額外工作”是指甚麼。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這是大學給我的資料，所謂的額外工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指出，在他們完成了要做的工作後，或除了他們要做的工作之外，而進行其他的臨床服務等工作，從他們的角度來看，這是他們應分做的工作之外的額外工作。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星期天，我們與香港醫學會舉行了一次足球比賽，有醫生向我投訴，工作得很辛苦，因為人手不足，他們不能休假。現在，我想藉此問港大醫學院。

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港大醫學院“在 2007 年 5 月決定，由 2006 年 4 月 1 日開始，大學的私家診症服務的收入會與職員分帳。此安排是希望補償教職員的額外工作”，還有是“對他們為社會所作的服務表示認同，並挽留人才”。其實，這種說法是不盡不實的。不是每一個人也可以享受這麼醫術高明的人的服務，因為這涉及金錢的問題，如果沒有錢，如何得到這種服務呢？

所以，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透過大學撥款，以公帑資助大學，這種做法是否合理呢？因為作為醫生的，有些人非常忙碌，有些卻很清閒以致要做副業。對於病人來說，有些人垂危，但卻因為沒有錢，便得不到華佗般的服務。我想請教局長，這是否公道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要瞭解到，在這些服務上，政府是透過教資會資助大學的，至於其他額外的事情，是由他們內部處理。不過，根據我們現時的安排，在教資會的撥款機制下，私家診症服務是屬於各院校自負盈虧的活動，與政府撥款是完全無關的。政府撥款資助的那些服務，我們當然要監管，而自負盈虧的那些，便由他們自行監管，按照他們的能力來處理。由於現時討論的服務屬於後者，所以我們不會在向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額中，把它計算在內。這部分的運作，是他們本身的事情。我們撥款供他們提供的某些服務，一定要達到我們的水準；但至於其他自負盈虧的服務，他們則要量力而為。就這項安排之中，我們聽到大學方面說，他們已經做好本身的工作，他們做好工作之餘，更做了額外的工作，而這是屬於自負盈虧的活動，不是政府撥款資助的，兩者不應該混為一談。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是否公道呢？他只解釋了他不可以干預，亦沒有能力干預。我請局長回答這項問題，因為他一言九鼎，他們會聽他的說話。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但我覺得這不是公道與否的問題，而是安排的問題。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是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讓他們這樣做的，但他有否考慮到現時很多人的輪候時間也很長？我不知道他們是否額外做這些工作，但如果是容許這樣做的話，便是將政府的資源分一半，讓這些人放進自己的口袋裏。對於長時間輪候的市民，局長有否考慮到，現時的所謂自負盈虧的安排，是政策上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不可以把兩件事混為一談。我剛才也說過，就自負盈虧的服務，是他們做好應分的工作後而額外做的。所以，我們不應該以此來量度市民應該得到多少服務。市民得到多少服務，是屬於政府資助的部分。如果議員說市民輪候診症的時間長，我們便要考慮政府應否就這部分增加資源，以減少輪候時間。我們不應該把兩件事混為一談。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剛才一直也不能回答的問題，便是現時的安排會否令教職員沒有做到本身應分的工作，而只顧看私家症？現時的安排是，教職員看私家症是有收入的，但卻仍可以照樣得到本身的薪酬，不會被扣除薪酬的。例如某教職員一星期工作 44 小時，當中有 20 小時是看私家症，但當局是不會把那 20 小時的私家症時間再行計算，把在公帑所支的薪酬中扣除出來，他是照樣得到薪酬的。那麼局長如何證明他是有做應分的工作呢？他應分工作 44 小時，卻實際只做了 20 小時，當局卻同樣會給他薪酬，於是這項安排便不合理，因為當局以公帑資助他們看私家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局長證實，他其實沒有監管甚麼是應分做的工作。因為教職員應分工作 44 小時，但如果他們工作少於 44 小時，局長也是不理會的。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自己監管不力？

教育局局長：主席，議員假設他們是沒有做應做的事，這是議員的假設，他的整項補充質詢便是基於這項假設，說教職員應工作 40 小時，卻沒有工作 40 小時，只工作了 20 小時，然後把那 20 小時用作收私家症。這是他的假設而已。他沒有解釋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假設，而我也沒有證據證明有這些事情發生。我們就這方面向港大查詢時，他們告訴我，他們是做好了本身的工作，已做盡了，然後才額外做這些工作。所以，議員剛才說的假設，根據我所得的資料，是不成立，這項問題是不能回答的，這根本只是基於他的錯誤假設。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不是我的錯誤假設。如果局長說我是假設，我便問他，他怎樣知道教職員已做了應分的工作呢？當局聘請他們每星期工作四十多小時，如果他們實際上沒有工作四十多小時，局長如何得知他們已做了應分的工作呢？主席，有甚麼監管呢？我的問題主要是這樣。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了，但為了讓其他人明白，我再說一次。主席，這些事情不是由我監管，而是屬於院校本身的內部問題。我就此詢問院校，而我一定要接納院校給我的答覆，他們告訴我是有監管，是有這樣的制度來監管。不可能任何人告訴我一些事情，我也要懷疑他，每件事也問他究竟是否有做的。這些都是很簡單的問題……我想大家也可看到，如果我們到醫院看看，也知道醫生是有多忙碌，我們很多時候看症也要輪候很久。就這項問題，我們不可信口開河，亦不可基於我們有懷疑，便覺得他們沒有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是在醫院工作的。我們的確有很多同事每星期工作 60 至 70 小時。醫院內的工作時間，例如手術的時間、門診的時間，是不能變出來的。每一項手術，也要等候有足夠的手術室助理、麻醉科醫生才可開始，是有規有矩的，他們只有這麼多時間，“餅”就只有這麼大，如果“切”了一些出來用作看私家症，其實是一定會令貧窮的病人受損的。每一個手術室所需的時間，主席，你也知道，只有這麼多，一天只能工作 8 小時而已。所以，我覺得這種做法當然是有問題的。

對於局長的答覆，我是相當失望的。關於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現時很多病人須輪候長時間，過往一些院校的做法是，教職員應該把以此賺到的部分收入用作院校的發展。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鼓勵他們把所賺到的部分薪金，讓醫院聘請兼職員工，替病人看症或做手術，令負擔不起的病人不要這麼悽慘，要輪候這麼久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一定會把郭家麒議員的建議轉告有關當局，讓他們詳細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懲教工業的工種和行業

Types of Work and Trades Covered by Correctional Services Industries

6.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據悉，香港每天約有 7 500 名囚犯在懲教署工業組管理的工場參與各種工作（包括製造交通標誌、辦公室家具、混凝土製品、鞋、制服、床鋪被服、垃圾箱、金屬柵欄及信封，以及提供洗熨、印刷及書籍封膠等服務）。安排犯人從事該等工作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令他們通過工作明白優質概念和學得不同行業的技能，有助更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作除了能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政府部門外，怎樣能提升囚犯的行業及職業技能；及
- (二) 有沒有考慮將現時懲教工業所涵蓋的行業擴闊至需要更高技術的行業和工種（例如電腦操作和打字、基本網頁設計及電話接線生服務等），進一步訓練囚犯的職業技能，以及過去 5 年有沒有就擴闊懲教工業的範疇進行研究；如果有研究，結果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懲教署是按《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第 38 條有關囚犯工作的規定，安排成年囚犯從事有用的工作。安排囚犯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協助他們建立一個作息有序的生活模式，過有紀律及秩序的院所生活。

現時，懲教署工業組管理共 142 個工場，涵蓋製衣、針織、皮革製品、標誌製品、金屬製品、預製混凝土製品、洗熨服務、木工、玻璃纖維製品、書籍訂裝、印刷及信封製造等行業。這些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應本港各政府部門和受政府資助的機構。

基於監獄工場的獨特性，懲教署在選擇開設新類型工場時必須考慮及平衡多方面的因素，當中包括保安的安排、囚犯的背景類別及監獄的運作等。某些須有較高技術的工種，例如工業組現時提供的電腦印刷及製衣工作，囚犯必須經過較長時間訓練才能掌握有關的技術，因此這些工作並不適合分派予刑期太短或學歷太低的囚犯。

儘管如此，為了提升囚犯的行業及職業技能，加強他們重返社會後就業的自信心和成功自立的機會，懲教署工業組會不時發掘和發展一些新的工種，但同時仍須保留一定的低技術工種，例如洗熨和簡單手作等，以配合懲教院所內不同類型囚犯的實際需要。

(二) 一直以來，懲教署均每年檢討所提供的行業種類，以配合香港社會發展及囚犯的需要。在過去數年，懲教署工業組便因應檢討結果，引入了數項須有較高技術的行業及工種，例如：

- 在 2000 年，石壁監獄和赤柱監獄為長刑期的囚犯開設了多媒體數碼設計工場，處理電腦裁片和平面及三維設計的工作；
- 在 2002 年，白沙灣懲教所為中刑期囚犯新設“電腦數控和雷射切割”的工作崗位；
- 赤柱監獄在 2002 年引進“Gore-tex”防水透氣專利製鞋技術；
- 芝新懲教所在 2003 年利用超聲波縫合技術製作過濾面罩，為短刑期犯人擴闊工種；及
- 最近在 2007 年，赤柱監獄提升了製衣工場的車縫技術水平，以便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的防風透氣制服。

囚犯除了可以透過日常的工作來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外，合資格的囚犯更可以申請參加，懲教署為本地囚犯開辦的釋前職業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勵新懲教所職業訓練中心的課程，以及於其他成年院所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這些課程的對象為尚餘 3 至 24 個月刑期的本地成年囚犯，課程的目的是希望他們可以在獲釋前接受職業訓練，幫助他們在獲釋後盡快找尋工作，重新融入社會。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很多囚犯都覺得政府只把他們當作為政府服務的免費勞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參考其他國家，例如美國的做法，把長刑期和中刑期囚犯在監獄中的工作，擴展至商業業務方面，讓他們可以擔任公司的電腦資料輸入、處理文件分類、存檔及掃描等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每年其實都會檢討分派給囚犯的工作，以及確定哪些工種要配合社會現時的最新發展。懲教署工業組的產品及服務，現時主要供應政府的各個部門，以及受政府資助的機構。但是，我們不會排除跟商務機構研究在懲教工業方面的合作。

懲教署過去亦曾安排囚犯參與由商業機構提供的工作，使他們在院所內參與訓練及生產，令他們將來可在重新融入社會後，對社會有所貢獻。

當然，我們會參考外國的經驗。我們每年均作出檢討，而懲教署的高級官員在外訪或跟外國交流時，都會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有一點沒有清楚回答，局長說當局會參考，但現在未做到，他是否這個意思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我們有參考，但我們也要配合香港的實際環境。在院所方面，我們也要考慮數個因素，例如保安方面的問題，或囚犯本身的學歷及學術水平等。

如果我們要引入電腦或一些較新的科技，在這方面必須作出配合。如果接受訓練或被要求工作的囚犯，在學術水平上不能達到要求，我們便不能引進某些訓練。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最近參加了一個所謂 *call centre*，即傳呼中心的服務大會。當中的一個得獎項目，便是菲律賓懲教署。原來在菲律賓的其中一個懲教所，有一個所謂 *call centre* 的服務，是實際運作的，藉以培訓囚犯，使他們出獄後，也可以找到工作。

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追上時代，與時並進，讓囚犯從事一些在他們出獄後可以找到工作的工種，例如仿效菲律賓設立 *call centr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的主體答覆中所說，懲教院所工場的服務對象，現時主要是政府部門或由政府資助的機構。如果是一個純商業的運作，例如一些 *call centre* 等，便要跟電訊營辦商合作。在這方面，我們還未發展到這地步。但是，我很多謝單仲偕議員向我們提供這意見，我們會跟有關方面商討。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真的很高興得知政府在懲教的培訓和工種方面，有一個現代化及配合整體社會的發展方向。

但是，我很關注成效方面，究竟這些做法是窗櫺式的點綴，還是真正為在監獄服刑的囚犯進行工作培訓及發展呢？局長可否提供資料及解釋一下？他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希望他們可以在獲釋前接受職業訓練，幫助他們在獲釋後盡快找尋工作，重新融入社會”。在過去多年，究竟這些工種有何實際成效？即囚犯在獲釋後，有多少人可以找到這類工作、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局長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及有關的評估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懲教署非常關注如何可以用一些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成年囚犯開辦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

我們從有關的數字看到，由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共有 235 名更新人士在完成釋前的職業訓練後離開懲教院所，當中有 173 名自願接受善導會提供的跟進就業服務。如果釋囚不同意接受跟進，我們便不會知道他們獲釋後的就業情況。至於這 173 人的就業率，即他們在獲釋後 3 個月內找到工作的比率約是 83%。懲教署認為這項服務的初步成效已經不錯。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澄清，他所提的 83% 這個數字，是否他們在監獄內受訓工作的工種，還是只是概括性地包括找到工作的人數呢？

主席：這是一項很好的問題，但卻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現在應該是提出跟進質詢。如果你想提出這個問題，請你重新輪候。我想保安局局長亦會很願意在會議後跟你討論的。

陳偉業議員：好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列出了很多工種，如製造皮革製品等。據我所知，部分工種是私人市場也有的。我以往參觀監獄時，看到有一些工種卻是私人市場沒有的，如製造路牌。我也曾擔憂學懂這工種的囚犯，在獲釋後可以從事甚麼工作呢？請問局長有沒有評估每個工種，是否可令囚犯在獲釋後，也可在私人市場的類似行業內找到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安排囚犯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協助他們建立一個作息有序的生活模式，過一些有紀律及秩序的院所生活。

在這個過程中，如果我們能達到另一個目的，即他們在院所內的勞動，可以幫助他們日後找到工作，這當然是最好不過的，但這並非我們的唯一目的。所謂“懲”和“教”，是當有人在犯事被判入獄後，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把他改造，使他過一些有紀律、有秩序的生活，以便將來更容易融入社會。我們也會為他們安排一些工作，使他們覺得在受監管期間也曾作出一些貢獻。我們現在所安排的工種，有些的技術要求較高，有些則較低，我們要視乎囚犯本身的能力及體力，來安排適合他們的工作。

當然，正如議員剛才所說，例如製造路牌的工作，是比較簡單的，並只是為政府某些部門所做的工作。他們將來出獄後，如果要以懲教院所的工作經驗來在市場上找同樣的工作，當然不容易。

但是，懲教院所除了有這些工場讓他們工作外，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在他們獲釋前 3 至 24 個月，我們會提供一些釋前的職業訓練。我們為他們提供的訓練，純粹是為適應當時的市場需要。

正如我剛才回答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通過這些職業訓練課程，我們確實能為一些釋囚找到工作，而比率亦達到 83%。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瞭解到懲教署是給犯人提供一個訓練的機會，也提供不同的工資。李柱銘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指是免費勞工，我想請局長澄清，是沒有免費勞工的，並指出他們最少有多少工資，而 1 天或 1 個月最多能賺取多少工資，讓所有人知道香港的囚犯不是免費為政府工作，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囚犯的工資主要分為 6 個級別，每個級別也分為學徒及熟練這兩個級別。一般來說，囚犯被分派到一個崗位工作，在兩至 4 星

期後，如果能夠達到有關工作的要求，便可以由學徒級別晉陞為熟練級別。學徒的工資約為熟練囚犯工資的三分之二。

現在，這 6 個級別主要分為 A、B、C、D、E 及 F。A 級別學徒的每周工資是 24.6 元。至於 F 級別（即最高級別），學徒的每周工資是 59.7 元，即大約 60 元。以 F 級別來說，如果是熟練級別的話，每星期的工資約是 106 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都理解到，如果囚犯的刑期太短，是不太適宜提供培訓，但對於刑期長的囚犯，可能還要很久才能獲釋，也不用談尋找工作的問題。懲教署要集中處理的，是那些中刑期的囚犯，因為他們在數年後，即一兩年或兩三年後便會出獄。

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很多利用電腦來配合的工業，例如一些利用電腦來協助刪裁或裁剪的工作。但是，李柱銘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建議，如網頁設計或利用電腦設計的遊戲，即 *online games* 等，年青人在這方面是很有創意的。當然，他們的創意可能用於壞事上，但如果能夠適當地引導他們從事一些較有創意，可以集中精神的工作..... 政府可否承諾考慮就這個方向，在這方面作較多的發展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其實有因應囚犯本身的需要，以及他個人的學歷來作出配合的。在電腦資訊方面，無可否認，年青囚犯的吸收能力的確會較強。現時在我們的懲教院所中，對於 21 歲以下的囚犯，我們會強迫他們讀書和學習一些學科，而其中一科便是電腦。

至於成年囚犯方面，我們也有一些電腦課程。但是，他們要自願學習，因為他們可能甚至不懂上網，或是本身中英文的語言能力不強，如果強迫他們修讀電腦課程，效益不會太大。其實，我們是有做這方面的工作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交回公屋單位的期限
Timeframe for Surrender of Public Housing Flats

7. **田北俊議員**：主席，現時，已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公屋住戶須在接收有關單位後的 60 天內交回原先佔用的公屋單位。他們可申請延期交回公屋單位，但以 30 天為限，並須就該段期間繳付相當於三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佔用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把交回公屋單位的期限訂於 60 天的理據為何；
- (二) 把上述佔用費訂於三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理據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現行規定，包括考慮放寬上述 60 天的期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公共房屋資源非常珍貴，我們必須確保用得其所，以滿足現有公屋居民及公屋輪候冊上超過 11 萬名的申請人的需要。因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原則上不會向租戶提供雙重的房屋資助。所有透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包括由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各項自置居所或貸款計劃）購買了單位的公屋租戶，均須把公屋單位騰出並交回房屋署，以便單位可重新編配予其他公屋申請人。如果租戶在購買單位後因某種原因要求保留公屋單位一段有限的時間，原則上應繳交較高的佔用費。

2000 年 3 月，房委會考慮到租戶安排新居入伙一般所需的時間，決定容許租戶在接收所購單位起計不多於 60 天內，以原有租金繼續租用有關公屋單位，但須於這段限期結束前向房屋署遞交“遷出通知書”，以終止單位的租約。如果租戶有特別需要，未能於 60 天內交回單位，可申請繼續租用單位，但以 30 天為限，其間須繳付相等於三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佔用費。如果租戶在終止租約前正繳交市值租金，佔用費則以市值租金或三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較高者為準。30 天過後，如果租戶仍有值得特別體恤的理由，房屋署可酌情考慮進一步延長交還單位的期限，惟上述佔用費在該段期間仍然適用。

- (二) 房委會是在考慮公屋租金與市值租金的比例，以及避免長時間向租戶提供雙重房屋資助的需要後，制訂了現時延期交還單位佔用費用金額的計算方式。
- (三) 房委會在 2000 年檢討公屋租戶購買資助單位後交還公屋單位的期限時，考慮到租戶安排新居入伙一般所需的時間，把期限由原來的 30 天延長至 60 天，並容許租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申請更長的延期（惟須繳交佔用費）。房委會的現行措施，已在合理使用公屋資源和照顧租戶新居入伙的實際需要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房委會暫時未有計劃進一步延長上述 60 天的期限。

學生資助計劃

Student Finance Assistance Schemes

8.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悉，現時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規定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只可在就讀該等課程時申請該計劃的資助。若他們畢業後升讀非公帑資助的銜接學位課程時，便不再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而只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施加上述申請限制的原因；
- (二) 由 2004-2005 學年至今，在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學生當中，修讀本地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本地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本地院校與海外院校合辦的銜接學士學位課程，以及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各有多少；當中曾經獲得上述計劃的資助並取得副學位的學生人數；及
- (三) 在公帑資助的銜接學位課程學額不足及上述的申請限制下，政府除了向有需要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外，如何確保他們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升讀學士學位課程？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未曾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本地學生，均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該計劃為所有合資格、並通過家庭入息和資產審查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協助他們接受專上教育。

由於資源所限，目前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重點是盡量協助並未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高中畢業生，故此未能涵蓋已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學生。不過，如符合其他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他們亦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有關資助。

- (二) 由 2004-2005 學年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修讀全日制本地資助學士學位及本地自負盈虧學士學位課程的個案，分別有 24 921 及 7 432 宗。

至於由 2006-2007 學年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修讀全日制非本地學士學位（即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及獲豁免註冊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宗數，則共有 1 683 宗。學生資助辦事處並無 2006-2007 學年以前的有關統計數字。此外，由於現時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請貸款的學生，無須在申請表上列明所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是本地院校與海外院校合辦的銜接學士學位課程，或純粹由海外院校提供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資助辦事處在統計上把這兩類課程均歸納為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課程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上述 3 類申請總數為 34 036 宗，共涉及 23 243 名學生。當中有 803 名學生曾經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學生資助並取得副學士學位。

- (三) 副學位畢業生修讀非公帑資助的銜接學士學位課程，可以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最高貸款額為有關課程學費的總數，因此不會有學生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接受教育。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財務安排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arding Hong Kong Disneyland

9.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正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商討向合營的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注資作為樂園擴建之用，政府正為此進行財務顧問研究。報道又指迪士尼公司決定將興建樂園時向銀行借貸的約 23 億元的還款期由 15 年縮短為 1 年，以減低利息支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注資事宜進行商討的最新進展；

- (二) 上述財務顧問研究的範圍，以及可於何時向有關當局提交研究所得的建議；
- (三) 上述貸款會由哪方負責提早償還，以及該項提早償還貸款的安排會否影響政府與迪士尼公司之間的股權比例；及
- (四) 當政府須為注資樂園及提早償還上述貸款向本會申請撥款時，政府會提出甚麼理據，爭取本會批准該等撥款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應付樂園未來營運和發展的需要，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已展開探討有關財務方案。政府會審慎考慮不同的財務方案，並進行可行性評估。現時雙方仍然在初步磋商階段，未有達成任何協議。
- (二) 政府聘請的財務顧問會就各種財務方案作出評估和提出建議，並在雙方進行談判的過程中為政府提供意見和協助，以保障政府的利益。財務顧問會根據談判的進展及顧問合約的條款向政府按時提交報告。
- (三) 及 (四)

有關的銀行貸款，會由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合資擁有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負責清還。由於政府和迪士尼公司仍在商討財務安排，現階段評論會否影響雙方在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的股權比例，實屬言之過早。政府在研究長遠的財務安排時，會作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對香港的經濟效益、新增樂園設施對本港居民及訪港旅客的吸引力、改善樂園的管理、透明度及盈利前景等。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交代詳情。

自閉症兒童在學校被欺凌

Autistic Children Being Bullied at School

10.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入讀普通學校的自閉症兒童很多時候被同學欺凌，他們往往感到孤立無助，部分更有自殺傾向。儘管有關的學校已積極解決問題，這些學童仍不時受到不同程度的言語和身體攻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名自閉症兒童，以及當中在普通學校就讀的人數為何；
- (二) 當局將如何加強支援受到同學欺凌和歧視的自閉症兒童及其家長，使這些兒童能獲得同學的認同和健康地成長；及
- (三) 鑑於部分學童及其家長不理解和不接納自閉症兒童，當局會否考慮舉行大型宣傳及推廣活動，加強公眾對自閉症兒童的瞭解和促進社會培養共融意識？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局紀錄，現時共有 2 597 名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自閉症學生有 963 名，其餘的學生就讀於特殊學校。
- (二) 為協助學校建立共融的校園文化，教育局除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外，還會加強家長和公眾教育。教育局亦曾採取其他措施，加強教師對校園欺凌和支援自閉症學童的認識，並協助學校制訂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和預防措施。當學校發現自閉症學童與朋輩相處出現困難時，除提供即時輔導和協助外，在有需要時，亦會尋求教育局的協助。教育心理學家會聯同老師、學校社工及家長為有需要的學生制訂個人化的支援計劃，例如透過小組形式提升學生的解難能力和社交技巧，幫助自閉症學童建立“朋友圈”，並對欺凌者進行輔導等。此外，透過鼓勵自閉症學童發揮本身的強項，加強他們的自信心，亦有助提升同儕對他們的接納。

就進一步支援自閉症學生的工作，在小學方面，為協助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為自閉症學生提供個別輔導，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編製了《自閉症學童課室及社交適應評估》量表，並已舉行相關的教師工作坊；該量表剛於 10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此外，教育局現正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編製一套有關教導自閉症兒童解讀別人想法的教材套，預計該教材套可於 2008 年下旬分派到各小學供教師和家長使用。在中學方面，教育局正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明愛康復服務共同舉辦名為“ILAUGH”的社交思考課程，供初中自閉症學生參加，計劃成果將在下學年與全港中學老師及學校社工分享，期望將來可在更多的中學推行該計劃。於本學年開

始，我們引入推行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為教師提供特殊教育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當中包括自閉症的主題培訓課程。教育局將會於本學年內向全港中、小學校派發《融合教育指引 — 學校篇》，介紹融合教育的理念及分享學校的實踐經驗。就自閉症的課題，教育局亦會定期為教師舉辦培訓活動，例如將在 2008 年為主流中學教師舉辦兩場研討會，以及為小學教師及家長各舉辦兩場有關教導自閉症兒童解讀別人想法的研討會。

- (三) 教育局一直以來透過不同形式提高社會人士對自閉症的認知。在大型的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教育局、青山醫院、非政府機構及家長團體從 2004 年起每年均會聯合舉辦名為“香港關顧自閉周”的大型活動，加深學生對自閉症的認知及對患者的包容和諒解。“打開心窗”工作坊為本年度“香港關顧自閉周”的活動之一。此項活動的目的在改善學生對就讀主流學校而患有自閉症的同學的態度。該工作坊將在本學年舉辦 60 場，預計有 3 300 名小學生參加。在學校方面，教育局鼓勵學校與積極推廣共融的社區團體協作，讓學生有機會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起學習融洽相處的技巧。在家長方面，教育局剛完成製作《如何培育有自閉症的兒童》資料單張，並將於本學年推出《融合教育指引 — 家長篇》。教育局會繼續推廣融合教育，包括對自閉症的認知，以促進社會的共融文化。

申請轉型為非牟利性質的幼稚園

Applications for Conversion to Non-profit-making Kindergartens

11.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目前已約有 100 所私立獨立幼稚園申請轉型為非牟利性質，但當中只有 31 所成功轉型。該報道指當局曾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幼稚園繳稅的申請的批核只需時 8 星期，但有幼稚園批評，由其遞交申請至今達 10 個月仍未能成功轉型，以致在本年 11 月開始的招生工作受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協助申請轉型為非牟利性質的幼稚園更清楚瞭解有關的申請程序，以及加快審批該等申請；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早前約有 100 所私立獨立幼稚園向教育局表示會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截至本月中，其中 82 所已獲教育局認可為非牟利幼稚園。

為協助私立獨立幼稚園盡早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教育局早在本年 1 月底舉辦簡介會，聯同稅務局向私立獨立幼稚園介紹有關詳情，並在本年 2 月初已將有關資料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幼稚園參閱。

私立獨立幼稚園欲轉至非牟利營辦模式，首先要向稅務局申請豁免繳稅。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完備，稅務局通常會在收到申請後的 8 周內給予批准，否則，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每一個別個案的資料是否齊備及申請人須用多少時間修改不足之處和提供所需的資料而定。教育局及稅務局會盡量提供協助。

私立獨立幼稚園若計劃在 2008-2009 學年起以非牟利模式參加學券計劃，可以在 2008 年暑假前完成轉制手續。

專營巴士路線實施分段收費

Section Fares for Franchised Bus Route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反映，他們表示在某些長途專營巴士路線的末段登車只須支付分段收費，但在回程時即使只乘搭一小段路程，卻須支付全程車費，有部分乘客因而寧願花時間等候乘搭車費較便宜的短途線巴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和沒有按乘客乘搭的路程長短實施分段收費的長途專營巴士路線各有多少；
- (二) 部分長途專營巴士路線沒有按乘客乘搭的路程長短實施分段收費的原因；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政策，規定所有長途專營巴士路線均須按乘客乘搭的路程長短實施分段收費，以免乘搭這些路線的短程乘客被迫支付全程車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積極鼓勵各巴士公司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及其營運狀況，盡可能推出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以減少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 (一) 現時全港約有 400 條 5 公里或以上的長途巴士路線實施分段收費，另外約 100 條 5 公里或以上的長途巴士路線並未實施分段收費。
- (二) 巴士公司認為部分長途巴士路線沒有實施分段收費，是因為部分路線路程只是稍長於 5 公里，而部分則屬遊覽路線，並不適合實施分段收費。
- (三) 至於是是否及如何於所有長途路線提供分段收費，我們認為是屬於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巴士公司表示這涉及巴士資源運用的困難，如果在所有長途巴士路線首段路程實施分段收費，有可能令更多短程乘客乘搭長程路線，因而增加長途巴士的行車時間，影響長途線的乘客，亦可能導致巴士公司要安排更多巴士行走長途路線，以應付短途乘客的額外需求。此外，巴士公司認為部分長途巴士路線只是稍長於 5 公里或屬遊覽路線，並不適合實施分段收費。

基於上述的考慮，巴士公司認為難於在所有長途巴士路線實施分段收費。我們認為應繼續由巴士公司因應個別路線的營運情況、公司的財政狀況和乘客的分布量等，決定應否及如何在個別長途路線實施分段收費，以達致有效地運用巴士服務的資源。

食品價格不斷上升對基層市民的影響

Impact of Rising Food Prices on Grassroot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11 月 22 日公布的統計數字，10 月份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豬肉和牛肉價格的按年升幅分別為 28.3% 和 31.3%。此外，五豐行有限公司於 11 月底把活豬批發價調高 8%，而牛肉價格亦因輸港活牛數目不穩定而有上升壓力。本人獲悉，新鮮食品的價格不斷上升已對基層市民造成沉重負擔。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新鮮食品價格飆升有何對策；

- (二) 有否評估新鮮食品價格急升對基層市民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有何方法紓緩基層市民因新鮮食品價格上升而面對的經濟壓力？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綜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回應後，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香港自行生產的食物不多，絕大部分食物包括鮮活食品均有需要從內地或其他地方進口。由於食品的價格由市場決定，因此無可避免會跟隨匯率及世界各地市場的供求情況等因素而變動。香港對進口食物並無徵收關稅及其他稅項，食品的價格並不會因此而提高。來自世界各地的食品，只要適宜食用，均可以按市場需求而輸入香港及在香港分銷，令市面食品的種類和價格多元化，供不同消費能力的市民選擇。由於鮮活食品主要來自內地，因此當局會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致力穩定供應。
- (二) 我們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二零零四至零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住戶開支模式，以評估食物價格上升對基層市民的影響。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住戶（即開支最低和第二低的 10%組別）在食物方面的平均開支，分別佔其開支的 35.7% 和 33.8%，當中包括基本食品開支和外出用膳費用。食品價格在 10 月份較去年同期上升 7.4%（當中基本食品價格上升 13.1%，外出用膳費用上升 3.2%），意味着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住戶的開支，須分別增加 2.6% 和 2.5%，才可維持同樣的膳食水平。與此同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即開支較低的住戶，約佔香港所有住戶的 50%），其開支的 32.1% 左右用於食物；由於食品價格上升，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他們的開支會增加 2.4%。

具體來說，我們也可評估近期豬肉及牛肉價格大幅上升對住戶開支預算的影響。第一和第二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用於鮮豬肉的開支，分別佔其開支預算的 2.5% 及 2.2%，而用於鮮牛肉的開支則佔開支預算的 0.3%。與去年同期比較，10 月份的豬肉及牛肉價格分別上升約 28% 及 31%。假設上述兩個組別的住戶不會以價格升幅較小的食品代替鮮豬肉及鮮牛肉，這兩種肉類價格上漲會令他們的開支分別增加 0.8% 及 0.7%，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住戶的開支預算則須增加 0.5%。

政府會繼續留意食品價格的趨勢及其對住戶，特別是對基層市民的影響。

(三) 政府非常關注基層市民（包括低收入的工作人士、在經濟上有需要援助的長者和其他弱勢社羣）的福祉，深切明白近期物價上漲，尤其是新鮮食品價格上升，已為基層人士的生活加添了不少壓力。政府自今年年初推出的一系列措施，均有助減輕通脹上升對市民的負擔。這些措施包括 2 月推行的公屋租金寬免、第二和第三季度差餉減免、8 月開始的公屋租金減租和 9 月實施的學前教育學券制。綜合計算，這些措施可減低 200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約 0.9 個百分點。施政報告內提出寬減 2007-2008 年度最後一季的差餉，也會進一步紓緩市民的負擔，直接減低 2008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3 個百分點。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亦已於上星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按既定機制，將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2.8%，以保持其購買力。如果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政府可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物價走勢，並會適時檢討政府對低下階層的支援是否足夠。政府現正就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廣泛諮詢，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相應措施，以紓緩有需要人士面對的困難。

同時，政府會繼續致力落實扶貧工作。就今年 6 月實行的偏遠地區“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政府原定於計劃實施 1 年後（即 2008 年年中）檢討成效。為回應社會訴求，勞工處已提前展開有關檢討工作，以檢視推行的情況及探討放寬申請資格的可行性。此外，我們亦正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

長遠來說，改善基層市民狀況的最有效和最根本方法，是推動整體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令基層市民的收入增加以緩解通脹的壓力。過去幾年，經濟復甦及持續增長，低收入僱員的數目亦不斷下降。這顯示推動經濟，創造就業的方向是對的。致力發展十大基建將會為香港帶來不少就業機會。我們又會透過加強和整合培訓和各項就業服務，提升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和適應經濟轉型的能力。此外，政府亦會嘗試採用新的模式，包括大力推動商界、民間及政府三方合作發展社會企業，幫助有就業困難的低技術人士重投勞工市場。

根據單程通行證計劃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的就業情況
Employment of Mainland Arrivals Under One-way Permit Scheme

14. DR DAVID LI: *President, regarding mainland arrivals holding One-way Permits (OWPs) under the daily quota of 150 person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rrivals who entered Hong Kong for settlement under the OWP Scheme between 1 January 2003 and the present;*
- (b) *whether it tracks the employment of arrivals under the OWP Scheme as a distinct group and, if so, how their unemployment rates for the past four quarters compare with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rate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s;*
- (c)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rrivals under the OWP Scheme who enrolled in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programme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 (d)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various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programmes in assisting arrivals under the OWP Scheme in securing employment; and, if so, of the results?*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President,

- (a) According to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about 229 200 OWP holders entered Hong Kong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1 January 2003 and 31 October 2007.
- (b)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keep track of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OWP holders.
- (c) During the five-year period from 2002-2003 to 2006-2007, about 74 100 training places provided under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of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were taken up by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who had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less than seven years.

Other government-funded training programmes, including those organiz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for different groups (for example, the middle-aged and young people aged 15 to 24), courses run by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d those organized under the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do not make any distinction as to whether a trainee is a new arrival from the Mainland. Therefore, we have no separate statistics on the enrolment of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for these training programmes.

- (d) Review results and experience have shown that these programmes have been generally effective in meeting their respective objectives, which include enhancing the vocational skills of the trainees and helping them secure employment or pursue further study. However, no separate assessment has been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duration of residence of the trainees.

各政策局及部門的電腦化計劃

Computerization of Various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措施以提升和評核各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制訂機制以評核各政策局及部門每年在應用資訊科技、推行電子化服務等電腦化計劃的進度，以及會否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定期提交電腦化計劃的工作報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以下各種措施，提升各政策局及部門人員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 (i) 我們實施了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計劃和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通過提供所需的硬件、軟件和接駁，締造了電子工作環境，從而提高員工日常工作的效率。

- (ii) 除提供所需的實體設施外，公務員事務局轄下公務員培訓處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提供培訓課程、研討會、分享會及會議，讓員工學習使用資訊科技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提高他們對資訊科技相關事宜的認知，如資訊科技保安，新的科技趨勢與應用系統等。
- (iii) 現時有 67 個政策局／部門以共同或個別形式設立了資訊科技管理組¹，就各政策局／部門在資訊科技的使用及措施的策劃與推行方面，提供支援及意見。
- (iv) 視乎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及員工的職責要求，個別職系已在每年的員工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中，列明資訊科技知識及能力作為評估員工關鍵才能之一。其中包括政務主任職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行政主任職系、文書主任職系、私人秘書職系、機密檔案室助理職系，以及物料供應主任職系的管理層等。
- (二) 政府現時已有一系列機制加強監管，以及就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規劃和推行電腦化計劃的工作進度，作出報告。其中的措施包括：
- (i) 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有系統地規劃資訊科技需求，並制訂有關的策略。我們建議各政策局和部門根據其業務及電子政務需要，擬備及定期檢討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²。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亦須存備及更新有關其資訊科技發展的“部門資訊科技項目範疇”，並每年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報告。“部門資訊科技項目範疇”更詳細地載列各政策局和部門現時及未來數年正在運作、推行或策劃的資訊科技項目。
- (ii) 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每季須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資助的所有資訊科技項目，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¹ 政府共有 55 個資訊科技管理組，其成員包括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為 67 個政策局／部門服務。

² 資訊科技計劃是一項為期由 1 至 3 年不等的中期計劃，適用於一些對資訊科技需求相對較低的政策局／部門。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則是一項為期 5 年或以上，長遠、具策略性的資訊科技計劃，適用於一些服務種類相對較廣、服務用量較多的政策局／部門。

辦公室匯報進展。如果有任何延誤，須提供理由解釋。透過這個定期匯報機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便可監察各項目的進展，按情況提供及時的意見。至於由總目 710 撥款，費用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有關政策局和部門須每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iii) 再者，我們亦於 2006 年 4 月加強項目監管機制，於撥款審批階段評估項目的風險狀況，並在實施階段定期作出進度檢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高層人員會按照風險評估結果，按需要參與有關的計劃督導委員會，並提供意見，務使項目能及時和順利推行。

母嬰健康院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by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局於 2005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已就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的工作流程和員工的溝通技巧實施改善措施，並會加強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料交換。然而，近日仍有剛分娩的婦女向本人投訴，指部分母嬰健康院員工態度惡劣和工作效率低（例如櫃檯員工只按本宣科，說話語氣又極不禮貌），而且服務流程繁複和緩慢。此外，她們須重複填寫資料和多次被問及在醫院生產的相關資料，令她們承受無謂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接獲有關投訴母嬰健康院的個案數字和主要內容；
- (二) 過去兩年，當局就母嬰健康院的運作、員工態度與醫管局的資料交換等方面，實施了甚麼改善措施；以及有否評估上述投訴是否反映該等改善措施缺乏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母嬰健康院的整體管理架構、運作和工作流程，並加強員工的培訓及與醫管局的資料交換，甚至考慮由醫管局管理母嬰健康院，以提供真正以婦女和嬰兒為本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5 年及 2006 年，衛生署母嬰健康院處理的新到訪個案分別為 209 及 201 及 216 及 818 宗，而同期接獲的投訴分別為 61 及 100 宗。投訴內容分別涉及職員的工作表現或態度(76%)、母嬰健康院的運作(13%)、服務供不應求(8%)及環境(0.6%)等方面。衛生署重視每一宗投訴，有關個案會由衛生署顧客關係組和母嬰健康院的部門主管一起處理。

(二)及(三)

衛生署一直有監察及檢討母嬰健康院服務的各方面表現，以確保服務質素。

在培訓方面，衛生署鼓勵員工參加各種訓練課程，包括顧客服務、溝通技巧及電腦應用等。自 2000 年起，衛生署更開始在母嬰健康院推行改善服務的計劃，藉着團隊互相支持和合作，協力以“顧客為本”的服務精神提供有質素而又切合顧客需要的服務。在計劃之下，衛生署已制訂措施，改善母嬰健康院的服務流程及環境等，例如設立預約制度，提醒顧客預先填寫兒童健康服務首次登記表格，並在母嬰健康院增設廣播系統，以縮短等候時間及加快服務流程。自 2006 年 11 月起，母嬰健康院兒童健康服務電話預約的時段已經延長，而職員亦會彈性處理在非指定時段內收到的預約查詢。衛生署更於 2007 年 1 月起安排專人接聽“家庭健康服務 24 小時資訊熱線”，以減低個別健康院前線員工接聽電話查詢的工作量。衛生署會繼續推動改善服務的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在資料處理方面，現時首次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的新生嬰兒父母均須填寫一份登記表格。表格載有父母和嬰兒的資料，包括嬰兒出生的醫院及出生時體重等資料。衛生署已於 2007 年 3 月，開始於母嬰健康院分階段引入一套兒童健康服務的電腦系統，系統可記錄嬰兒到訪次數、疫苗接種紀錄等，方便存取資料。此外，衛生署現正與醫管局合作研究交換資料的技術詳情，希望能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同時，加強兩者的資料交換，從而更方便市民使用服務。

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個案

Staphylococcus Aureus Infection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本地感染金黃葡萄球菌的個案數目；當中由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引致的感染個案所佔的比例，以及病人死亡和因治療理由而截肢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有否研究上述個案的感染途徑；這些個案當中，懷疑在美容院或按摩院感染的個案的數目及百分比；及
- (三) 當局向美容院或按摩院發出的有關預防感染金黃葡萄球菌的衛生指引的詳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金黃葡萄球菌常見於人體皮膚表面及黏膜中，但偶爾會進入人體並引起金黃葡萄球菌感染。金黃葡萄球菌感染非常普遍，政府並沒有收集確實感染數字。

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起，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成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為止，衛生署共收到 175 宗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呈報個案（包括自願呈報個案及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起的依法呈報個案），其中有兩宗死亡個案。個案中沒有人因治療而須進行截肢手術。

- (二) 上述 175 宗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個案中，大部分（163 宗）為零星個案，而流行病學調查並沒有足夠證據確定這些個案的感染源頭。其餘 12 宗屬於家庭羣集個案，涉及 6 個家庭，相信是由於親密接觸而受感染。在所有 175 宗個案中，約一成感染者曾在發病前 1 年內光顧按摩院，但目前沒有足夠科學證據顯示光顧按摩院與上述的呈報個案有關。

- (三) 為保障美容院的顧客及技術員的安全，衛生署於 2005 年 9 月修訂了《皮膚穿刺行業控制感染建議指引》（“指引”）。指引內容包括個人衛生要求、為顧客皮膚消毒的工作、工作環境衛生、

用具及儀器的處理、沾污物件和環境的處理等。指引已上載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網頁供業界參考。同月，衛生署舉辦了“皮膚穿刺行業感染控制研討會”，向業界簡介傳染病的概念、提供從事皮膚穿刺行業必備的感染控制原則及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衛生署於 2006 年年初亦印製了相關的小冊子及單張，以提高業界對預防感染的認識。

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

Use of Mobile Phones by Drivers While Driving

1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近期發生多宗涉及職業司機於事發時正使用流動電話的致命交通意外。此外，有不少提供車資折扣優惠的的士司機於駕駛期間，同時使用多部流動電話與預約的士的乘客聯絡，並於記下有關的預約資料時沒有以雙手握持方向盤，因而危害道路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7 年 1 月以來，涉及職業司機於事發時正使用流動電話的交通意外數目為何，並按車輛種類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 (二) 鑑於現行法例禁止司機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以手持或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政府會否加強執法行動，檢控違例司機；及
- (三) 會否考慮立法全面禁止職業司機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運輸署及警方的紀錄，在 2007 年 1 至 11 月期間，並沒有涉及司機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交通意外。
- (二) 警方一直就司機駕駛時以手持或置於頭肩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通訊設備這個違例事項積極執法。由於自 2006 年起警方面可以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進行檢控，2006 年就這違例事項的檢控宗數共有 27 968 宗，比 2005 年的 7 813 宗，躍升超過兩倍半。警方於今年進一步加大執法力度，本年首 10 個月的有

關檢控共有 28 269 宗，較去年同期的 22 967 宗比較，增幅達 23%。如果警方發現有司機因行車時使用流動電話而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則可考慮視乎情況控告司機不小心駕駛。有關的執法行動警方會持續進行。

- (三) 我們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引進法例，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以手持或置於頭肩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並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將法例伸延至其他手提式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通話器。此外，為了簡化檢控違規司機，我們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更把這違例事項加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使警方可以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進行檢控。

我們認為現行的法例已適當地規管司機於車輛行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如果立法全面禁止職業司機使用設有免提式裝置的流動電話，會令他們於整段工作時間內即使有實際運作或個人需要也難於與外界通訊，為他們帶來不便。有關的交通意外數字也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進一步收緊法例，因此我們無意修改有關法例。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的交通意外及檢控數字的趨勢，視乎需要檢討有關法例。

規管在寵物店出售的動物的來源

Regulating Sources of Animals for Sale in Pet Shops

19.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有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進行的調查發現，受訪者中每 3 人便有 1 人曾買了患有狗瘟或皮膚病等毛病的寵物犬，而且動輒須花費數萬元醫治牠們。該團體批評政府對寵物店的動物來源監管不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寵物店所出售動物的來源（特別是私人動物繁殖場）；若有，有關的法例為何；若否，如何加強有關的監管；及
- (二) 有否計劃加強打擊走私進口貓狗的活動；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下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任何人商業售賣動物（包括經營寵物店或繁殖場），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及遵守在該規例下定立的“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視乎動物的種類，附加條件亦有不同。但是，總體而言，這些附加條件都以保障動物福利和公眾衛生為原則。主要的牌照附加條件包括：
-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出售的動物是健康的；
 - 如有關動物是狗隻，在持牌處所內任何供售賣的狗隻必須經註冊獸醫植入晶片，同時須按照漁護署指定的格式，詳細記錄每宗交易；及
 - 狗隻及貓隻均須經獸醫接種傳染病的防疫疫苗，並有註冊獸醫簽發的證明書證明。

漁護署會不時主動或應市民舉報巡查持牌動物售賣商，以確保動物售賣商遵守各項牌照條件保障出售動物的健康。動物售賣商如果被發現違反牌照條件，可被罰款和吊銷牌照。漁護署亦會不時檢討應否修訂牌照附加條件，包括規管售賣商的動物來源。

- (二) 香港對進口的動物（包括貓和狗）設有檢疫限制。進口任何動物到香港，必須領有由漁護署所簽發的有效許可證。

就陸路口岸而言，漁護署和香港海關經常在各陸路口岸進行聯合行動，搜查入境旅客和車輛。海關人員會截查可疑旅客和貨物，利用 X 光檢查系統，檢查非法進口動物。如果檢獲非法進口動物時，會把有關動物轉交漁護署跟進。就海運而言，漁護署亦會巡查各貨物起卸區及走私黑點，並向業界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收集情報及防止走私活動。我們也鼓勵業界和市民舉報偷運個案。漁護署在過去 11 個月，共截獲 48 宗走私動物個案，共涉及三千多隻動物及雀鳥。

為更有效打擊走私活動，漁護署將在明年初成立檢疫偵緝犬隊。有關人員及犬隻現正接受培訓，日後將會到各入境口岸工作，加強堵截非法進口動物及禽鳥活動。

政府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的援助

Government's Assistance to Low-income People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的援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進行研究以瞭解高通脹率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若有，研究的結果；以及會否考慮引入更多食品供應商和協助他們在市場上與現有供應商公平競爭，以幫助遏抑通脹；
- (二) 有否評估當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未能反映實際的高通脹率時，低收入家庭會受到甚麼影響，以及會否考慮恢復採取按預測來年通脹率的方式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並把該等金額的調整周期由 1 年縮短至半年；
- (三) 會否即時寬免公屋租金，以及寬免下個財政年度整個年度的差餉，並將對差餉的寬免措施伸延至地租，以每戶每季最高 5,000 元為該兩項寬免總額的上限，同時寬免同季度的地租；及
- (四) 會否考慮即時增加傷殘津貼的金額，以及增加低收入家庭的交通津貼金額，並向該等家庭提供食品補助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關注本地通脹開始有較明顯的升幅，會對低收入家庭帶來影響，我們已透過不同的政策範疇，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

- (一)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甲類、乙類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可分別量度較低、中等和較高開支組別的住戶所面對的通脹情況。在 2007 年 10 月，這 3 組住戶面對的按年通脹率分別為 2.9%、3.2% 及 3.5%。換言之，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即平均開支相對較低的住戶）如果要維持他們的消費模式不變，即不以價格升幅較慢的物品代替升幅較快的物品，他們的生活費用較對上一年會平均增加 2.9%。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面對較低的通脹率，主要是由於 8 月份起公屋租金下調令他們的住屋費的升幅較慢所致。但是，低收入住戶用在食物方面的開支，佔收入的比例較大，因此近期食物價格急升對他們會有較大的影響。政府會繼續留意通脹的趨勢及其對住戶，特別是對基層市民的影響。

在食品供應方面，香港自行生產的食物不多，絕大部分食物包括鮮活食品，都有需要從內地或其他地方進口，其中又以內地供應為主。由於食品的價格由市場決定，因此無可避免會跟隨匯率、原產地價格及世界各地市場的需求等因素而變動。香港對進口食物並無徵收稅項，食品的價格並不會因此而提高。來自世界各地的食品，只要適宜食用，均可以按市場需求而輸入香港及分銷，令市面食品的種類和價格多元化，供應不同消費能力的市民享用。由於鮮活食品主要來自內地，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致力穩定供應。

- (二) 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按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反映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社援指數由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作量度通脹／通縮對綜援住戶的影響。社援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項目大致相同，但社援指數不包括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例如租金），以及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例如由本港公立醫院或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當局會在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後，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以確保綜援金維持應有的購買力水平。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採用按年調整周期，以每年截至 10 月底的社援指數在過去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釐定新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12 月通過後，有關金額會於翌年 2 月實施。我們已於上周五（12 月 14 日）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按既定機制，將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2.8%，以保持其購買力。

我們不能回復過往按預測通脹升幅來調整綜援金，因為無論預測工作是如何仔細和精密，預測通脹率與實際升幅無可避免會有差異，並對公共開支帶來影響。例如於 1999-2000 年度至 2004-2005 年度的 6 年間，政府因累積多付綜援及福利金而產生的額外開支為 83 億元。當社援指數的預測升幅高估過多，當局便要調低金額以扣除高估的升幅，受助人往往對調低金額覺得難以適應。

如果社援指數和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會持續，政府會考慮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提早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項目金額。

- (三) 在公屋租金方面，一直以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釐定公共屋邨的租金時，都會充分考慮租戶的承擔能力。立法會剛

於 2007 年 6 月通過了《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訂立了一套以公屋居民收入為基礎、更能反映租戶負擔能力的新租金調整機制。為使新機制有效運作，房委會已於本年 8 月將公屋租金調減 11.6%。此外，由於政府寬免 2007-2008 年度首兩季的差餉，房委會已從公屋租戶的租金扣減了差餉的寬減額，使有關措施惠及租戶；又因應政府最近決定進一步寬免 2007-2008 年度最後一季差餉，房委會會在 2008 年 1 月至 3 月公屋租戶的租金中作出同樣扣減。如果租戶遇到短暫的經濟困難，他們可申請公屋租金援助計劃，以便獲得租金減免。房委會最近於本年 8 月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以便向更多有需要的租戶提供援助。

財政司司長現正進行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諮詢工作。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寬免下個財政年度的差餉。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時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至於地租方面，地租是有關業主在其土地租契的批租期內須向政府繳付的租金，以換取已批租土地的佔用或使用權。這與差餉作為一種政府稅收的性質截然不同，兩者不應相提並論。

(四)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的金額會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我們已於上周五（12 月 14 日）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按既定機制，把傷殘津貼的金額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向上調整 2.8%，新的每月津貼金額水平將為 1,170 元（普通津貼）和 2,340 元（高額津貼）。截至 2007 年 11 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數為 120 800。政府於 2006-2007 年度發放的傷殘津貼總額約為 17.2 億元。

政府已於今年 6 月實行的偏遠地區“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原定於計劃實施 1 年後（即 2008 年年中）檢討其成效。為回應社會訴求，勞工處已提前展開有關檢討工作，以檢視推行的情況及探討放寬申請資格的可行性。我們亦正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鼓勵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申請。

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亦有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例如，聖雅各福群會的“眾膳坊”和“食物銀行”，通過地區慈善團體和服務單位的網絡，向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露宿者等）提供膳食、乾糧和其他食物。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BILL

秘書：《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條例》，為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我們已在本年 11 月 19 日，就有關的建議徵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我首先向各位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背景。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兩項議案，分別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以落實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整套建議。

由於議案未能獲得所需的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因此，政府不能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解釋，如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兩個產生辦法是仍然適用的。

在此情況下，2008 年立法會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故此，現時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會繼續適用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我們只會對有關安排作輕微的技術性更新。

條例草案便是根據以上的基本原則草擬的。我現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首先，條例草案會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反映 6 個功能界別現有選民中的團體選民或組織在名稱上的改變。涉及的功能界別包括教育界、進出口界、資訊科技界、航運交通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以及批發及零售界。

第二，條例草案會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刪除九廣鐵路公司，以反映該公司已根據《兩鐵合併條例》停止運輸業務。

第三，對於兩個不再存在的選民或機構，條例草案會以相關的選民或機構取代。有關的修訂涉及把香港體育學院納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這是考慮到它接辦了前香港康體發展局的精英培訓工作。由於前香港康體發展局在解散前是這個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故此香港體育學院應獲納入這個功能界別。

另一項有關修訂是把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這是考慮到自從香港煙草業協會因為清盤，而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被刪除後，這個功能界別內便沒有任何團體能代表煙草業。因此，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將香港煙草業聯會有限公司納入這個功能界別，以作為煙草業的代表。

第四，條例草案亦反映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內兩個團體在會員結構的改變。

此外，條例草案也包含了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作出的相應修訂，以便對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進行相應修改。

主席女士，我們希望本修訂條例可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讓明年 4 月開展的選民登記運動能包含有關改變。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明年的立法會選舉的籌備工作能夠如期開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BILL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令香港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方面的法例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最新頒布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同時進一步加強本地防控傳染病的能力，確保我們無論在平常日子或當有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都能夠妥善處理影響公共衛生的疾病。現行的香港法例第 141 章《檢疫及防疫條例》已訂立超過 70 年，雖然其後有修訂以配合運作經驗及流行病學的發展，但未能完全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我們建議將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更新，用上述新的條例草案代替。《國際衛生條例（2005）》對所有世衛成員國，包括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中央人民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把條例延伸至香港。

為了保障全球健康，世衛在 2005 年第五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上，通過了《國際衛生條例（2005）》，取代了舊有《國際衛生條例（1969）》。《國際衛生條例（2005）》旨在預防、抵禦和控制疾病在國際間傳播，並提供公

共衛生應對措施。條例已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各締約國有 5 年時間建立核心能力，以履行國際義務，監察及控制公共衛生風險和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迅速作出有效應對。

《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適用範圍，從舊有條例基本上只涵蓋霍亂、鼠疫和黃熱病 3 種疾病，擴展至任何可在國際間蔓延並對公共衛生有重要影響的疾病。它的主要條文包括：

- (一) 在國際機場及港口對旅客、運輸工具和貨物實施常規公共衛生措施，包括視察及控制措施，以預防疾病或由污染引起的疾病在國際間蔓延；
- (二) 規定締約國必須就所有可能會引起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通報世衛；
- (三) 規定締約國必須在公共衛生事件的監測、報告和應對方面，具備核心能力；及
- (四) 訂立世衛向受到公共衛生威脅的地區發布建議的程序，以預防疾病或由污染引起的疾病在國際間蔓延。

現行的《檢疫及防疫條例》有不足之處，特別對跨境運輸工具、入境口岸、旅客、貨物及其他物品的監察和控制，以及疾病監察方面，有需要加強，以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規定的核心能力。

除了符合世衛的要求外，我們亦須就本地經驗，進一步改善疾病防控架構。政府成立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檢討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就須呈報的疾病清單作適度的擴大、確立衛生署在控制傳染病爆發方面的主導角色、釐清執行人員的法定權力等。我們參考了建議，全面檢討整個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架構。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法例能夠切合時宜，使我們不論在平常日子或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都能有效處理疾病。

因此，我今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取代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條例草案包含基本和賦權的條文，主要條文包括以下數項：

- (一)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預防疾病，以及防止疾病及污染的蔓延而訂立規例；

- (二) 賦權衛生署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因應世衛作出的臨時建議而採取的措施；
- (三) 訂定衛生主任在獲得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可檢取該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物品；
- (四) 訂定衛生署署長可就依據法定權限而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呈交的物品，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及公正的補償；
- (五) 訂定衛生主任可沒收在違反條例草案的情況下被帶進香港的物品；
- (六) 訂定逮捕從扣留中逃走的人的權力；
- (七) 擴大現行《檢疫及防疫條例》中受管制的傳染病，從現時的 32 類增加至 45 類，疾病的數目則由現時的 34 種增加至 50 種，並新加入 31 種受條例草案管制的傳染性病原體的清單；及
- (八) 賦權衛生署署長修訂受管制的傳染病和傳染性病原體的清單。

除此之外，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本港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以應付和控制緊急情況及保障公眾健康。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控制疫情刻不容緩。為加強我們對任何在香港發生的大型疾病爆發的準備，並建立有效和迅速回應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能力，我們在過去數年已對醫護體系作出龐大投資，包括在衛生署轄下成立衛生防護中心、在醫管局的醫院設立傳染病中心及隔離設施、建立測試設施、儲備抗病毒藥物等。

不過，我們認為有需要具備進一步的緊急權力，讓政府能在最短時間內，就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訂立規例以控制大型疾病爆發。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緊急事態而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可就數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一) 賦權政府為保障公眾健康，可查閱和向公眾披露與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有關的資料；
- (二) 訂明政府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可徵用私人財產，例如疫苗、藥物、個人保護裝備等，並支付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及

(三) 讓合資格但非註冊的醫護及衛生專業人員可於緊急事態期間，獲臨時委任並在衛生署署長指示下執行所需的工作和職務。

由於我們不能預知緊急事態將如何發生，因此假如我們預先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該規例未必可以全面針對每個緊急事態的特定情況。

當我們認為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已告停止，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按該特定情況而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

以上建議，對確保在緊急事態期間各項公共衛生措施可以有效施行，至為重要。不過，我必須在此強調，政府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並行使有關的權力。

至於其他有關通報傳染病個案、疾病預防和控制、隔離和檢疫、化驗室處理傳染性病原體的管制等屬於運作層面的條文，則會納入新的附屬法例之內。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再訂立相關規例。新的附屬法例會就本港居民、旅客、貨物及跨境運輸工具，制訂預防、監察及控制傳染病在本地或跨境蔓延的全面措施。新的法例及附屬法例會於同日開始實施。

我們已就立法建議諮詢過衛生及醫學界，以及空運、航運、物流、入境口岸和其他跨境運輸業的營運人，並得到正面的回應。我們理解業界可能會擔心有關加強對跨境運輸工具和入境口岸的監察和控制的建議會影響他們的商業運作。就此，我想強調政府十分重視維持本港國際客貨運流暢的重要性。事實上，《國際衛生條例（2005）》已訂下原則，在實施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時必須避免對國際交通和貿易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因此，我們會盡力減少防控疾病措施對業界的影響。此外，我們會向業界提供執行衛生措施的指引，並與他們充分溝通和合作，確保各項措施可順利執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和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07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系統，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有關於 4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 4 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12 月 21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Poisons List (Amendment) (No. 5) Regulation 2007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5) Regulation 2007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
 《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

提交立法會的補充資料

<i>Drug Name</i> 藥名	<i>Proposed Classification</i> 建議類別	<i>Reason</i> 原因
Diacerein; its salts; its esters (雙醋瑞因；其鹽類；其酯類)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I部附表1及附表3 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to alleviate the pain of patients with osteoarthritis and improve their conditions. The use of the drug should be decided by a doctor based on the patient's condition. 此藥用於紓緩骨關節炎病人的痛楚及改善病人的情況。使用該藥與否，須由醫生按病人的病情決定。
Exenatide (艾塞那肽)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I部附表1及附表3 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metformin and/or sulphonylurea drugs, for the treatment of 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in patients who have not achieved adequate blood sugar control despite being treated with the highest tolerated doses of the latter two drugs. Its use should be decided by a doctor. 此藥與甲福明及／或磺酰尿類藥物混合使用，適用於治療服用後兩種藥物的最高劑量但仍未能控制血糖的二型糖尿病病人。使用該藥與否，須由醫生決定。

Lapatinib; its salts (拉帕替尼 ; 其鹽類)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This drug is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capecitabine, for the treatment of patients with advanced or metastatic breast cancer whose tumors overexpress HER2 and who have received prior therapy including an anthracycline, a taxane, and trastuzumab. Its use should be decided by a doctor. 此藥與卡培他濱混合使用，適用於治療腫瘤過度表達 HER2，及曾接受包括蒽環類抗生素、紫杉醇及曲妥珠單抗治療的晚期或轉移性乳癌的病人。使用該藥與否，須由醫生決定。
Paliperidone; its salts (帕利哌酮 ; 其鹽類)	Part I, First and Third Schedules poison 第 I 部附表 1 及附表 3 毒藥	The drug is used for the treatment of schizophrenia. Its use should be decided by a doctor. 此藥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使用該藥與否，須由醫生決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11 月 22 日訂立的 —

- (a) 《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及
- (b) 《 2007 年毒藥表（修訂）（第 5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於今年10月31日證監會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修訂規則》”)。

藉此機會，我希望解釋一下證監會當初制定《修訂規則》的原因。這是因為證監會瞭解到在現行的持倉限額下，部分交易所參與者無法完全應付本身的業務需要，因而將其持倉轉移至場外交易市場和海外市場。這對香港衍

生產品市場的發展並無好處。因此，證監會在今年 5 月進行了公眾諮詢後，制定了《修訂規則》，為現時持倉限額制度引入較大的靈活性，以配合市場增長。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以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因應相關業務需要，就某些“指明合約”向證監會申請超逾法例訂明的持倉上限，而該超逾的上限不得超過某個“指明百分率”。證監會相信，建議的修訂將更能配合市場的需要和促進香港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增長。有關修訂亦令市場透明度增加，使證監會可更有效地評估對市場的潛在影響。

在考慮過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以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我現建議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把原先擬藉憲報公告訂明的“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列述在法例之內。這意味日後任何對“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的修訂，均會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此外，在考慮到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指出《修訂規則》第 4(7)(a) 及 (8) 條的中英文文本所使用的字眼有差異的問題，我亦建議修訂有關條文的英文文本，以確保《修訂規則》的雙語文本保持一致。

《修訂規則》及我現在動議的修訂均得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在第 2 條中 —

(a) 在新的第 4(7)(a) 及 (8)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excess*”之前加入“*holding or controlling*”；

(b) 在新的第 4(10) 條中 —

(i) 廢除“指明合約”的定義而代以 —

“ “指明合約”（*specified contract*）指以下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 (a)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
-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 (ii) 廢除“指明百分率”的定義而代以 —
““指明百分率”(specified percentage)指 50%；”；
- (c) 廢除新的第 4(11)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會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簡單匯報。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並不反對證監會為配合市場需要而訂立《修訂規則》，以賦權證監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基於業務需要而持有或控制超逾現時上限達 50% 的“H 股合約”及“恒指合約”。委員的主要關注是當局實施這項安排的立法方式。

委員察悉，證監會因應諮詢期間業界人士所表達的意見，將原有的建議修訂，藉憲報公告而非在主體規則內訂明“指明合約”的種類及“指明百分率”。《修訂規則》並訂明，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委員認為，即使在主體規則內訂明該等規定，使其須經立法機關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也不會削弱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的靈活性，或有礙其對市場作出適時回應。事實上，證監會過往亦曾因應市場需要而修訂主體規則，並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而有關修訂亦已按照原定計劃實施。

小組委員會亦曾就《修訂規則》的政策及法律草擬事宜，積極與政府及證監會交換意見。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後，當局將會動議 — 即剛才已進行的 — 一項修訂，將“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納入主體規則。因此，日後如有需要作出修改，則有關立法建議會交由立法會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而並非僅憑藉不是附屬法例的憲報公告指明。

在審議《修訂規則》期間，有委員認為證監會不如考慮對現行制度引入更根本的改變，即先行在主體規則內訂明較現時規定為高的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並賦權證監會在特定情況下施加較低上限。證監會理解委員的意

見，但認為當局有需要平衡市場發展與市場穩定。然而，證監會承諾，在《修訂規則》實施後，會按運作經驗檢討是否有需要調整上限。如果有此需要，將會尋求立法會批准。

委員注意到，《修訂規則》所增補的若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所使用的行文並不一致。證監會雖然認為有關的中英文文本在法律意義上並無差異，但同意作出修訂，令行文一致。

小組委員會同意當局就《修訂規則》所建議的各項修訂，亦不會以本身名義動議任何修訂。

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這項修訂，我亦沒有其他補充。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我發言支持這項修訂。這次讓我們瞭解到香港的任何法律與守則的通過：第一，要公平及合理；第二，要令業界人士瞭解如何遵從；第三，條文要清晰；第四，賞罰亦要分明。當然，我個人認為，就證監會來說，不可以將權力放在自己手裏，對於有關數字，應該公開讓業界瞭解。既然證監會認為有此需要，我個人原則上亦不會反對。但是，關於“申請”方面，述明多於某個數字便要向證監會申請，那麼申請要多久才批准，大家要有公平和合理的時間，以及要有指引，不要令業界或有關人士覺得有剛才所說的不公平或不明朗的因素。原則上，我是支持證監會和政府的這項要求、這項訴求和這項決議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議員的意見。我想重申，證監會制定《修訂規則》，是希望促進香港市場的發展，而我建議的修訂是為了回

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以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希望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楊森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1)及(2)條，要求我批准他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議員可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議員動議此項議案。

我認為楊森議員提出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是有重要性。至於其迫切性，由於人大常委會將在本年 12 月 23 日至 29 日舉行會議，審議上述的報告，並可能會就該報告作出決定，而本會下次會議的日期是在明年的 1 月 9 日，我認為楊森議員提出的問題有迫切性，所以我准許楊森議員提出該議案。

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5 分鐘發言。

我現在請楊森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便討論。

主席女士，我衷心感謝你昨天很迅速地批准我提出這項有關政制的休會辯論。我非常感謝你，因為正如主席閣下的判斷，這項議題是有急切性和緊迫性的。我亦歡迎黃司長及林局長出席，並代表政府作出回應。我知道有些同事正在樓上吃飯，希望大家可以在飯後出席及參與這項辯論，我希望各黨派均能就這項如此重要的議題發表其看法，因為這對市民會有非常深遠的影響。

主席女士，上星期，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可惜，在這個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就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可以修改的重要日子，行政長官卻沒有站出來，親自向公眾交代整件事情的始末，也沒有向立法機關解釋箇中因由並接受議員的質詢，而只是選擇以錄影方式，以單向的方法向公眾交代，以逃避傳媒及市民的詢問，我就此表示遺憾。

由此看來，特首心中並沒有把市民視為真正的“老闆”，儘管他在競選時表示希望能夠“做好這份工”。當然，由於曾先生沒有經過真正普選的洗禮，所以他提交的報告和提請的事項，亦自然無須向市民問責。

曾特首在競選期間信誓旦旦，要在任內解決普選問題，又提到只要有六成市民支持某個主流方案，便會向中央據理力爭。可是，這種豪情在競選過後便告煙消雲散。他又表示要提出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終極方案，但這種豪語，在提交報告之後，亦已無法看到。

我曾詳細閱讀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向中央和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我的意見跟政府剛好相反。政府並沒有在報告內，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人的意見，而所作出的歸納亦並非香港人的主流共識，因此，我對這份報告感到相當失望。

行政長官在提交的報告的第 13 段，就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立法會普選模式，以及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所收集到的意見，作出了以下的歸納（我引述）：“市民對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市民、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不同界別均認同應早日訂出落實普選的方

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亦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引述完畢）接着，他亦提到（我引述）：“過半數的受訪市民支持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引述完畢）

既然制訂普選時間表是這麼重要，也有過半數市民支持 2012 年實現雙普選，那麼其實便應該早日建議中央接受這項建議，並早日在香港落實。可是，行政長官筆鋒一轉，在其後“結論及建議”的第二點中，卻沒有再提及立法會普選，而只是提出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做法。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其實已將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取代先前提出的 2012 年雙普選，於是，立法會的普選時間便在不知不覺間完全消失，變成了泡影。

在“意見歸納”下，行政長官又指出，“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建議為過半數市民所接受，並得出社會已就此凝聚共識的結論。其實，這個結論只是強行將自己 — 我是指特首 — 的意見套在市民的口中而已。這種先後次序從來都不是社會的共識。既然政府指有過半數市民支持 2012 年立法會普選的觀察言猶在耳，為何旋即又指立法會普選可以隨後呢？這種結論既是自相矛盾，令人為行政長官的意見感到可笑和可悲。為了拖延立法會普選，竟然可以明目張膽地作出前後不符的結論。

關於行政長官的報告，外界一般的解讀一直是 2017 年會有行政長官普選，所以，現在便醞釀一種氣氛，要求泛民主派放棄爭取 2012 年的雙普選，以換取 2017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但是，縱觀報告的結論和建議，根本沒有提請和要求中央政府就在 2017 年先行普選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在前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確認了這一點，並說明在程序上，特區政府只能就 2012 年的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提請進行修改。

主席女士，現在的情況是，外界期望 2017 年會有普選，並以為即使未能爭取 2012 年的雙普選，2017 年也會有行政長官普選，讓這個普選先行一步。但是，實況是人大常委會根本不就 2017 年的普選作出任何決定。如果我們就這樣放棄爭取 2012 年的雙普選，便會斷送大多數市民的共同意願。我想提醒外界的朋友一句，即使 2012 年的普選被否決，也不等於人大常委會為 2017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開綠燈。

主席女士，為求公道，我想再提出一點，因為今天兩位司長和局長再次在會上作進一步的澄清，指出特首的報告是分開兩部分的。除了提醒 2012 年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外，也就政制的諮詢情況作出整體的報告，並交予人大作出考慮。我歡迎這項進一步的澄清。在此，我個人十分希望人大能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作出回應，並且訂出承諾。

報告內屢次提到不同民意調查的數據，既有香港大學（“港大”），也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研究中心。政府便是在中大民調的基礎上，得出約六成市民接受如果 2012 年未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便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並有過半數的市民接受如果 2012 年不能實行立法會普選，也可於 2016 年或以後實行普選，而得出的結論是 2017 年普選被社會接納的機會較大。我認為，如果所有民意調查均預先設定了這項前設，即是在前提設定如果 2012 年未能普選，那麼接下來的問題便具有引導性，引導市民選擇問題設計者想要的答案。如果 2012 年沒有普選，那麼，在 2017 年普選好嗎？其實，大家也可以問，如果 2007 年及 2008 年沒有普選，那麼，在 2012 年普選好嗎？設計這樣的前提，其實是學者的耻辱，是我們學術界的耻辱，這些學者根本沒有知識良心。為了得到政府的聘用，竟然提出如此有引導性、有前提性的設計，這是很可悲，真的很可悲的。不過，這是事實，而政府便是利用如此具有引導性的設計，作出這樣的結論。其實，從教授統計學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很壞的先例。很可惜，政府卻選擇採用這種民意調查。可是，民意調查的結果實際上已被扭曲，亦被政府斷章取義。

如果按照港大民調的提問方法，並引用鍾庭耀博士的說法，即是以最簡易和平實的方式，要求市民在考慮《基本法》中所提及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後，表達對普選時間表的意見，這樣便沒有了引導性或前設，而得出的結果是，在多輪的調查中 — 主席女士，我要清楚地說出 — 平均有 56% 的市民選擇 2012 年實施行政長官普選，而選擇在 2012 年普選立法會的市民更高達 63%。所以，如果調查是公正的話，那些“先易後難”或“先普選行政長官”的說法，全部都是假象。

主席女士，我昨天在辦事處收到一封信，是一位街坊要求同事轉交給我的。由於這是“恕不署名”的，那麼，既然沒有署名，我相信讀出來讓市民知道也是好的。信是這樣寫着的：

“尊敬的楊森議員：

昨午在電視上聽到某高官說，支持 2012 年普選的市民有一萬多人簽了名，有 15 萬名市民站出來為支持循序漸進、務實理性達致雙普選而簽了名。我們是在民建聯社區議員辦事處舉辦的中秋節茶餐聚會上（每人繳 30 元，其餘由他們津貼）坐着簽名的。不少人還以為是參加聚餐簽到，於是簽上了自己的名；也有些人是在社區辦事處量度血壓時，由議員助理一個叫一個簽名的。他們以這種手法收集民意，水分太多，也不光彩。

我們為此深感不安和內疚，現想借此信向你和意願相同的市民道歉 — ‘對不起了！’

恭祝身體健康，
聖誕快樂！

恕不署名

13.12.2007”

主席女士，既然行政長官沒有履行其基本的承諾，打了“斧頭”，也沒有如實反映港人的意見，而是注入了很多水分，提出根本不存在的所謂主流共識，並置競選承諾於不顧，更沒有為雙普選提出合乎國際標準的終極方案，我在此深切寄望及促請中央政府盡快與民主派會面，聆聽我們的意見，以及聆聽市民的主流意見，讓我們有機會向他們說出大多數市民均希望 2012 年普選的真相。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談港大的民意調查結果。港大在報告公布的前一天和接着的 3 天均進行了民意調查，因為這樣可以充分顯示市民是否認為報告如實反映意見。大家可以看到，市民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均嚴重下挫超過 10%，而對中央的信任程度的下挫幅度更厲害，是近年的新低，只有超過 40%。

所以，我希望我這次發言，有關方面，特別是北京方面可以聽清楚，市民的主流民意並不是民主派做出來的，我們沒有這種能力。他們基本上是希望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即使沒有，那麼，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也必定是他們的寄盼所在。

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討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不打算在此階段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先聽議員的意見，然後才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堅信在立法會內，我最喜歡的便是就政制問題發言，因為就其他很多涉及民生的問題，很多其他議員也會發言。

我覺得特區政府在過去就所謂 2012 年、2017 年的政改方案進行諮詢，均是騙局。為甚麼說是騙局呢？因為就設計而言，中央政府根本沒有建議特區政府那樣做，特區政府背後最大的授權是《基本法》。事實上，在 2005 年，有關 2007 年、2008 年雙普選的問題，根本已破壞了《基本法》。我們不應追究，看誰應要負責，因為《基本法》說明是要循序漸進，但結果 2007 年、2008 年卻原地踏步。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以及當時有參與的政府官員，均要為此負責。當然，最後未呈遞至中央，中央政府是沒有責任的，但事實上，大家要共同負上責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關這次諮詢的結果，我堅信特區政府在報告內所提出的，全部皆是事實。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如果不能做到任何事情，政府也是有責任的，因為政府畢竟是負責領導整個香港的。作為領導，有功勞是政府的，權力是政府的，如果政府做不到事情，為何不能承受責任呢？這是特區政府要先檢討的最重要的一點。

我看了整份報告，當中最大的結論，便是特首告訴人大常委會須更改 2012 年的選舉方法。讓我說一句得罪的說話，在設計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一定要較特首選舉遲進行。當然，特首沒有這種權力，但他卻很有意願要這樣做。換言之，即使 2012 年可以改變特首的選舉方法，可以普選特首，但立法會議員仍不能以普選產生，最快也要在 2017 年才可進行。從報告及事實大家可以看到，當中蘊藏的結果是不用再爭論的了。因此，即使立法會議員也未必能完全瞭解，市民便更是“矇查查”，不知道這樣做是想得到甚麼。

我認為，由於香港人已是非常聰明，所以特區政府要清晰地讓他們知道，不要浪費太多時間來爭拗，特別是特區政府的特首說明要大家和諧，不要消耗大家之間的一切力量。如果政府的做作不清晰，便不能讓市民知道，最大的目的和目標是要達致這樣的結果。所以，我們要清楚知道，2012 年肯定不會改變和修訂立法會的選舉方法。

說回來，如果有機會在 2012 年普選特首，雖說可修訂當中的內容，但特區政府可以修改些甚麼呢？我可以告訴大家，唯一最大的修改，便是把選舉委員會成員由 800 人擴充至 1 200 人，甚或至 1 600 人，最多也離不開這兩個數字。可是，不論是哪個數字，到了最終，特區政府向人大常委會說所謂大選舉團的成員人數可以修訂，但修訂這些有甚麼作用呢？根本是於事無補。可是，當然，事實是未到最後，突發事件也是可能發生的。這是特區政府無力改變的，也是立法會議員無力改變的，除非中央有人命令立法會要聽從政府或親中議員的說話，要倒過來做，但這是否有可能呢？世事未到最後，誰也不敢百分之一百斷言，但我個人的看法卻是一沒有這個可能。既然如此，作為香港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容許作出改變，根本便是誤導全港市民，甚至是向人大常委會施壓。

讓我告訴大家，人大常委會絕對會這樣回覆：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執行。人大常委會怎會替特區政府背上責任呢？那只是一廂情願的做法而已。然而，作為特區政府，真真正正……當然，這絕非只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我們立法會議員也有責任，我稍後會再詳細分析。

在這情況下，過去說 2007 年、2008 年沒有普選，那麼，2012 年有否所謂雙普選呢？我可以告訴大家，除非中央的有力人士下命令，否則是兩者也沒有，包括特首的選舉方法也不會改變。2017 年普選特首又如何呢？當然，2017 年也是可能甚麼也沒有。為甚麼呢？因為特首選舉屆時可能設有框框，泛民主派的議員便會認為如此的設計對他們非常不利，他們無法接受。況且，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是毫無設計、時間表和路線圖，所以，他們會團結起來，推翻一切。因此，2017 年亦可能是甚麼也沒有的。換言之，2012 年是原地踏步，違反了《基本法》。2017 年也可能沒有普選。作為特區政府，既然希望有關的市民和立法會議員便不要消耗太多時間、不要爭論和爭執，而應好好想想辦法。

所以，特區政府應要拿出很大、很大的誠意。代理主席，不好意思。（稍停）拿出很大的誠意，設計……我不相信中央政府會說這樣是違背香港人與中國的利益。事實上，大家所表達出來的，並沒有令中央政府有太大信心。無論如何，《基本法》已經訂明要循序漸進，最後達致雙普選。在這個大原

則下，各方面要共同努力，這是可以看得見的。《基本法》附件一和二已經清楚說明，第一個動力是來自立法會議員，其次是特首，第三才是中央的人大常委會予以接受或批核。在這個環境下，大家要面對的不是推卸責任，找出要由誰負責。為了香港市民的福祉，我們要做有意義的事。我們堅信太大的爭論或強調民主，事實上對香港是絕對沒有利益的。

因此，特區政府應帶頭，千萬不要設計出像這一次的東西來，令不懂的人看了根本不明白，懂得的人也只能一笑置之，結果是大家像打乒乓球般打來打去，任何人都不能取得 21 分，這是沒有結果的。在這情況下，最後只會消耗了大家的體力。立法會議員太大的對抗，對整體也是沒有益處的。所以，政府應設計出一個明確的目標，說明何時能達致普選。大家一旦有了共識，我相信中央政府也不會強烈或必然反對的，因為大家都要承認一個事實，便是《基本法》已經引導出一個事實。

此外，我認為除了政府要拿出誠意外，立法會議員，尤其是泛民主派的議員，也要看清楚事實，明白大家要爭取的結果是甚麼。我們最終能達致的結果，才是最高、最後的目標。如果在過程中有太多爭拗，只會令很多人以為他們是為了選票，這是要不得的。

當然，另一個問題是，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如果泛民主派的議員不能獲得 20 席以上，屆時他們想反對甚麼也不能，因為要有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因此，在這情況下，特區政府美其名說是為全部市民的意見，最後卻把球交給中央政府，令中央政府也要思考一番。一旦到了最後仍沒結果，便是最大最大的基本毛病。

如果市民瞭解特區政府不是一個獨立個體.....當然，以前在殖民地時代，政府要聽命於英廷政府，甚至以倫敦的意見為依歸，它只是一個執行者。1997 年以後，特區政府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理論上，權力較以前在殖民地時代直接聽命於倫敦時大得多，但如果所做的事不合乎各方面的利益.....我們要深切瞭解，特區政府不是獨立的，有時候也要執行中央政府的命令及政策。當然，我們強調“一國兩制”，但“一國兩制”是維持資本社會主義下的生活條件不變，不是說我們可以反對中央政府，特別是涉及中國政府的一切利益時，我們必須瞭解這一點。所以，如果說特首是另類的代表性、另類的執行者，有識之士不應非議，而我們亦不能說“一國兩制”是可以讓我們為所欲為，這一點也是要瞭解的。

因此，能夠創造出、打破一個局面，令我們無論是民意代表、直接代表民意、由直選產生，或由功能團體選舉出來的也好，大家坐在這裏，除了主

席和代理主席是較我們高級外，其他的 58、59 位議員，在立法會的代表性都是“一人一票”，大家是同等的。因此，議員如果能夠團結起來，就政府的建議反映我們的意見，創造出最好的解決辦法，才是最重要的。

當然，我個人相當體諒、同情、並支持我們局長的做法，因為他也是別無選擇。作為局長，他上有司長、特首，也有中央政府，他個人根本不能操縱環境。任何一位局長其實也是一樣，包括以前的局長，他們根本沒有資格 — 特別是按照《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 — 就政府任何政策作出自己的決定。他們只不過是執行者，執行者須忠於其主子，或忠於其心中的政府或上級。最重要的是他們只是政策的執行者，不是政策的負責者。市民理解這一點，也會支持這樣的制度。因此，特區政府這次這樣做，就 2012 年、2017 年的選舉作出這樣的提議，我個人本來是想減少市民在政制方面的爭拗和爭論，但我認為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未來必會更引起市民的關注和爭論。

我再次提醒我們英明的市民，對於這個政制問題，我們立法會議員也無法立即解決。市民、朋友們如果為這個問題爭論到面紅耳赤，甚至傷了大家的感情，則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我們應等待特區政府在中央的暗示下，得到立法會配合，為市民創造出一個奇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方安生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 12 月 12 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了一份關於“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關於香港政制的進一步發展，早日達致《基本法》規定的全面普選方案，是市民的期望。可是，對於行政長官於上周提出的報告，我個人感覺極度失望。回歸 10 年，經過這麼多年的討論，行政長官呈請中央的報告，對於市民多年要求雙普選的願望，仍然左彎右轉，閃閃避避，根本不願意發揮向中央反映實況的領導與牽頭作用。報告既沒有承擔，又沒有方案，既沒有時間表，又欠路線圖，實在令人非常失望。

報告內第 13 段第一分段內提到，我引述：“市民對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市民、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不同界別均認同應早日訂出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亦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

這段內容，是我最同意的一個段落，因為早日訂出普選的時間表，是有助香港的穩定與發展。可惜，行政長官在報告內，並沒有作出任何實質達致普選目標的明確建議。整份報告內容的基調是“否決 2012 年雙普選”，軟弱地說明“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過半數市民的期望”，但又加上註腳指“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他非但沒有捍衛過半數市民對於 2012 年雙普選的期望，連將普選押後至 2017 年的清楚承擔也沒有，空論“先易後難”而已。

我認為在諮詢期間，市民要求 2012 年雙普選的基本願望是相當明確的。行政長官的報告其實也確認了這一點，但行政長官卻將有關民調的數據故意輕輕地帶過，或以其他數據將廣大市民要求 2012 年雙普選的期望模糊化。

在行政長官的報告中，有關普選路線圖與時間表的第十段，當中提供的數據已顯示 69% 的意見書支持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 2012 年達至雙普選。可是，行政長官的報告，只是建議“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普選”，完全忽略了市民要求立法會也在 2012 年同時落實全面普選的訴求。

報告第十一段提到，我引述：“與此同時，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若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市民明確要求早日確定 2012 年的普選時間表，早日實現《基本法》賦予的承諾，好讓大家可專注於香港的繁榮與穩定。即使沒法馬上落實 2012 年雙普選的時間表，他們也願意接納 2017 年的雙普選時間表。當局不要再拖拖拉拉，重複又重複的讓香港市民“期望、失望，期望又失望。”

可是，從行政長官的報告中，我們實在看不到所謂的“先易後難”有何保證。我覺得香港市民確是理性和務實的，他們所需的“先易後難”是：“請先給我們明確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普選時間表，然後才解決路線圖與其他的問題。”

人大常委會將於本月 23 至 29 日召開會議，議程包括審議行政長官呈請的這份備受港人關注的報告。市民對於 2012 年雙普選的訴求是非常清晰的。今天，最新的民意調查指出，市民對於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大跌 12%，顯示他們不認為行政長官的報告反映了他們的心聲。今天早上，政府官員代表行政長官來立法會回答問題時，也不肯交代 2012 年雙普選一旦被否決時，政府將採取的進一步做法。當局會否替市民爭取 2017 年雙普選呢？

我希望提醒政府，在玩弄民意遊戲之後，不要只顧把球拋給人大常委會，特區政府應該有其對市民的承擔，要自問是否有盡力為香港市民爭取他們所要求的 2012 年雙普選？

本月底之後，如果人大否決 2012 年雙普選，我請行政長官坦白告訴市民，政府會採取何等措施補救他們未盡全力所導致的結果。行政長官和政府會否給予市民清晰的承諾，表明下一步會全力爭取 2017 年雙普選，好讓市民有一個“務實的時間表”，一個“務實的期望”。我不希望看到政府再以種種理由推卸責任，阻止我們向雙普選之路前進。

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選舉最終達至雙普選，是《基本法》清楚賦予香港市民的神聖承諾。我相信並寄望中央政府與人大常委會會考慮香港市民對於早日定下明確時間表的熱切期望。

代理主席，早日確定普選時間表可以消除社會分化，行政長官有責任為香港市民爭取一個民主、文明、對市民有利、符合市民願望的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昨天，我們在報章看見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研究報告的結果。特首曾蔭權在北京提交的政改報告是在 12 月 12 日，而這項民調是在 12 月 11 至 14 日進行，當中包括了政改報告發表前 1 天及後 3 天所進行的調查。該民調顯示，只有 51% 受訪者表示信任特區政府，較 10 月時急跌了 12 個百分點；表示不信任特區政府者則由原來的 9%，急升了 6 個百分點至最新的 15%。另一方面，表示信任中央政府的亦由 59%，暴跌了 10 個百分點至 49%；表示不信任中央政府的增加了 6 個百分點至 19%。這項調查對於今次市民如何看待政府提出的這份在 12 月 12 日提交的報告，具有很大的指標性啟發。

代理主席，儘管我不用翻查也記得，不過，我翻看了今年 3 月 22 日各大報章報道特首於 3 月 11 日競選連任期間與傳媒舉行茶座的報告，所有報章的報道均如出一轍，當時曾蔭權曾豪情壯志地說，如果他能出任新一屆即第三屆的行政長官，他作出了 8 個字的承諾，他說：“全力以赴，死而後已。”

特別是有關政改方面，每個人都會記得的。《明報》引述他說：“一定講得出，做得到”；《信報》引述他說：“同香港人一齊去到盡”；《東方日報》也有同類的報告，指他“答允我們推行政改，大家一齊玩鋪勁”。其

實，他說得很清楚，如果他可以連任的話，將會在年中發表政改綠皮書，將坊間眾多的普選方案歸納成 3 個，當時所說的確是 3 個。他又說，經諮詢公眾，與中央和立法會溝通後，將會提出一個獲國際公認，符合國際公約，並包括普選路線圖、時間表及設計的終極方案。香港人對他這個承諾，印象是非常深刻的。

接着發生了甚麼事呢？接着，他成功連任，連任後他很迅速地，正如今天每個官員都說他很迅速地，在第三屆政府成立 11 天後便發表了《綠皮書》。首先，《綠皮書》並非提出 3 個方案，而是很多很多問題，有數百個組合。當看完政改餐單自助餐後，對於 12 月 12 日發出的報告，說社會上意見紛紜，絕不感到奇怪。這是當然的，政府提出數百條問題給受訪者選擇，當然是意見紛紜，這跟他以前所說的 3 個方案已相差很遠。但是，最大的問題並非這點，因為他仍可以說仍未到提出方案的時候，最大的問題在於 — 視乎是看長報告還是看短報告 — 如果是短報告，在第 15 段有提及；如果是看長報告，歸納列於第 6 段，而最重要的一點，則歸納在第 6.03 段，當中指出民意希望 “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的接納。” 於是，很多人聽了這一句，便以為如果 2012 年沒有普選也不要緊，到了 2017 年便會有，很多人都是這麼想。記者在街頭訪問市民是否接受 2017 年普選時，他們都以為 2017 年會有。

其實，當中有少許迷幻藥或麻痺劑的成分。事實上，如果仔細閱讀報告，可看到它的結論只是提請人大常委會確定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進行修改。兩個報告都是這樣，只是提請 2012 年的修改。

我們於是要求立法會開會，最初開會的要求不獲批准，要經過爭取後才獲得開會，開會討論時大家質疑，為何只是討論 2012 年？政府解釋，這是 4 月 6 日的決定，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憲制的規定，這次提交的報告只准提及 2012 年。

如果是這樣，除非當局告訴我，曾蔭權當時跟我們說 “去到盡，玩鋪勁” 或 “死而後已”，是騙人的，否則他是 “矇查查”，他不知道，在其任內只可討論下一屆，即 2012 年。但是，並非如此，他在新聞廣播中，即潛水式不來立法會 — 在電視上的 3 分鐘廣播中，他仍說要早日訂立時間表，而這份報告也提及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為香港政制提出方案。這點是很重要的。如果他的報告只提及 2012 年的選舉辦法可獲批准修改，那麼，何時才討論時間表呢？

所以，當立法會在今早開會時，我也曾詢問唐司長，曾蔭權是否欺騙我們，否則，他為何跟我們說會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呢？還是他“矇查查”，不知道有這個憲制上的掣肘呢？他在最近發表的 3 分鐘廣播中也表示希望早日有時間表，那麼，可否由黃司長，作為律政司司長，向我們解釋如何確定這個時間表呢？如果每次提請均只提及下一屆，那麼，如何確定時間表和路線圖呢？既然 2012 年沒有普選，那麼，我們何時才討論時間表呢？2017 年的普選又將由誰確定呢？

兜兜轉轉一大輪後，今天開會已一個半小時，仍沒有答案，即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在憲制上、在法律上或程序上，如何告訴香港人，現在放棄 2012 年普選不要緊，2017 年會有或必定會有；香港人總有機會看見，而我在有生之年也會看到，2012 年沒有普選，2017 年也會有。但是，我們真的沒有答案。

我現在並非要求政府官員揣測人大常委會的做法，而只要求他們告訴我，在程序上、法律上及憲制秩序上，香港人心裏如何能踏實知道，今次雖然放棄，但下次必會有呢？還是一如以往般，在 1997 年說會在 2007 年有普選，在 2007 年則說會在 2017 年有普選，但屆時又說不如在 2027 年，這樣下去怎麼辦呢？我們怎向下一代及下一屆的議員交代呢？政府必須告訴我們程序是怎麼樣的。今早，政府官員向我們表示，行政長官很有誠意，問題是我們也要很有誠意，而且多多包容，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現在並非沒有誠意，我們每一個人都很有誠意跟政府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是問，在程序上如何確定何時有普選？這是極之理性和有誠意的，我只是問如何確定？政府也沒有答案。

因此，政府經常指責反對派不理性、不包容及不斷抗爭，這是沒有道理的。黃司長是法律界人士，他應該明白，如果有人問我是否接受一件事，這是第二步；必須先有實物放在檯上，才可以問我是否接受？現在檯上有甚麼呢？是甚麼也沒有。政府並沒有說何時會有普選，又沒有表明有甚麼方案，我們究竟接受甚麼呢？我們不可能接受空氣的。如果問民主派，我們二十多位民主派的議員早已用書面提出我們的方案，問題是政府是否接受。如果政府不接受，可以向我們作反建議，對嗎？我可以很理性和很有誠意地討論這個問題，政府要提出實質方案供我們討論，如果沒有實質方案以供討論，卻問我們是否接受，那麼，“球”不在我們這一邊，而是在政府那一邊，這個責任是無可推卸的，不能推說要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不論提交甚麼條例草案上立法會，政府也須逐一游說議員，而且也不一定知道能否獲得通過。不過，政府已進行民意調查，清楚知道民意，更說過半數市民希望在 2012 年普選。還有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大家也同意，不單是說六成市民，請

參看第 6.03 段的內容：“香港社會普遍希望能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出方向。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再討論立法會的普選。最低限度我們不必談甚麼先易後難或先落實普選立法會或行政長官，政府所說的“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是香港社會普遍的希望，我相信大家對此並沒有爭議。“早日”是甚麼意思呢？政府不能說，行政長官的任期還有 5 年，所以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拖拖拉拉。因為特首在競選連任時曾作出承諾，他豪情壯志的說話，是每個香港人都會記得的，他說：“全力以赴，死而後已”，“去到盡，玩鋪勁”。接着，他卻退縮，甚至“潛水”，連立法會也不敢來，只在電視上播放 3 分鐘的演說。今天，我們想投票要求再舉行會議也不成，試問怎向香港人交代呢？這個責任很明顯是在政府身上。

今天，吳靄儀不在香港，不能親自發言，但她想說甚麼，我也知道，便是政府這樣拖拉下去，見步行步，沒有解決的辦法，香港社會是不能承受這種內耗的。無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均希望有一個和諧的社會，這是對的。如果說香港社會很務實和很理性，這也是對的。但是，現在的“球”不在香港社會，也不在立法會，而是在政府身上。政府須向我們解釋，為何在 2012 年沒有普選？這是香港市民的意願。如果 2012 年沒有普選，何時會有？這是最合理不過的解釋。再者，怎樣的程序才可確立在何時會有普選？政府不能只說不要緊，可再等候，只要大家有誠意及包容便會有。相反，政府要告訴我們，是否有一些權威性的法律文件，可以確立我們何時有普選，我特別希望黃司長稍後回應時可告訴我們，在憲制程序及法律上，是否要等待人大在 12 月 23 至 29 日開會後，才能告訴我們在 2012 年會否有普選？如果在 2012 年不會有的話，何時會有？是否在 12 月底我們便會知道呢？如果不知道，又會怎樣呢？政府下一步會做些甚麼呢？對於這些問題，我覺得林局長也要交代。

此外，我認為有一點也是很重要的，而且很多人也曾問過，但政府不願回答，便是政府會否把 2005 年的方案“翻叮”？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 2005 年的那個方案並非普選方案，既沒有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也違反民主，因為政府要加入委任制及增加功能界別。一方面，我們要求取消功能界別，但另一方面，政府卻要增加功能界別，然後說這是邁向取消功能界別的方案。對於這種說法，連兒童和小學生聽到，也知道邏輯上有謬誤。如果要取消功能界別以邁向普選，怎可能在過程中增加功能界別是循序漸進的方案呢？實際上，這是循序漸退的方案。我希望林局長稍後回應時，會清楚說明政府絕不會“翻叮”非普選的民主倒退的方案。

代理主席，當聖誕節將臨，我覺得這是十分諷刺的，我們在聖誕節期間竟收到這份大禮物。我不知道唐英年是“擺景”還是“贈慶”，當記者問

他，在此時提交這份報告，是否要快刀斬亂麻？他否認並說是因為恐怕聖誕節沒有新聞，才故意在此時提交這份報告作為聖誕禮物。這是一份怎樣的聖誕禮物呢？拆開包裝是否有餡？餡又是些甚麼呢？局長要告訴我們，2012 年是否會有一個民意支持的方案？如果沒有，他如何解釋及如何爭取一個民意支持盡早落實的方案，以真正達致一個和諧的社會呢？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對於民主普選的奮鬥和追求，由殖民地到回歸，二十多年從未止息，也從未實現。這是香港政治最大的內耗和內傷，影響着香港內部的和諧及港人與中央政府的互信。這絕對不利於“一國兩制”在回歸 10 年後的發展，這個問題必須在今天得到清晰的解決。

在殖民地時代，港人對民主有追求，但不寄厚望。但是，港人有理由在“港人治港”的回歸歲月裏，渴望他們追求了二十多年而不得的民主普選，總會有落實的一天。但是，現實卻令港人遺憾和憤怒。回歸之後，中央政府已否決了 2007 年及 2008 年推行雙普選，現在，特首的政改報告，即使肯定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是主流民意，但卻以在 2017 年落實會有較大機會得到立法會支持為理由，變相提請人大否決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

即使在 2017 年推行雙普選，也不在特首提請的範圍內。過去，常有一種說法，叫香港人放棄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一齊爭取 2012 年雙普選；現在，又有一種說法，叫香港人再放棄 2012 年雙普選，一齊爭取 2017 年。今天，不但 2007 年及 2008 年或 2012 年雙普選不能實行，甚至 2017 年雙普選也會隨時化為泡影。今天，我們已經厭惡不斷的拖延和欺騙；我們已經厭惡無了期的等待和退卻。我想大聲地說：為甚麼“一人一票”的普選權利，竟然像開恩和施捨一樣，一拖再拖？為甚麼寫在《基本法》的承諾，竟然像寫在水上和天空一樣，若有若無？一個國家，一個政府，竟然可以持續地拖延和剝削香港人選舉的人權，面不紅而心不跳，這是蔑視民意，還是失信於民呢？

今天，香港民主的命運，又再走到一個重要的歷史關頭。幾天之後，人大將要就特首的報告，對香港普選的未來作決議。根據特首的五大結論，香港人完全有理由質疑，人大是否會否決 2012 年雙普選？是否會將 2005 年被立法會否決的政改方案，原封不動的送回立法會，以顯示中央、人大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威？是否因為特首的報告只提請 2012 年的政制修訂，而借勢迴避 2017 年普選特首及相關的時間表？是否藉着報告“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建議，無限期地押後立法會普選的強烈訴求？簡而言之，人大會否積極和正面回應港人雙普選的訴求，提交一個終極的、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時間表，作為諮詢港人，開展對話，建設民主的第一步？

我完全明白，政制是政治和權力分配的核心和基礎。中央和港人，因為過去歷史和人心的阻隔、因為觀念和價值的差異，仍然未能建立完全的互信。中央也可能擔心，一個完全民主的普選，不知會否衝擊中央與特區的穩定，會否削弱特區和特首的行政主導，甚至憂慮香港會否成為外部勢力利用的跳板。但是，證諸回歸 10 年的現實，香港人只務實地追求《基本法》的“高度自治”，也更願意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成為中國的特區而落實民主普選。即使立法會有普選或普選之後，仍然要在《基本法》的規範下行使議會的權力，依法制衡和監察政府，中央是否仍然不相信香港人，因而將民主冰封三尺，將普選鎖入雪櫃呢？

今天，香港已不再是統一台灣的垂範，而是中國大陸集資的國際金融中心；從另一個角度，為中國的富強崛起而作出貢獻。香港不宜、也不能再抱着普選紛爭走向未來 10 年，讓社會不斷地陷入持續的內耗中不能自拔。香港人已準備好普選，但解鈴還須繫鈴人，人大將要作的聖誕決議，是否能給香港人一個遲來的回應，讓民主普選不再是夢，而是一個有具體時間表和具國際標準的終極方案呢？

當然，政府改革也包含着中港兩地的矛盾和香港內部的分歧，因此，人大即使作出一個方向性的建議，也應當像八十年代制定《基本法》一樣，有着一個中央和特區的對話過程，有着一個香港內部不同政治力量的協調過程，才能使政改方案在日後的議會得到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我們衷心希望，中央政府能夠直接與民主派對話，解決持續 20 年的民主矛盾和分歧，為香港的長治久安與和諧社會奠定最重要的基石。我們衷心希望，一條深圳河、一張回鄉證，不再成為阻隔人心的障礙，不再成為 20 年不相往來的人為屏障。回顧歷史，即使渡盡劫波也可相逢一笑，何況我們要處理的，何況民主派所追求的，何況香港人所渴望的，是《基本法》必然要落實的、莊嚴的承諾呢？

民主派不滿曾蔭權的政改報告，但我們仍然對中央寄予希望，沒有人希望 2005 年否決政改方案的歷史重演，沒有人希望政改和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因此，我們希望中央和人大，能在這最後關頭，能在決議的前夕，真正聆聽到港人的聲音，不要作出一個既否決 2012 年雙普選，也沒有任何普選時間表的決議。這樣做，將促使香港和中央的關係走向緊張和對立；這樣做，將會破壞香港人對中央逐步確立並且增長的信任；這樣做，將中央不必要地放在一個反民主普選的位置，這不是一個經常號召和諧社會，甚至在最近強調建設民主的中央政府的明智決定。

近日，香港人對特區和中央政府的信任均大幅下降，曾蔭權保守的政制報告，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但是，如果中央、人大的香港決議處理不當，背離人心，中央多年來在香港人心中建立的地位和信心，即使不會毀於一旦，也會有嚴重的內傷。因此，人大的決議，無論對香港和香港人、對民主和普選的前途、對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對《基本法》的承諾的落實，都是極為重要的。我衷心懇請人大，請勿作出粗暴的決定，請勿作出背離民主和人心的決定，請勿重蹈 2005 年一錘定音的覆轍，請中央和人大三思！

民主派爭取普選已二十多年，到今天這個重要時刻，更要沉着應戰。民主普選是我們的目標，但爭取民主的過程，是曲折而漫長的，既有需要和平抗爭，也有需要爭取對話，但終極民主方案的爭取和落實，亦不會一蹴即至。民主派要不離不棄，堅持忍耐，全力以赴，以民意和民主最大的利益為依歸，既要寸土必爭，全方位奮鬥，包括組織行動以顯示民意，也要盡力爭取北上對話，為港人陳情，在這最關鍵的時刻，為民主作出最有力的堅持和最堅忍的奮鬥。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不知是否有點開玩笑，永遠的是在聖誕節前夕，香港人便要面對一些相當難堪和難過的事情。今年的聖誕節也不例外。在 12 月 12 日，行政長官就普選、雙普選提請人大，提交了這份報告。報告中說得很清楚，支持 2012 年落實普選，是反映了過半數市民的期望；也提到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便會獲得大多數人的接納。

“說一套，做一套”，在幾次會議中，當我們問司長及局長，當中有沒有提到一個清楚的時間表、路線圖？有沒有清清楚楚包括問及 2017 年有沒有普選？政府官員屢次顧左右而言他，沒正面的答覆，總是嘻嘻哈哈的，擺出一副似在說笑的面孔，真的是沒意思。

今年 3 月 22 日，當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會見傳媒的時候，他清清楚楚地說出，這次的選舉或這次任期，將會是他本人最後的任期。他會在任期內落實一個終極方案。何來終極？甚麼時間表？何時才有普選？連 2017 年這樣卑微的承諾，一句也沒有正面回應。這明明是欺騙香港的市民，還要找藉口。

幾天之後，人大便會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並且可能會作出批示，就是否改動 2012 年普選的機制作出一個決定。香港人的民主命運便落在人大常委將會在月底舉行的會議的決定。我們有沒有機會直接表達我們的意見呢？當然是沒有。

最近有 26 位民主派議員寫了一封信，要求行政長官安排會面，並且要求直接與行政長官對話，以便他可把我們的意見與中央領導人的意見交換。至今我們完全沒有收到任何正面的回應。一個真正有承擔的政府、一個有承擔的行政長官、一個在 3 月之前作出那麼多承諾的行政長官，為甚麼現時卻是無影無蹤的？

我們在多次的立法會會議中，曾請求行政長官親自出席，亦希望他在人大常委審議報告的期間，能夠聆聽我們各黨各派的意見和市民的聲音。可是，換回來的是，卻只是在電視上 3 分鐘單向式、毫無討論的廣播。香港市民看到這些口是心非的、“說一套，做一套”的做事方式，會有何感想呢？結果已經出來了！代理主席，在昨天公布的香港大學最新民意調查，出現了兩個很震撼性的結果：一個是對特區政府的信任程度跌至 51%，而更令我們覺得震撼的是，對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跌至 49%，即不夠一半的香港市民會信任，這是前所未有的。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警號，因為當行政長官在 3 月 22 日評論香港是否有需要或為何或要在甚麼條件下落實普選，他說出了 3 項條件：其中一項是香港經濟蓬勃，包括失業率會低於 4% 等。其實，看回香港今年的經濟情況，我們已經達到此水平，而另一項條件是，最重要的是不傷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

但是，我覺得今天在傷害中央和特區關係的，並非其他人，而可能是特區政府本身。因為當特區政府沒努力兌現它的承諾，來爭取大多數市民的心願，反而把這個責任，即這個球踢給中央，那麼，責任和怨憤便不會推在特區政府身上，而會像現時般落在中央身上。如果特區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為何不在適當或可行的情況下，爭取把香港人的意願明確地寫在它的報告中呢？為何不提出 2012 年雙普選的要求呢？為何不交出一個清楚地列明時間表和路線圖的建議給人大常委，反而要像現在般閃閃縮縮呢？

其實，我們也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他一方面說大多數的市民贊成 2012 年雙普選，而又在沒甚麼理由下，說有需要考慮在 2017 年實行。其實，2017 年也是空話。基本上，2017 年是沒有寫在報告中的，最少在我多次的質問中，也是沒有說得清清楚楚會這樣寫着的。為何可以這樣做？我們何時會走一條幫助香港人實行普選的路？何時會找到一個終極方案？2005 年的所謂普選方案，說出來，也是令人感到很難堪的。我最近見過一些外國醫生，當我用了很多時間來解釋我是如何被選出來的，以及香港為甚麼會有功能界別的選舉時，他們經過了很長時間仍無法明白，而且還感到很驚奇，不知道一個所謂民主的制度為何仍會保留這些不公平的選舉。

我還告訴他們，2005 年的時候，我們的政府不但沒有提出一個正式而又真實的民主方案，還要擴大功能界別。其實，區議會這個功能界別已經有了很長時間，我們有同事是循區議會這個功能界別被選出的，這已經不是一件新事物。不過，政府的做法是偷換概念，只是將這些當作是民主進程的方案，這樣做是對香港市民一個很大的侮辱，也是對提出的官員一個很大的侮辱。我們花了這麼多金錢、這麼多公帑來聘請一些官員，就是希望他們能協助香港尋找一個可以實行、真正落實香港人意願的方案，但他們交出來的卻是這樣的功課，他們如何對得起納稅人呢？

2004 年的釋法，將政改主動權交給了中央。我相信在制訂 2012 年、2017 年或之後的政改方案，中央是責無旁貸的，有權利便有義務，當中央透過人大釋法取得這個權力後，香港市民清清楚楚瞭解，對於最後、最終落實的所謂政改方案，是要中央出來交代的。

我亦十分希望藉此機會請求人大理解，即使特區政府無法令中央明白香港人的心願，這個立法會的議員也能清清楚楚地指出，香港大多數市民希望有一個清晰、可以落實的雙普選時間表、路線圖，不想看到一如政府現在的所為般，閃閃縮縮，顧左右而言他，完全沒有承擔、沒有承諾。

我們並非沒有給予政府官員機會來作澄清，我們已給予他們足夠的時間，不過，令我們感到相當可笑的是，問來問去，政府官員的回答也是如此，與錄音機所播出來的沒有甚麼分別。這些反智的行為、反智的表現，其實令我們香港人十分難過。任何人也不難理解，如果一個政府或行政長官真正有決心落實雙普選，要做的會比現時的為多，為甚麼它連面對市民、面對立法會議員，與他們商討、探討一個市民支持的政改方案的勇氣也沒有呢？

現任行政長官在 3 月 22 日會見傳媒時已說得十分清楚，他會找一個獲得六成市民接受的方案。現在，市民亦已經說得十分清楚，他們可以接受在 2012 年進行。他們已經說得十分清楚，可是，令這件事無法落實的並不是市民，市民無權無勢，連立法會也是無權無勢的。但是，有權力，有機會商討、表達的高層官員卻沒有這樣做，他們對不起香港市民，也愧對當時對他們投以信任的香港市民。

我們為甚麼要爭取在本月 23 日以前進行休會辯論呢？我相信這是十分清楚的，我們就是希望盡最後努力，讓北京的官員知道，香港市民對普選有殷切的期望，對人大常委也有殷切的期望，希望能夠讓我們有一個清晰的目標，讓香港市民和立法會有一個清楚的方向行事。

現在的做法 — 現時這些不清不楚的做法，是於事無補的，換來的代價只會令特區政府的公信力更低沉，也無可避免地賠上中央政府的公信力。其實，可能陷中央政府於不義的，便是特區政府，因為當行政長官和他的團隊沒有盡力為香港市民爭取，也沒有盡力得出一個市民接受的方案，而把責任轉上北京時，這些都不是很光彩的行為。

這個聖誕十分寒冷，我所指的並不是天氣，而是政治氣溫，因為香港市民就好像快要被判刑、行刑的囚犯一樣，沒有自主、沒有能力，沒有任何方法可令我們的政府、我們的行政長官將我們的聲音傳上北京。更令我們感到慚愧和遺憾的是，現時並沒有一個香港人認同和要求爭取的政制方案，可讓北京聽得到和落實。

我們所說的 2012 年，屆時已經是回歸後 15 年的事，是香港要實行、嘗試普選超過二十多的時候。世界上有很多其他地方、政府，其條件較香港差、其教育程度也較香港差的，然而，在過去十多二十年的期間，它們均已成功地落實普選的制度。難道中國人、香港人的能力較他們差，每項條件也較其他地方的人差，所以沒資格、沒能力承受和接受普選？是誰把香港人降格，說我們沒有這能力、沒有這方法、沒有這決心爭取普選的呢？香港市民會清楚看到特區政府至今的所作所為，也會明白這件事是如何傷害我們的。但是，我相信還是有迴轉的，我希望北京政府、中央政府能夠聽到我們的呼召（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在我們立法會議案辯論中，政制發展這項議題當然是個比較複雜的辯論，所以讓各位議員每人可有 15 分鐘時間，以較詳盡地表達他們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代表自由黨在政府的策發會曾多番發表意見。我也在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代表自由黨發表過很多我的意見。我留意到其他同事在策發會上亦發表很多意見，因為那裏有很多非立法會議員，還留意到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所發表的很多意見。除了聆聽到這麼多的意見外，多年以來，特別是我和周梁淑怡議員在新界東、新界西參加直選時，也聽過普羅大

眾的很多意見。此外，基於我、周太及自由黨的其他立法會議員大多數都有工商界的背景，所以我也聽到工商界的很多意見。當然，特區政府與各位議員也時有溝通，與此同時，我本人與自由黨黨員，跟中央政府的官員亦經常有機會溝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我說了前面的那番話，就是要提一提，自由黨和我正在盡最大努力，希望就這個政制發展能得到大的共識，得到大的共識才能落實市民的期望。這個大的共識，按自由黨的出發點，便是所提出的建議必須是實際可行的，所以大家會見到我們有時候在表態時，儘管有建議，也不會堅持一成不變的。立法會內很多同事也可見我們在民生問題上，“生果金”也好，其他福利的問題也好，我們皆是十分遵循或聽從其他議員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應採取一個較務實、可以令中央及香港商界按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又能落實市民訴求的可行模式，這是相當重要的。因此，這次在策發會上，自由黨提出了不少意見。

當然，在這次的報告中，我首先要一提的是，就是政府的文件第 20 頁 3.15 所述的第(ii)段，“自由黨認為首屆普選行政長官，提名門檻不宜定得過低，反而應該相對地提高一些。但在首屆普選行政長官後，則可按香港的實際情況，把普選門檻逐步降低”。

主席女士，我們是有這樣說過，但第(ii)段以下還有一個 25 的小號，顯示“詳情見附錄一(LC30-31)”的字樣。LC31 是自由黨向政府提交的一份文件，其中共 14 段。剛才我讀出的 3.15 的第(ii)段，正正是我們文件中的第 7 段，是一字不漏地刊登了出來。我也想趁這機會向各位同事說一聲，自由黨文件的 14 段中的第 2 段，即前面述及的第 7 段之前是這樣說的：“自由黨一向認為，如果適當的條件成熟，我們也希望可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我們所說的成熟條件是，普選特首時要有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同時行政立法關係又得以理順。”所以，就我們所談論的首屆，概念是 2012 年，或我們所說的高門檻的看法。

在該文件的第 12 段中，即 LC31，也再提到關於立法會的選舉：“假如 2012 年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功能議席最快可在之後一屆，即 2016 年起向普選的終極目標進發。”因此，該文件是清清晰晰地從第 1 段至第 14 段可見自由黨的看法，就是我們希望首屆普選在 2012 年進行，那是一個高

門檻。這觀點我在策發會上已說過多次，我們的立法會議員，包括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也在席；而公民黨的關信基主席亦在策發會內。自由黨認為較務實的看法是在 2012 年進行高門檻的選舉，如果可實行的話，這對普選的進程便可邁進一大步。

我還記得當天在策發會上，有人提問為何我們要有一個高門檻 — 高門檻是篩選制度，那是不公平、不民主的。這點我沒有否認，但我覺得在實際運作上，這是較可行的模式。舉例來說，如果有 3 位候選人，他們都屬於高門檻，其程度之高是泛民主派目前不能認同的，但我卻認為數位儘管屬於高門檻，仍可以參加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在任何一位獲選後，便要面對數百萬有投票權的市民，而他就任何課題均必須表態。例如，在策發會上，我向李卓人議員提出，你們所談的最低工資，第一位候選人可能只為清潔及保安等行業定出一個中等數字、平均數字：譬如五千零數十元至六千七百多元。第二位候選人通過了高門檻而得以參選的，他為了想經一人一票而獲選，所以可能會把兩個工種加至四五個，薪金可能從五千零數十元或六千七百多元，加至五千二百多元或六千七百多元。第三位也是想獲選的，因此也可能表現得更進取。

事實上，這是透過一個高門檻而參選行政長官的模式。雖然泛民主派認為這篩選是不公道的，但實際上，在這過程中，一定會促使最終獲選的那位行政長官作出承諾，或他在獲選後，一定會落實他在競選過程中所作出的某些承諾。如果以這樣的普選行政長官模式作為第一步，我認為是務實而且可行的。

反過來說，如果第一次行政長官普選，門檻是一個較現時 800 人中的 100 名提名人還要低的，即民主派所建議的 50 人，那麼，我則認為這樣的一步到位，對社會的穩定會有影響，又或顯示出他所得到的支持度並不高了。當然，在那個過程中，我也留意到如果當時泛民主派的議員支持自由黨 2012 年高門檻的普選行政長官 — 並非 2012 年進行雙普選。自由黨早已說過，按先易後難的做法，即我剛才讀過的第 12 段，立法會應較遲才進行 — 如果泛民主派屆時支持自由黨所提出的 2012 年高門檻（那確是有少許篩選概念，可能從他們的角度而言，是不太公平的），那個支持度便真的可以是獲得立法會一半議員的支持了。當然，泛民主派可能會問政府，自由黨所提出的 2012 年的門檻是較高，而泛民主派所提出的 2012 年行政長官普選是沒有門檻的，政府究竟是否認為，如果是高門檻的，便不屬於 2012 年的普選模式呢？那麼，對於政府這個立場，我是會明白的。

如果泛民主派當天支持了我們的看法，今天便無須再提出來討論自由黨所說的高門檻究竟有多高。我們是沒有具體談論有多高，但無論如何，總會較現時的 800 人當中的 100 人為高。我們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在那 4 個界別的 800 人增加至 1 200 或 1 600 人，而且應該是平均增加的。不過，我感到很可惜的是，我們在早幾個月前坐失良機，當時我們是有機會較具體地討論這些事情的。現在，政府發表了諮詢文件，據實反映了在策發會中所收取的意見，尤其是我們各黨派所表達的意見。寫出了這樣的一個結論，令人感到 2012 年行政長官的普選（並非雙普選）得不到一半議員的支持。這已是過去數月以前的事情。我們現時可以作甚麼補救呢？自由黨會盡量與其他黨派、政府、中央政府、商界等就這方面進行協商。

主席女士，關於民主程序的看法，自由黨起初是不太瞭解其實際的定義是甚麼。經瞭解後，我們認為民主程序的意思，就是應該來自 4 個不同界別，體現均衡參與的那個說法。我們認為民主程序不應被視為篩選的情形。這點我要再次提出來。

還有一點，就是關於立法會的選舉。既然現時把它推至 2016 年 — 如果在 2012 年可推行行政長官高門檻普選，我們便建議每 4 年取消 10 個功能界別議席，我知道這項建議也是具爭議性的，因為我們認為較容易推行直選的功能界別應該先推行直選，較難推行的，像代表工商界、金融界等可較遲才取消。然而，對泛民主派的議員來說，這點是他們不會接受的。

我認為今天的討論似乎集中在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上，不過，對於全面普選立法會，市民也是有這樣的訴求，我們是留意到此方面的。但是，我們也留意到，市民基於現時已有 30 位立法會議員是經由直選產生，而他們反映的意見，往往得到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高度重視，而很多意見在他們聽完之後都是會支持的，尤其是關乎民生方面的事項，例如最近就增加“生果金”的問題上，自由黨 8 位功能界別的議員同事全部皆是支持的。所以，就市民對是否基於想盡快於 2012 年達致雙普選而要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訴求，我們同意報告的說法，認為他們對此方面的訴求並不太強烈，他們也是接受可先有行政長官的普選，稍後才處理立法會的普選的。

主席女士，我希望我剛才多次重複自由黨一直談論的問題，能夠在人大常委開會前，再在紀錄上記下來，並藉此表達我們的看法。當然，我們還有其他議員會就此課題表達意見的。

謝謝主席女士。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Repor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Report) summarizes the views of different sectors within our community on the way forward for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t sets out in the strongest possible terms the desire of the public at large for the early introduc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But it recognizes that there are no shortcuts to achieve that goal. The Report respects that progress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must be achieved within the existing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We in Hong Kong enjoy wide freedoms. Public opinion carries a great deal of weight. But there is one brutal fact that we must all face. Public opinion does not have a direct constitutional role in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Universal suffrage can only be achieved by following the procedures laid out in the Basic Law. And the power to implement these procedures is vested in three institutions: this Council,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most revealing part of the Report is that dealing with the views of the Members of this Honourable Council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Report sets out in stark detail the splintered views within this Council. The conclusion is there for all to see: It is the lack of consensus within this Council that is the real stumbling block to achieving universal suffrage.

Given the great divisions within this Council, the mos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state in the Report was precisely what he did state — that there is a better chance of implementing direct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the year 2017 than in the year 2012. In so doing, the Report points the way forward to a solution. It is up to the parties and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o narrow their differences in order that progress may be made. If no progress is made, there will be an opportunity in September for the public to have its say. Our experience over the past 10 years has shown us all how very important it is to respect public opin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於年初行政長官選舉時提出的政綱，把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歸類為五大主題之一，並揚言在任期內可徹底解決雙普選的問題，兼且會於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以策發會就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討論作為基礎，歸納 3 個普選方案，在全港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將諮詢期內所達成的主流意見，如實地向中央提交報告。

雖然特區政府如期於 7 月開展《綠皮書》的諮詢，但卻沒有如較早前所說般，提出 3 套普選方案，反而把普選議題分拆成多項選擇題，並避開就富重大爭議性的題目進行諮詢。

當然，最終在諮詢後，當局未能得出任何普選主流方案以提交中央，行政長官顯然違反了其選舉時所作的承諾。

民協認為不論是在諮詢方式和內容方面，《綠皮書》均存在頗多不足之處，在展示政府只採取“和稀泥”的策略，未有恰如其分，擔當推動普選的憲制角色。首先，《綠皮書》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分拆為多項選擇題目，各個選項分散、零碎，彼此間缺乏任何連貫性。簡單而言，這種拼貼方法令兩個普選方案缺乏完整性，公眾難以作分析，從而作出正確的選擇。

此外，當局雖有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進行諮詢，但在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上，卻只選擇性地就候選人的數目作出提問，未有觸及提名方法這個核心問題。至於當中會否引入一些不民主和不公平的篩選機制，務求把異見者逐出參選的行列，由於《綠皮書》並沒有就此作任何提問，令提名程序的可操控性無限擴大，這點實在令我們感到不安和憂慮。

此外，《綠皮書》肆意把保留功能界別列為立法會普選的其中一個選項，這做法實在匪夷所思，有違“普及而平等”和“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普選原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清楚列明“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附件二就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亦可作引證，從第一屆至第三屆立法會議席分配來看，訂明經普選產生的分區直選議席會取代那些小圈子產生的議席，這個趨勢和安排，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含意不謀而合，只為最終達致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反映諮詢文件內重提將來的普選包括一些所謂有普選因素的功能團體是違反《基本法》的。

主席，這個操控程度較大的諮詢模式，先天上已顯然有偏差。縱觀行政長官今次向人大提交的報告的結論，只是選擇性地把自己的意見或是一些特定的意見，甚至是一些他估計北京領導人可能接納的意見載列，把議題變成

可以“將就便將就”。以行政長官普選為例，報告提出未來的提名委員會可採取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的模式，選委人數可多於 800 人，而候選人數可為兩至 4 名，但對於最核心的提名程序卻不聞不問。雖然報告提出大部分民意支持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但卻畫蛇添足地加上一句“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然而，諮詢文件其實是沒有這項諮詢的。這正正反映出這項所謂結論，其實是諮詢以外另行加插的立場，是行政長官自己內心要表達的意見或是其他人的意見，但卻不是諮詢的結果。此舉令人懷疑政府視民意為無物，只想反映普選行政長官可以“一屆拖一屆”，或是在特定的框框內進行行政長官選舉。

就立法會普選方面，報告的內容更惹人氣憤。《基本法》明確規定功能界別必須按普選的原則和原意取消，但《綠皮書》卻在諮詢中將此列為其中一個選項，製造無謂的爭議，其目的只為在報告中提出以下結論：“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市民對此意見紛紜，未能形成主流意見。”大部分市民支持 2012 年普選的意見，又再次被冷待，立法會普選的問題又被束之高閣。試問行政長官這樣做是否違反了其競選承諾呢？他如何可在其任期內徹底解決普選的問題呢？

可見，政制發展就有如一齣戲，當權者自編、自導、自演，由《綠皮書》諮詢，到向人大提交報告，以至人大可能即將“拍板”，令 2012 年雙普選的希望最終幻滅，劇情一幕一幕按照劇本發展，按照已定的劇本展現於市民眼前。市民一直以為這齣戲仍有發展空間，但其實背後早有計劃、早有部署，結果已定。

行政長官在向人大提交的報告中，並沒有按民意反映過半數市民的要求，提出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作為一個結論，作為向人大的提請，我們對此感到失望和氣憤。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須予修改，這是毋庸置疑的，問題在於當局有否尊重大部分市民的意願，盡快落實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市民經過二十多年來爭取民主的崎嶇路程，從殖民地年代到回歸，飽歷高低起跌，政治風雲幻變，雖然屢受挫折，但他們追求民主的決心至今仍未冷卻，至今仍有過半數市民有同樣的要求。香港實在早已具備落實普選的條件。其實，在香港實行普選有何大不了呢？我們擁有穩固及久經磨鍊的經濟基礎，有優良的法治制度，加上民智成熟，再配合市民高度理性的素質，民協相信要達致政通人和的局面，建立和諧包容的社會，民主發展是必須的過程。我們希望改革，特別是政治改革能使發展滯後的政治制度大大進步，從而理順現時在政治制度或經濟制度中的不平衡及失衡的現象。

主席，由於政府今天沒有向中央提出 2012 年雙普選的意見，對於將來政治上的滯後、各種政治事件，以及由政治引發的經濟事件，我們日後將要承擔政治後果。

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多謝你批准我們今天進行這項休會辯論。

事實上，普選問題已糾纏了香港二十多年。最初討論這問題時，我記得是爭取八八直選，轉眼間，我們現在談 2012 年雙普選了。由 1988 年至今，已是 24 年了。

但是，我們今天談 2012 年雙普選，大家從聽到的消息也知道，無論是哪位政治分析家，也說一定不會在 2012 年實行普選。在不會實行之餘，公眾可從報章或政府與傳媒的“吹風”，感到會在 2017 年進行普選特首。

問題是兩位司長，律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在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清楚回答，說根據憲制，今次報告的結果，只是啟動 2012 年可否修改兩項選舉，包括特首和立法會選舉。至於究竟對 2017 年有何說法，仍是未知之數。當然，今天是 12 月 19 日，我相信在 12 月 29 日會有宣布。人大常委會在 12 月 23 日至 29 日開會，我估計可能在 12 月 29 日或 30 日便有所公布。縱使有所公布，但可能也是說屆時再談，要看下一屆特首報告，甚至列出條件，要在那些條件成熟時，中央才會再作考慮。

特首次次在人大常委會討論回來後，會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可以修改特首選舉。無論是 2012 年特首及立法會普選，最多只能觸及修補的工作，我認為大多數可能是將小圈子由 800 人增至 1 600 人，最多是 3 000 人，但仍然是小圈子選舉。至於立法會，會否正如我在事務委員會所問般，再考慮 2005 年的方案，把直選 5 席，加上區議會的 5 席，變成 10 席？我們可能會再次表決。

特首提交立法會的整項決議案中，是不包括 2017 年的。究竟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怎樣，香港如何啟動 2017 年的普選？當然，我們正在爭取 2012 年普選；縱使人大常委會否決在 2012 年普選，也未必表示特首在這任期內能啟動 2017 年的特首普選，於是特首普選是否遙遙無期？這正正是我們的憂慮。

行政長官慷慨激昂，在兩次的選舉中，特別是第二次選舉中，向市民說“今次要玩鋪勁”，要定出終極方案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案。今天，行政長官可辦到的 2012 年選舉方案，能否達到那數個標準呢？我相信這當然不會是終極方案。如果沒有普選，那一定不會是終極方案。第二，那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方案呢？雖然由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民主進程倍增，增加百分之一百，但仍是非常小圈子的選舉，亦並非是符合國際普選標準的選舉。我相信市民會對“玩鋪勁”有一種感覺，便是被特首“玩了一鋪勁”。

市民對特首在選舉時作出的承諾是有很大期望的，曾蔭權的民望過去一直有六成至七成，我相信其中一項原因，是市民對曾蔭權有所信賴。我亦尊重市民對特首曾蔭權的信賴。可是，這兩天的民調清楚顯示，當特首不能履行其選舉時的承諾，後果便會在民調中反映出來。如果人大常委會在 12 月 29 日回應特首報告，結果真的否決 2012 年雙普選或否決 2012 年普選，我相信曾蔭權的民望會進一步“插水”。

大家也明白，主席，曾蔭權能擔任特首，其中一項理由是其過去民望一直高企。當然，今天當特首較以往容易，最少不用擔心財赤。政府可能會在預算案期間採用經濟手段，例如減稅、減差餉、回饋市民等來維持本身的民望。如果不成功，便央求北京政府推行“港股直通車”，催化香港的市面。但是，其實數項民調清楚顯示，我們不想政府過分利用經濟手段來扭曲現狀，因為過分的經濟手段是無助市民對民主的訴求。經過 2003 年和 2004 年的遊行，雖然政府可能會分析兩次遊行是源於經濟情況、SARS 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在民主派歷次要求港大協助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清楚顯示，市民對民主訴求並未因為經濟改善而有所退縮和退減。

主席，我亦不希望政府扭曲對區議會選舉的解讀，以為市民對民主訴求減低，令建制派在選舉中大勝。當然，我也明白建制派在選舉大勝有很多原因，而其中一項原因 — 在這次選舉中有太多消息告訴我們 — 是他們背後的支持很大，中央政府對建制派的支持很大。

事實上，民主派在區議會選舉中面對的對手，絕對不單是民建聯，而是整個國家，這是國家跟民主派的競爭。所以，在區議會選舉中，我們根本沒法競選，我們的資源怎可跟他們競爭呢？中央曾經多次表示要爭取香港人的民心。說到要爭取香港人的民心，事實上，香港人對普選的訴求，是抱很大期望的。

當傳出在 2012 年不會實行普選，甚至會否在 2017 年實行普選，也欠缺一種較明確的說法時，中央在香港人心目中的支持度也暴跌。如果在 12 月

29 日作出明確宣布，我擔心我這種悲觀情緒會暴漲；即使就 2017 年的選舉沒有明確說法時，我認為中央在香港人心目中的信任程度也會進一步下滑。

主席，其實，我也覺得有點累，為甚麼？我們爭取普選已有二十多年時間，是二十多年時間。現時即使提及在 2017 年或有普選，聽了剛才“田少”的發言，高門檻、低門檻也要分兩屆。今次表示在 2012 年沒有普選，但在 2017 年或有的普選，也是經過民主程序篩選得來，而民主派不能參與的一個特首選舉，這已是非常理想的了，我甚至估計在 2017 年也沒有普選，只不過是給他們一點希望而已。沒有一個具體而確定的承諾，說 2017 年會有普選，只是說在 2017 年有某些條件成熟了才決定，這是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我並非過分悲觀，這也合乎中國共產黨過去處事的方法——“摸着石頭過河”，這是鄧小平的金句。

主席，由爭取八八直選到 2017 年，已經是 30 年。到了 2017 年，是特區回歸 20 年，在 50 年過渡中已過了五分之二，到了 2022 年便是回歸後 50 年過渡中的一半。我希望中央政府考慮兩個因素：第一，中央政府要向國際社會交代香港的民主進程，在履行《中英聯合聲明》方面，香港要以選舉產生特首；第二，台灣也在 3 月選舉，很快便選舉，今次的決定也會對台灣同胞產生啟示作用。我希望中央政府也考慮到台灣的因素。

今次如果人大常委會作出一項非常硬繃繃的決定，事實上會對藍綠選舉有所影響，對香港和台灣同樣有一定的影響。今次的啟示，今次的決定，不單為 700 萬名香港市民所關心，我相信間接也會影響 2 200 萬名台灣同胞。國際海外社會的華人一向非常支持香港實行普選，每次我和李柱銘議員到訪海外時，一些華人也顯得非常關心，特別是一些移居了海外的香港同胞，他們非常關心香港的民主進程，也非常關心香港何時會實行普選；有些甚至跟我們說，他朝有日真的有普選時，他們也會回來香港投票，參與民主過程。

主席，我真的很擔心 12 月 29 日人大常委會的宣布是個噩夢，令市民再次失望。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單會影響 2012 年選舉，也會影響 2017 年的選舉。事實上，2004 年的釋法，在政治上對中央而言，是一項很聰明的決定。因為就選舉的時間表，即今天我們討論 2012 年選舉時，其實在 2007 年已作出了一個影響 2012 年選舉的決定。當國際社會到了 2011 年或 2012 年，問何時選舉特首時，我們會回答是 2012 年，但為何在 2012 年沒有普選呢？便是因為在 2007 年已否決了。每次談及實行普選的年份，都是在數年前已遭否決的。

主席，如果今次我們否決了普選，很可能要等待 4 年後……我想不是 4 年後，而可能是 5 年後，下一任特區行政長官的決定。最近有傳言，說政務司司長 — 他不在會議廳中 — 有機會成為下一屆特首，而今次的表現會影響他能否成功出任下一屆特首。

主席，今次中央政府不是要向特首交代，更不是要向民主派交代。坦白地說，我們很多民主派議員，例如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李柱銘議員，每位均已一頭白髮，到 2017 年，大部分都已屆退休年齡，儘管不用手持拐杖，但我們參與普選特首選舉的機會也會甚微。然而，我們也渴望有機會不是以候選人身份參與特首選舉，而是以普通市民百姓的身份參與選舉特首，投我們心目中的候選人一票。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楊森議員在短時間內安排進行休會辯論。不過，讓我數一數 — 1、2、3、4、5、6，連我自己在內 — 議事堂現在只有 7 個人。政府指這個議事堂有超過 40 名議員反對 2012 年雙普選，但他們全部往哪裏去了呢？我只看到曾鈺成議員在席。

主席，有時候，我也會懷疑這些辯論究竟是否有意思？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可是，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為何今次的安排會來得如此倉卒、急忙的呢？聖誕節將至，為何要在香港人最開心的日子裏進行呢？這不禁令我想起 2004 年人大釋法，否決了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的安排。當時，整個安排也是很有秩序的，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處理，釋法後，香港人立即沒有機會討論關於普選的問題。

今次的安排讓我們看到人大常委會對香港認真給予“面子”。特首的報告剛剛提交了不足 1 星期，人大常委會便立即開會討論。為何要這麼急忙呢？人大常委會是否希望盡快告知香港人，我們在 2012 年會有雙普選，把這份美好的禮物送給香港人，讓港人歡度聖誕呢？還是在政治盤算上，這件事須迅速決定，以謀求政治上可能存在的某些利益呢？

主席，雖然我是一位非常樂觀的人，但我相信結果會是後者。我亦相信傳媒及報章的報道，並非沒有根據的揣測。有關報道指人大常委會將於這個假期否決雙普選。接着，曾特首便會在明年 3 月提出我們於 2005 年否決的政改方案，並再度提交立法會。他盤算民主派將會否決這項政改方案，屆時，便可再次顯示民主派採取捆綁式表決，是跟中央和特區政府作對的反對派，希望民主派在 2008 年的選舉全部失敗。這個“算盤可能打得響”，我亦可以在此預先通知特區政府，如果當局在 3 月把 2005 年的政改方案再度提交

立法會，我會毫不考慮地反對。我不理會泛民主派是否有需要採取捆綁式策略，但我認為對得起良心的事情便不怕預先說出來。我是絕對會反對的，我無懼 2008 年未能當選立法會議員，即使加薪也沒有用，也不能把我留下來。

我們或許要讓香港人看看這個議會如果沒有民主派將會如何。假如我們在 2008 年未能成功爭取雙普選，又假如我們像區議會選舉般全面落敗，這個議會會變成怎麼樣呢？主席，首先，我覺得星期三的會議，下午 3 時便會休會，因為屆時的議案辯論將會甚少人發言，也不會有激烈辯論的議題。每次會議也可能只是談談自由行為香港帶來的裨益、內地熱錢如何流入炒股票等，最低工資的問題肯定不會再每年討論，每年在會上爭拗至晚上 11 時。現時每年也討論的最低工資、扶貧或公平競爭法等議案，將不會再提交立法會討論。還有一個好處，現時我們有十多個法案委員會，屆時便會縮減至兩三個，因為再也沒有有興趣負責審議法案的議員開會。不過，屆時的效率將會較現時高，因為所有法案也會迅速獲得通過，包括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以，效率必然遠超現時那十多個法案委員會。

對社會來說也會有很大的影響，最低限度那些海鮮宴、荔枝團也不復再有了，因為大家無須再爭票或買票。屆時，民建聯將一黨獨大，成為全港最大的政黨，在議會中佔去差不多所有席位。此外，具有民主理想的人可能會紛紛移民。不過，不要緊，香港的人口不會減少，因為代之而來的會是一大羣認為香港可以“搵快錢”的人。那時的社會將會如何呢？問題其實很簡單，一個沒有民主的社會將會如何？我相信香港不會沉淪，香港仍會繼續繁榮。屆時可能再沒有政治新聞，只有娛樂新聞。政府的官員也不會像現時那麼辛苦，害怕前來立法會，無論我們如何央求，他們也不願前來。政府也無須箍票，因為所有法案也會獲得通過。一個沒有民主的社會、一個一言堂的社會，將會是一個單元化社會。如果特區政府覺得一個單元化社會是一件好事，那麼政府便儘管繼續這樣做。

我說話一向很坦白，唐司長今天早上說我太輕佻，不夠嚴肅，他指那怎會是一場遊戲，應是一項很嚴肅的議題。我最初加入立法會時，我真的以為是很嚴肅的，不過，做到今時今日，我無法不變成一個 *cynic* — 我不知中文怎說，或可譯成過於悲觀或諷刺性的主義者。今天早上，特區政府很清楚地說明當局為何認為不能成功爭取 2012 年普選，原因不是中央政府不批准，而是香港的政黨不同意。香港哪些政黨不同意呢？即使不點名，大家也知道所說的是民建聯、自由黨、泛聯盟。

我覺得對這些政黨來說，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我相信在這數個黨派中，有很多人是真心希望可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的。何鍾泰今天自己也說了。

可是，他們要聽從政府，要支持政府。如果政府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我絕對不相信民建聯和自由黨會反對政府這個立場。不論怎麼說，我也不會相信，我可以把我現時的居所也押上。

可是，如果政府表示會順從民意，認為政府有責任爭取 2012 年雙普選，並會與中央政府據理力爭，而儘管未必可以成功爭取，但政府仍會盡力，情況便會完全不同。因此，今早，我提出了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給予特區政府的官員兩次機會，但沒有人有膽量回答。答案其實很簡單，便是“沒有”。當局只須答沒有便可以，何須繞這麼大的圈子，還要繞過花園道呢？當局沒有試圖游說民建聯，沒有試圖游說自由黨。

我們的同事要求與特首會面，但我覺得與他會面也是多餘的。其實，特首要見的應該是民建聯和自由黨，問問他們既然有過半數香港人要求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何以他們要跟香港人對敵？特首會見的應該是民建聯，而不是我們民主派。因此，即使特首願意接見我們民主派，我也要考慮，他的時間是否更應花在民建聯和自由黨身上呢？可是，特首不願意這樣做。既然他不這樣做，便不要“做戲”將責任推給民建聯和自由黨，我今早叫他不要“做戲”便是這個意思。面對這樣的一個政治現實，你教我怎麼能嚴肅呢？

我認為面對政治現實，是我們每個人也有需要做的，我絕對願意面對政治現實。如果全香港的人也跟我說：“湯家驛，你自己爭取好了，我不爭取了，我不想 2012 年有雙普選”，我是絕對會接受的，我也不害怕有這一天。如果我真的決定在 2008 年參選立法會議員，而香港人說不需要我了，因為他們認為無須再爭取雙普選，他們決定放棄，我是不會害怕輸的，因為我輸得起。

問題是，香港是否輸得起呢？不錯，香港人可以這樣看自己的前途，可以認為這樣仍可以繼續開心地生活下去。香港人可以認為一個沒有民主的社會，是可以接受的，甚至乎一個沒有民主派的議會，也是可以接受的。我不怕看到這一天。不過，屆時我只會說一句：“對不起，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社會便不屬於我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湯家驛議員說，如果我們未來無法實行普選，結果便會導致出現很多現象，包括議會可以早一點結束，會議不用拖那麼長，很多政府政策會推行得很順利，因為沒有那麼多議員再提出那麼多不同的看法和意見予以阻攔，或向政府建議一些更完善的做法，令政府無須作出修改，可以很快解決問題。我很同意這些說法，因為實際上，如果沒有一個由民主選舉產生的議會、不能作出有效的監察、不能有效地向政府提出較符合以民為本、較符合民意的政策，政府便可以一意孤行，想怎樣做便怎樣做。

主席，我想說說如果有民主，又有甚麼好處呢？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雖然香港不曾有真正的民主選舉，即不曾試過有普及而民主的選舉，但我記得在 1997 年之前，我們有一些選舉，是較現時有多些市民能以“一人一票”，或讓很多市民參與投票，選出代表他們民意的議會。那便是 1997 年的立法局。

我記得很多民選議員當時提出了很多議員法案，要求對條例作出修訂，包括我自己也曾就限制和調整公共房屋的租金提出議員法案，而李卓人也提出了不少有關保護和保障勞工權益的議員法案，例如有關集體談判權等。這些議員法案當時其實是獲得通過的。我不敢說大家當時都集體鼓掌歡呼，但所得到的回響卻是非常好，因為這些議員法案實在可以保障基層市民的一些民生情況。我們之所以不斷強調民主和民生有緊連的關係，原因便在於此。

當民意代表是真的由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來，而且是公開、平等地選出來時，這些民意代表便必須向選民交代和負責。所以，他們所提出的議案、意見和立場，都會以選民的意向為依歸，這也是民主選舉重要性的所在。可是，如果我們沒有民主選舉，便會好像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般，我們不單不能有效地監察政府，更會對民生、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構成巨大障礙。因此，我們堅持要有雙普選。

我們同時看見，在過去那麼多年，由第一屆特區政府的行政首長以小圈子選舉模式產生以來，我們看到結果是怎樣？我們不但嚴厲批評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出現，還看見在不少地方出現了偏袒：政治上有偏袒、利益上有偏袒、很多行政結構上也有偏袒，導致出現了一個民不聊生的時期。這便是我們所見證到，沒有民主選舉的後果。今天，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希望中央政府確定可以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然而，主席，這教我們非常擔心，為甚麼？因為即使中央政府最後同意作出修改，但修改甚麼呢？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

此外，特首還強調，他強調甚麼？便是雙普選差不多是不用說的了，但社會上大多數市民能接納的情況是先易後難，即先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則要遲一步，但遲到甚麼時候，報告中並沒有提及。整份報告從來沒有提及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路線圖便更是不用說。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何會是這樣的呢？特別是如果主席你有留意，報告內提及的事很有趣，便是超過半數被訪者同意 2012 年有雙普選，這個結果是很清晰的，但我們的行政長官在報告內竟然只要求中央留意、考慮這個現象，而對於有 13 萬個簽名要求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他卻說這是社會大多數可以接納的一個方案。主席，你會否覺得奇怪呢？我剛才所說的數字顯示，在每兩名被訪者中，便有超過 1 人贊成雙普選，但這裏有 13 萬個所謂簽名，贊成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從比例上說，哪方面的人數較多呢？哪個方案能被社會上較多人接納呢？按照推理，除非有一個具體的數字，否則，該項調查所訪問的人，肯定是多於 13 萬這個數字。

然而，我們的行政長官卻竟然說，被訪者的數字只供謹慎考慮，而對於有 13 萬個簽名，報告卻說成是社會可以接納，這跟局長和特首所說的是完全相違背。主席，違背了甚麼呢？他一而再、再而三強調是如實反映，但這種做法又怎能稱得上是如實反映呢？說是如實地扭曲了反而更貼切。大家也知道，真的有多於半數被訪者贊成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為何他可以作出這個結論，指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反而是社會上大多數人所接納的呢？這不是歪曲又是甚麼呢？不是誤導又是甚麼呢？他還“口口聲聲”跟我們說是如實反映，我真的覺得他是合起眼睛說謊，實在令人感到可悲。

此外，主席，我覺得很奇怪，為何會有人強調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其他事情則暫且不談呢？我想了很久，為何特別要是 2017 年呢？如果真的談民主，我覺得我們已經歷了二十多三十年選舉，論成熟程度，已足以隨時實行雙普選，為何仍一定要延遲至 2017 年，才有機會先普選行政長官呢？我想了一想、算了一算，發覺原來 2012 年是行政長官任期的最後一年，如果屆時進行普選，如果屆時又真的是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那麼，我真的不知道他能否有信心選出中央政府所期望的人選，因此便要將 2012 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推遲至 2017 年，好讓下一屆的行政長官可先就任一屆——他可多連任一屆——然後才慢慢考慮其他事情。我覺得這種做法對香港市民來說實在不公道，也不公平。我們說過我們的社會必須走向民主，《基本法》也說明了這一點，但為何一而再、再而三給我們設立關卡呢？我覺得這實在是欺騙了市民。對我們來說，我們多年來參與選舉，市民也參與投票，大家已熟習了這些模式，並已認識清楚，大家知道怎樣選出自己的民意代表，為何不給予我們這項權利呢？

這次要求中央政府確定這種選舉方法，表面上似乎說得很動聽，便是如果 2012 年可以就兩種選舉方法作出修改便有機會了，但這其實是哄市民而已。我剛才已說過，他完全沒有告訴我們接下來會是怎麼樣，所以最後便要看實力；如果有實力，便按自己的主觀願望做。因此，整個局面便是這樣。

我們今天進行這項休會辯論，便是希望社會明白這件事情、明白這個真相，亦希望透過這個途徑告訴中央政府，我們香港其實真的已成熟，可於任何時間實行雙普選。我們不希望一拖再拖，因為這樣做只會阻礙了整個香港各方面的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政制的辯論，這個議事廳已經進行過無數次，而很多在這個議會工作時間較長的同事，我相信亦曾就這議題發言無數次。

我相信從電視看着我們辯論的年青人，也會覺得十分沉悶，既然討論了這麼久，要做便做，不做便拉倒，為甚麼還可以辯論多次，每次要辯論數小時呢？當然，這並不是立法會同事或議員有意不斷地重複討論這個問題，而只是問題未能解決。既然問題未能解決，我們便要再次提出民意的訴求。

我今天從《明報》看到盧子健先生的一篇文章，他其實寫得十分好。我昨天亦看過《明報》的一篇社論，中心思想十分簡單，而我也是十分同意的。第一，香港市民不是想搞革命，更不想搞獨立，一般香港市民只有十分卑微的要求，便是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工作，上班下班，聖誕節可以放假，選購禮物，與家人普天同慶，過一般人說的現代人新年。

當然，他們是人。受過教育的人也知道，人的生活不止是上班下班、吃飯和娛樂，他有作為人的尊嚴，也有分參與管理這個社會。他們覺得作為中國人，自己並不比其他國家的人差勁，他們也有權管理這個社會。其實，香港市民就是如此卑微，要求只有這麼少，但我們看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似乎在不斷測試這些要求的底線。司長和局長其實也曾測試過底線，以前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便是。即使是最卑微、最不想採取激烈行動的香港人，在被壓迫得太厲害時，也是會反彈的。

所以，我希望局長、司長和中央政府在今天聽到的時候也知道，對於香港人已經十分合理和十分卑微的要求，不要不斷地測試他們的底線。當政府以一些決定來測試市民的底線時，他們可能出現的反應可以是十分強烈的。

提到 2003 年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也有人說民主派其實哪有能力動員五六十萬人？這是正確的，民主黨其實只有 600 人，公民黨的人似乎越多越多，差不多有四五百人，但加起來也不足 1 000 名黨員……不是那麼少吧？只有 300 人？因此，加起來也不足 1 000 人。所有外國政要與我們傾談時，也覺得我們黨員很少。所以，那些人是自發地對一些侵害其基本要求的政策和決定，作出他們自己的反應。我不知道這次會否這樣，因為人大常委會本月 23 日到 29 日便要開會。

我只可以說，如果中央政府這次再測試或挑戰香港市民的底線，我覺得會得到一個很強烈的反彈。回歸後這 10 年，雖然香港市民對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度非常穩定地上升 — 我相信局長也知道這個調查 — 以及對國家領導人的支持度也穩定上升，但這件事是會令這些支持度“一朝喪”的，並一次過把情況打回原形。

香港大學今天發表了一項民意調查，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支持度下跌了 9 點……不知是 9 點還是 10 點，對中央政府的支持度下跌了 10 點，很明顯，便是因為發表了這份政制報告。當然，局長可能會想，香港市民也不知道 29 日會有甚麼決定，何須那麼害怕呢？對，市民便是透過這個調查反映他們的擔憂，他們擔憂的是 2012 年沒有普選，連時間表和 2017 年是否有普選也遙遙無期。更遙遙無期的，是當局連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也不肯討論。

其實，曾蔭權先生在 2007 年選舉時提出了很多豪情壯語。從某個角度來說，雖然今年的選舉並不是普選 — 所以選舉本身是十分重要的，有競爭性的選舉是十分重要的 — 但即使是對沒資格投票的人，他亦要向他們說一些負責任的說話。在現代社會，民意、傳媒、公信力或核心價值，會驅使每一位從政的人或公職人員向公眾負責。雖然坐在我對面的司長、局長也並非透過民選產生，但我相信他們是不會不聆聽民意的。他們也知道，當他們的政策引起強烈的民意時，他們便要做事。

不過，令我感到最不開心的是，雖然曾先生在選舉時提出那麼多的豪情壯語，但他有否兌現承諾呢？他說希望在有生之年看到普選，他說希望在這個政制問題上“玩鋪勁”，他還說希望徹底解決政制的爭論。當然，司長、局長今早的回答 — 或星期一的回答 — 亦表示，行政長官已遵守承諾，在上任後很短時間內已發表諮詢綠皮書，而不足半年，這份報告已經完成。對，從這個角度來看，他是有做工作，但如果從民意的反應來說，我覺得他沒有信守承諾。

我記得我在上屆的特首答問會上提出了一個問題，其實，我當時已經知道立法會不足三分之二的議員是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這並非新的資料，這情況由 2006 年至今也沒改變過 — 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人是不足三分之二的。當時我向特首提出一個問題，便是作為一個從政的人，他不單是一個民意調查機構，因為如果他真的要做這件事情，是不用由政府來做，大可以請鍾庭耀、王家英、李彭廣來做。然後把有多少人支持、在甚麼年份的報告呈交中央政府。其實，每一個從政的人，尤其是作為一個地區的首長，他在政治上有帶領的作用，他要對社會上最迫切、最富挑戰性的問題，提出願景及實際解決的方法。當然，特首似乎已提過他會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不過，很可惜的是，據民意反映，仍然有大多數人是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所以我於星期一及今早也提出，既然立法會內有泛民主派的 26 席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有自由黨的 10 席支持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因此，就普選行政長官方面，即現時已有 36 席支持。何鍾泰先生也曾表示他會支持，當然，他說會接受在 2017 年進行，但他表面上也是支持的。換言之，已有 37 票。為何政府在有如此強大的支持下，也不游說爭取多 3 票，令我們的立法會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呢？

況且，司長和局長要記得，據我計算，這 37 位同事代表着七成市民的支持。泛民主派已有六成的選票，加上田北俊先生和周梁淑怡女士的選票，則多達 60% 至 70%。有如此大比例的民意支持，因為他們都是市民投票支持他們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我想問兩位，你們有甚麼道德上的能力，可以否決透過選票選出的大多數議員 — 即 37 個人 — 所提出的一個符合民意的要求？而你們是完全沒有做過游說工作的。唐司長今早仍然回答說，他只尊重政黨所寫的信，他覺得政黨和議員所寫的信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如果這個邏輯是確立的話，任何政府的法例其實也無須進行游說，首讀、二讀，接着便不用開會了，因為他當然會在有足夠票數時才出席，接着兩個星期後便三讀了。政治運作其實是不能這樣的。

每一個大型的社會衝突問題，都是等待政治領袖來推行，以及游說那些在有關問題上仍然未能說服的羣體。立法會內有些人是不贊成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可是，我感到最失望的是，政府當局由特首、3 位司長，以至局長，均沒有試圖游說多爭取 3 票，告訴我們他們已盡力。如果他們跟我說已盡力，但仍然得不到 3 票的話，市民是可能會原諒他們的。我對這一點是感到相當失望的。

另一點我希望談的是，多年來，當我們辯論這個問題，討論關於普選時間表的鋪排，是否真的一如特前所說般，我們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這樣便

會促進……或能為討論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提供更好的條件呢？我只能說，普遍來說，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式是較簡單的，這一點我不跟兩位辯論了。不過，正如我曾多次表示，我在策發會也曾說過，如果政府本身不就立法會普選的問題走出一步，在這十多二十年來，在議會內透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是不會自行放棄任何所謂既得利益的。

我跟局長辯論時也曾說過，即使是最保守的自由黨，也只提出分開 3 屆取消功能界別，其實它也是有時間表的，我相信楊孝華也知道，他的黨主席在策發會也曾提過很多次。這也是有關底線的討論，司長、局長，這也是可以討論的，如果連這個也不提，如何說得過去呢？當然是有，石禮謙已經常在策發會表示要功能界別千秋萬代，不贊成把它取消。既然這樣，便請石禮謙先生說服市民贊成功能界別千秋萬代好了，或是由司長問他，這樣是否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好了。

在主要的政治力量中，連最保守的也提出要分 3 屆來取消功能界別，我想不到有甚麼原因，為何司長、局長不以此作為基礎，進一步收窄分歧，變為兩屆，或盡快取消功能界別選舉呢？我覺得你們只提出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的建議，是完全不負責任的。在道德上，我覺得你們是說不過去的。請你們想一想，如果連如此保守的政黨 — 有最多功能界別議席的政黨是自由黨 — 也可以接受，他們的黨魁更曾多次表示要分 3 屆取消功能界別，政府為何不按此基礎進行討論，而是拖延更長的時間呢？你們是否較這些政黨更保守呢？你們如何向香港市民負責呢？

因此，同事在這兩天才經常說政府欺騙市民，騙市民服食迷幻藥和大麻。司長說得對，這些說話是很難聽的。我以前的發言是很激烈的，有人說我這數年已沒甚麼火氣，我今天也沒有怎麼罵人。可是，司長也要想一想，如果他一如我般在 29 歲時參加民主運動（我現在 51 歲了），至今看到的，還是一個遙遙無期，不能落實的普選時間表，他認為人應否有怒火呢？人可否不斷地遏抑自己，在要求香港實現這種普世的價值時，卻不斷被欺騙呢？

雖然我很少跟司長交談，但我知道他是一個很溫文的人。請他從我們的角度想想。他在星期一說，不要用一些很尖酸的說話來批評官員，我其實也很少這樣做，但我希望他能在夜闌人靜的時候想一想，這一羣在二十多三十歲時開始爭取民主運動的人，到現在已五十多歲，甚至一些是在三十多歲時開始爭取，到現在已六七十歲的人，在他們還可以站起來辯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試想想他們如何能遏抑他們的怒火呢？所以，司長，這些事情有時候是雙方面的。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曾蔭權先生參與特首競選時，清楚表明在《綠皮書》內大家會看見 3 個方案，這些方案皆會達致普選，也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但是，當《綠皮書》發表時，香港市民看見貨不對板，這是第一次失望。

今次，從特首在上星期交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報告中，我們又期望看見當天豪情壯語中的所謂終極方案，但我們看見的是，再一次內容空洞、令人失望的報告。當然，以曾先生選舉期間的承諾作為基礎來看《綠皮書》及今次的報告，無須多費唇舌，大家也可看見是有極大落差的。

我試圖用一個較正面和積極角度來看，因為特首也不易做的，在這片大烏雲背後，我找到兩道金光。第一，今次是特區政府第一次在官方文件內承認，有超過半數香港人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第二道金光是，在這報告內，特區政府清楚表明有一個時間表是可對切實、徹底解決爭拗了二十多年的普選問題，提供一個徹底的解決辦法，並且可以避免內耗，也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利。

我本來以為，在這兩道金光出現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這兩點作為一個起點和平台，來爭取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官員與代表香港主流民意、希望爭取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民主派正式展開對話，並可互相把立場說清楚、把各自的關注說個明白。

可惜的是，剛在兩天前，當政制事務委員會開會期間，我們得到一些記者朋友知會，原來有個新聞公報表示，在 12 月 23 日至 29 日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將會開會，並會處理曾蔭權特首提交的報告。這給予我的印象是，特區政府和中央又編了一個劇本出來，這個劇本是再一次用快刀斬亂麻、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向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清楚說不。從這三兩次與政府官員的交流中，我已完全沒有期望，在本次人大常委會根據 2004 年 4 月 6 日的釋法及 4 月 26 日的決定作出的回應中，會承諾在 2012 年後何時實行普選。

主席，我們經常說香港市民很理性、很務實，但這種理性務實所基於的善意，不是容許被人不斷扭曲、不斷矮化，甚至侮辱香港人的智慧的。其實，香港人對民主的堅持已是無須懷疑的，香港社會也隨時作好準備，與當權者進行一次很好的、正式式的交流，但看來這種期望好像會再度落空。因為 23 日距離現在不足 1 星期，在這麼短促的時間內，當然不會有溝通。

主席，多位同事在今天的發言中均提及香港大學在過去一兩天進行的民意調查，據報道，特區政府的民望下跌 12%，香港人對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

急促下滑 10%。其實，這已響起一個警號，主席，這很明顯表示，香港市民已經為政制的停滯和管治出現的不公平而感到非常沮喪，並且把這種感覺算到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的頭上。中央領導人討論香港問題時，三番四次說香港存在深層次的矛盾，香港仍未出現政通人和。

在回歸 10 年時，魯平先生曾接受有線電視的訪問，在專訪中，第一次有前中央官員很老實地向電視機前的香港市民說，回歸時，中央對於香港如何能平穩回歸，似乎作出了一個不大準確的評估。在魯先生口中，當時中央預算穩定商界，便萬事順遂，而對於中產、專業及基層是有所忽略的。我當然很欣賞魯先生的誠實。事實上，他的誠實亦證諸於我們的政制及選舉制度，是的確存在的，無論是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也好，還是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也好，均標示香港現時的政制的確由商界主導，這亦貫徹魯先生口中所形容的一種偏差的處理手法。

主席，所以，香港人爭取“一人一票”、公平和普及的選舉，便是希望把這種錯誤盡快糾正過來，令香港一些不平衡的政策得以糾正，令我們的特首真正可以立足於 700 萬人的大多數福祉來施政，當他面對大財團時，不會感到虛弱及無助，而他的團隊亦可以立足於香港市民充分的政治授權下操作。我深信這會更揮灑自如，這便是香港人爭取普選的理由。我深信中央在香港有眾多耳目，是無可能不明白的，中央瞭解香港的程度可能較梁家傑瞭解得更深入。但是，我們看到很奇怪的是，由 2003 年 7 月 1 日遊行開始，我們欣然看到越來越多專業、中產人士願意站出來，越來越多民間團體，包括基層、草根也願意自行組織起來自救。一個這樣活躍的公民社會，本來是有非常好的條件，可令香港政制得以民主化，但很諷刺的是，也許是這樣吧，主席，便是當支持普選的力量越大，對於掌握權力的既得利益者便會造成越大的壓力，所以這種打壓爭取民主的力量的表徵亦越來越明顯。

主席，有人對我說，如果我從建制爭取民主普選，從一些既得利益的當權者手中釋放權力，是與虎謀皮。特首作為這建制的既得利益團隊的一員，我們也不應對他有任何期望。主席，對於這種說法，我仍暫且不願相信，我仍希望我無須接受和相信這種說法。

主席，在數天後的 12 月 23 日，人大常委會便會舉行會議，在對特首的報告作出回應時，我當然無可能預知回應的內容，不過，從報告的字裏行間，我相信躍然紙上的是，2012 年應該無望了。但是，如果真的要香港人相信一直以來對中央的信任不是錯的話，如果中央要香港人相信，中央是為香港好、中央是看到如何建構一個政通人和的香港的話，我希望在 12 月 29 日所看到的回應，即使說 2012 年不行，請說一說我們究竟何時會有普選。只有

這樣，才可以令香港人覺得被尊重，再不要用例如香港人不成熟、普選會出現希特拉、港獨等藉口，再次令香港人失望。

主席，香港人應該獲得一個清楚的決定，不應一次又一次地感到失望的。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多謝楊森議員在如此緊急關頭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討論關乎香港前途的問題。

其實，如果特區政府真的是負責任，便應自行提出這項議案，而且，主席，行政長官亦應在本月 12 日到立法會來自行作出宣布，然後回答議員的問題，而不是要求新聞處為他錄影些甚麼，然後播放出來，令市民和議員沒有機會向他發問。主席，在 12 日之後，我們一羣立法會議員很快便要求與行政長官見面，亦要求當局為我們安排與國內處理香港事務的官員見面。

但是，主席，今天已是 19 日，仍然未能獲得安排。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德霖先生剛才回電給我，為甚麼他會回電給我呢？因為我今天早上致電給他，而他昨天致電給我，主席，他說要留待今天早上開過會議才說吧。因為他初時說有待星期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我問其實為何要等？他說我們也是想談談而已，不如跟司長談吧。我說我們是喜歡跟司長談，但我們亦希望跟行政長官談。他仍說留待星期一的會議吧。星期一的會議後，星期三又有會議，他便說要等待星期三早上的會議過後才說。該會議現時已結束了，今天早上，會議結果是弄致不歡而散，投票輸掉，不能再開會了。

於是，我便找陳德霖，他剛才找我說行政長官很忙。主席，我問，他何時有空呢？答覆是聖誕前夕，24 日上午 10 時，還是很辛苦才找到這個時間的。我不知道禮賓府是否有那麼多空間接見我們，因為我們的人數這麼多。所以，我便立即就此徵詢我們的同事，他們說這是不能接受的。大家認為，我們談了那麼久，人大常委會將會在 23 日開會，為何要在 24 日才見我們呢？因此，我剛才跟陳德霖先生說我們的同事不能接受這安排，我說我們明天整天均會有空閒時間，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明天與行政長官會面。

但是，主席，即使如此小的事情也出現這樣的情況，所謂見微知著，我們想跟行政長官說一句話 — 老實說，主席，你與我也並非昨天才出生的，也明白見到行政長官亦不會有獎金的 — 我們只想跟他談話，直接告訴他我們覺得他的報告很不行，他是歪曲了民意，但也苦無機會，更遑論要求政府安排我們跟內地官員討論了。

主席，你也知道，我們大部分人也從來沒有與他溝通過。我們是民意代表，他經常要求我們表現得好一點，正如董建華也是這樣說，我們如果表現得好些便可以談話了。但是，如果我們表現不好，豈能當選那麼多次呢？所以，這真的令我們感到非常憤怒。

但是，我們在憤怒之餘，也要處理這件事的。因為人大會議由本星期六開始，至下星期六便會完結了。現時給予我們的印象是甚麼呢？主席，便是 2012 年不會有普選，2017 年亦不會有普選，那麼，是否要到 2027 年才有普選呢？當然不是。何時才有呢？是遙遙無期。行政長官和司長、局長是否這樣向香港人交代呢？

這份提交給吳邦國委員長的報告是說些甚麼的呢？其中說：“我們認為香港社會普遍希望能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為香港政制發展訂出方向”，我從未聽過如此大的謊言。所以，我今天早上跟司長指出，有些人說這是一場遊戲，我則說這並非遊戲，而是騙局。香港市民何時告訴他要就此訂出方向？香港市民說要在 2007 年、2008 年進行普選，主席，但由於曾經有七八十萬人遊行，令中央震怒，董建華當時是說就 2007 年、2008 年普選諮詢市民，他當時這樣說過後，便立即上北京被胡錦濤罵了一頓，回來數個月後便出現釋法的決定。

所以，大家當時已正在爭取 2007 年、2008 年普選，大家當時已有這樣的要求，而並非到了今時今日還在談論如此卑微的要求，說要求訂出方向。試問這不是歪曲，又是甚麼呢？所以，我們為何要親自跟中央談？中央說不批准各項事情，這已經是香港人要譴責的了，但政府向中央提供錯誤的資訊，說香港市民只是想中央訂出方向，即使要到我們的孫兒或曾孫兒的一代才有普選，也是沒問題的。這有否搞錯了呢？

主席，有時候，傳媒的話我未必同意，不過，他們有時候所說的話卻又真的很精警。他們說今次的做法，日後對中央與香港市民的互動關係會極之不利，並且會造成巨大的衝擊；又說對曾蔭權而言，他的報告的目的，會被視為誤導香港人，是以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為餌，瓦解香港人爭取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志。在港人展現了理性、務實的態度後，人大常委會便會否決 2012 年普選，但對 2017 年有否普選行政長官，會隻字不提（我剛才提到甚至會被提出來及被否決）。他們說，如果真的是這樣，行政長官會被指責欺騙香港人的善良認知，出賣港人的理性、務實，他在香港人心目中的信用將會徹底破產。對於他能否繼續有效管治香港，亦成疑問。報章更說香港人必定會認定中央阻礙香港的民主進程，會對中央產生反感，會質疑中央履行承諾，給予香港普選的誠意。回歸以來，香港人對中央的好感和逐步接受，

也會毀於一旦。至於中央及香港市民的互動，在這個情況下，本來已薄弱的互信基礎將近蕩然無存，則香港內部不可能建構和諧社會，在與中央的關係處於難以修補的境況中，對於香港穩定和長遠發展，肯定大大不利。

主席，特區政府聽不聽到，知不知道呢？所以，我今早在事務委員會向司長提問，但司長沒回答我，當時也沒時間追問。我指出如果香港人（好像有時候新華社以前也很喜歡說 — “善良的香港人”）的期望、他們的希望徹底幻滅了，香港會有甚麼景象呢？現時大家準備度聖誕，一片歡樂氣氛，但又像不像有些事正在醞釀呢，主席？

所以，司長要回答我們。他如何回應市民一次又一次，很有耐性地遊行、示威，到他那裏請願，做了很多舉動，而換回來的，卻是一份欺騙香港人的報告，是一個無休止的拖延呢？

此外，主席，也有報章報道為何現時對普選是沒共識。當中指出，香港其實一早已有了共識，在《基本法》通過那一年，即 1990 年，不論中央政府、港澳辦主任、中國外交部發言人，以至香港親共的民建聯都有共識，便是特區政府成立 10 年後，政制發展是特區內的事務，不再受《基本法》附件所約束，而民建聯和自由黨也將 2007、2008 年實現雙普選這目標列入其黨綱。因此，在 2007、2008 年雙普選，是已有共識，香港的政治團體普遍支持，其後只因北京和一些財閥反對，所以這些團體才“轉軛”。一切已擺放在這裏的。我們可以說，有甚麼人當時表示會涉及甚麼利益而不贊成等，也並非他們當時說的話，當時大家都贊成，大家都以為是可行的。

現在出來了這個樣子，又怎麼解釋呢？他們也只能說，以為 10 年的時間已很妥善，誰知道發展下來是要 40 年或 60 年的。當時表示 2007、2008 年普選，卻沒有提不是循序漸進這回事，當時他們可將之寫在黨綱內，當然是已覺得是循序漸進的。現時卻指不是的，又指有人推翻了他們在 2005 年的垃圾方案，又沒有循序漸進云云。主席，甚麼都是由他說的，口是生在他那裏，可是，一個人如果以數個口來說話，便是欠缺誠信了。

所以，主席，到了今時今日，我們現時眼看着人大過多數天便會摧毀香港人的願望，很善良的香港人多年來要爭取的，不是要搞港獨，不是要做一個顛覆基地，推翻中國共產黨，而只是希望香港可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在符合鄧小平所說的原則之下，有一個經普選產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是，換回來的，卻是一些官員東找找、西找找而來的一些東西，把它們全加在內，原來那是一個欺騙我們的方案。所以，像新華社以前跟我說般，不要欺騙善良的香港人了。特區政府現時正欺騙香港市民，而我們想跟行政長官會面也不行 — 在 24 日才來吧！

所以，主席，我相信我們是難以遮掩憤怒，但我也沒怎麼失望，因為我對特區政府從來沒期望，對一個不是由我們選出來的政府，我又怎會期望它有足夠的膽量站起來，說人民想說的話呢？其實，他知道的，他知道即使不是今年，返回到 2003、2004 年或更早的時候，大部分香港市民已經表示是希望盡快落實普選，但他卻要找來很多藉口，告訴市民，告訴中央，這是不行的，這是沒可能的。正如報章所報道，他曾特意安撫市民，說等待 2007 年吧。這些是騙人的話。真相一旦出來後，便像突然間“膨”的一聲，發現內裏原來是空空如也的，市民會有何反應呢？

我們支持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爭取，但有時候，如果特區政府欺人太甚，我認為特區政府是絕對、絕對應該受到嚴厲的譴責及向社會交代的。所以，我經常指出，最好讓市民進行全民投票，如果覺得社會有這麼多阻滯，便讓市民自己決定好了。它又不敢，事事也不肯，只是兜行了數十個圈回來表示，是沒有的。

司長也說得對，其實開甚麼會議？說來說去都是這些資料，怎樣問也是以這些資料回答。可是，市民認為當局是特區政府的行政機關，他位高權重，他有責任為香港爭取，今天，民意已清晰地顯示了出來，他卻發表了一個這樣的報告，告訴市民，其實並不是很多人有這樣的要求，雖然有過半數的人想要，不過，這項建議不要，那項建議又不要，所以，遲一些，機會便可能大一點了云云。這些是怎麼樣的答案呢？市民不是要等待了這麼多年，等出一些似是而非，原來還可能要多等數十年或更長時間才可看見的普選曙光。市民並不是想看見這些的，主席。

所以，我希望，我也希望泛民主派及社會人士有此希望，（我希望我是錯謬了 — 是有普選的）能推行普選，那便沒事了。如果在 29 日，說即使到 2012、2017 年，也是甚麼都沒有的話，我相信我們泛民主派便有責任在社會上發動一個大示威、不停的示威，我們要表達。

我昨天也表明，特區政府只懂得聽一種語言，就是羣眾示威的語言，所以董建華才被解僱，梁錦松、葉劉淑儀、楊永強才下台。主席，如果我好聲好氣的向當局爭取，有些人會覺得我是神經病。有時候，如果出現欺人太甚的情況，是會迫虎跳牆的。所以，主席，我們很希望行政長官盡快跟我們會面，我們也希望當局會協助我們跟國內官員見面。但是，民意不可欺，我希望當局小心行事，市民是會有反彈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司長呼籲議員對官員不要“尖酸刻薄”。其實，有一個人比我們還要“尖酸刻薄”得多，他是魯迅。他在《華蓋集》裏有一篇文章，名為“忽然想到第五”，我競選時也有引述。他說：“世上如果還

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們，就先該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了可詛咒的時代。”我不知他算不算是刻薄，不過，他是有提出解釋的。在前一段，他是這樣說：“若翰·彌耳說：‘專制使人變成冷嘲，我們卻天下太平，連冷嘲都沒有。我想暴君的專制使人變成冷嘲，愚民的專制使人變成死相。大家漸漸死下去，而自己以為衛道有效，這纔漸近於正經的活人。’”

司長年青時似乎也搞過刊物，我不知他有沒有看過這些。司長是修讀法律的，我相信你會知道約翰·彌耳是 John Stuart MILL。司長，你為甚麼說我們在冷嘲呢？你不感到現時的制度是對 690 萬香港人的冷嘲，是對 13 億中國人的熱諷，也是對二千多萬台灣同胞的恐嚇嗎？我們在這裏發言，有人便會說，“不好意思，李柱銘、楊森，你們在說甚麼呀？因為表決時不夠票數嗎？要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才能通過？”

可是，我們這個議會上就此事項真的已經夠票，我聽到原來有很多政黨，包括自由黨和民建聯，在進行每一次競選時，均說在下一屆雙普選是沒有阻礙的：在 2000 年進行競選時，便說會在 2007、2008 年推行；在 2004 年進行競選時，便說會在 2012 年推行，就是加一屆即可。

我今天在這裏說話，是希望他們把心拿出來。如果他們今天能派 1 位代表出來 — 也不必多，我知道他們是不會有太多人說話的。我們其實也是在 2012 年推行的，希望中央政府體察我們，允許在 2012 年推行。又或如果特區政府會提出這類議案的話，我們會立即舉腳贊成，那麼還有甚麼再須談論的呢？我們被稱為反對派的，關鍵是（始作俑者的其實是特區政府），2004 年的四二六釋法。司長，你是可以看到現時的附件二，是本會還未修改的，因為附件二已經被人“釋”了。附件二還是原封不動，附件二被人“釋”了，解釋是原來 2007、2008 年是沒有普選的。還有，要把立法會的提案權，即《基本法》（我們單行本第 43 頁）附件二的第三段中所述者，一手拿走，交由特首處理，因而令特首今天偽造民意，然後上呈北京。否則，議案便是由本會提出，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特首是不能修改我們的建議，他不能說他理解甚麼、甚麼、又或他理解“長毛”是怎麼說的，總之，是投了票的議案，他便是向上呈報即可。初時有說過，中央政府對這些議案一般都會接受的，後來卻說原來它還有最後權力，有剩餘的權力的。這是《基本法》第十二條所述，還有第一百五十八條，那些現在已經成為“垃圾”了。司長，你自己作為律師，對此會有何感想呢？

這些所謂的冷嘲熱諷，我卻是在說事實。正正是因為有這些情況，老兄，今天我們才要討論這份報告，否則我們哪用討論這份報告呢？藉解釋這個附件二第三段而進行變相釋法，竟然還會獲得特區政府的歡迎，所以其後才會有這情況的。我們現時面對的情況是如何？

我不再冷嘲熱諷了，斯文一點吧！又是魯迅，他在《呐喊》中說：“假如一間鐵屋子，是絕無窗戶而萬難破毀的，裏面有許多熟睡的人們，不久都要悶死了，然而是從昏睡入死滅，並不感到就死的悲哀。現在你大嚷起來，驚起了較為清醒的幾個人，使這不幸的少數者來受無可挽救的臨終的苦楚，你倒以為對得起他們麼？”這是魯迅對一位女士所說的幾個謎。他是如何回答的呢？“然而幾個人既然起來，你就不能說決沒有毀壞這鐵屋的希望。”主席，我們不是數個人，而是 50 萬人，只不過在近數年，自 2003 年開始，他們的確是昏睡了，還以為自己處身鐵屋子內，決計不能衝破。

我們今天在這裏談論這些，只是想盡一分棉力。論數票，我們一定不會贏得到的。香港有票的議員不肯為他們以前的“口水”負責。為了要揣摩上意，自己說自己（還說香港人）是不喜歡普選的。可見諸於這兩點，第一點指出，原來是要篩選的。

各位，曾蔭權最近不接見記者，但毛澤東卻肯接見記者，在 1944 年 6 月 13 日的《解放日報》上，毛澤東回答中外記者提問時，大家可知他說甚麼呢？他說：“中國是有缺點，而且是很大的缺點，這種缺點，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中國人民非常需要民主，因為只要有民主，抗戰才有力量。中國內部關係與對外關係，才能走上軌道，才能取得抗戰的勝利，才能建設一個好的國家，亦只有民主才能使中國在戰後繼續團結。中國缺乏民主，是在座諸位所深知的。只有加上民主，中國才能前進一步。”

各位，這人是毛澤東。這人在未來是要管治 7 億人的。他也願意接見記者，當時仍是戰爭時期，他還在戰爭時說，沒有民主是不行的。我想請問，我們這裏有誰會說我們現時的情況比戰爭時期還要差的？我也想出席人大常委會的諸君今天如果有機會聽到我發言的話，回憶一下他們的老祖宗所說的是甚麼。他們的老祖宗說中國是實行新民主主義的，還要較新型、較好的。難道過了 63 年，在祖國收回一處曾被殖民侵佔的土地 10 年後，我們的情況比 1944 年 6 月 13 日毛澤東所說的中國還要差嗎？我相信沒有人會回答的。

我上次也是引述這本書 — 是名為《歷史的先聲》的，距離上次剛好是兩年了。讓我數一數，上次是 10 月 13 日，那項可算是“垃圾方案”的鳥籠方案，我打破了鳥籠，事隔兩年，又拿了一些東西回來，今次不是鳥籠，而是提交了一個假報告 — 是欺騙中央還是逢迎中央，總會是其中一項的了。現時我們的官員在說甚麼呢？他說：“不好意思，我們也想有民主，但我們不會游說我們的盟友支持民主，我們要壓迫泛民派支持不是民主的方案。”老實說，如果不是身在這裏，我一定會報警拘捕這人，這是非常嚴重的精神分裂，或是語言失調的狀況。既然你這般喜歡民主的話，為何你不壓

迫自由黨和民建聯，反而因為他們支持你便委任他們之中更多的人出任區議員？在諮詢委員會上，不單不採納“六六原則”，還再要弄一些副部長、部長助理等職位，你看你是如何利誘別人來支持一個你自己期望達到的方案？

各位，我們今天所談的是甚麼呢？就是這個，主席，就是我要送給他的一副對聯，我相信主席你的視力是可以看得到的，不過，我仍恐防你看不清，所以故意把字體放大了。“癲狂柳絮隨風舞”，那是杜甫的名句，後面那句

“政府歪曲民意可耻”是我加上去的。最後是“輕薄桃花逐水流”，又是杜甫形容那些朝三暮四的人，最後是“保皇自欺欺人可惡”，今天我要面對的，是以自由黨和民主黨為首的一羣，他們經常如亂世桃花、癲狂柳絮一對不起，不是民主黨，是民建聯。不好意思，我要更正，應該是民建聯。我是很厚道的，還會容許他們改過從良，我完全不想罵他們；一旦改過從良，便是天下太平了。

今天，我們在這裏，人在做，天在看。我們還須否像聖彼得般告知耶穌：不要害怕，主，稍後我一定會認你的。可是，他還經過 3 次不認耶穌。我們已經做過兩次了，是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今次是第三次了。3 次不認耶穌！聽到了嗎？你們想當彼拉多嗎？在很多人的心目中，彼拉多比在耶穌身旁被釘死的大盜還要壞，因為彼拉多是一個偽善的人，而彼拉多的偽善是因為他會獲得特殊利益的。各位，你想當聖彼得，還是想當彼拉多？任君選擇。我建議你們即使不當耶穌，也要當大盜，他還總算是“直腸直肚”，只要坦白，憑良心說出來便行了。

主席，你經常指我說話大聲，然而，大聲並不代表沒有禮貌，冷嘲已經說過了，那是由於專制所迫出來的。各位，我希望大家看看《歷史的先聲》這本書，看看共產黨如何允諾我們有民主。我希望他們的徒子徒孫甚至徒子徒孫的婢僕，也懂得這一點。我最近到法庭見法官，是有關民間電台一事。他叫我“梁先生”，問我有甚麼話想說。我在結案陳辭時，讚賞了他一番，因為他真的是個很好的人。我當時用英語說了一段話，今天，我是第一次嘗試在這裏用英語讀出，“I shall pass this way at once. Therefore, any good I can do, or any kindness I can show to any living being, let me do it now. Let me not defer or negate it, for I shall not pass this way again.”

因緣際會，你為香港人做好事，為中國人民做好事，為台灣人做好事，歷史會記着你的。機會不再，快些從良，快些從良，快些“轉軛”，爭取普選。

張超雄議員：我得多謝楊森議員在這個緊急關頭提出休會辯論。

主席，回想 2004 年，我當時是一名政界“初哥”，說真的，我從來也沒想過要參政。我是社工出身的，最關心的是社會公義，我希望社會可以公平一點，那麼大家的生活便可以好過一點。在我接受的訓練中，最着重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我們要以理性、合法、合理和顧及人情的方式來爭取我們認為是公義的事情。當然，作為社工，我們有理想，也有我們的一套價值觀，一套人民、人本的價值觀。我們講求的是人生而平等，我們追求的是大家互相尊重、和睦相處、互相關懷。我們希望整個社會不單有和諧，而是大家也認為生活有意義。在一邊讀書、一邊工作，以至後來在大學任教的整個過程中，令我知道這個世界當然並不是完美的，我們要不斷努力，因為正邪共存，既有很多正面的力量，也有很多壞的力量，兩者不斷角力。

為何我要參政呢？其中部分原因是我看到我所屬的界別有太多不公義的事情，制度產生了很多惡果，負面的力量實在太多，有需要改善。可是，當我們要改變那些制度時，才發現原來那些制度是無法改動的，為何無法改動呢？原來我們對制訂政策者並沒有權力上的制衡。此外，我也看到社會上有很多不公義的事情，財富和權力過分集中，以致社會失去平衡，而一個失衡的社會是很難長久、持續地發展的，更會對社會上許多人的生計造成相當負面的影響。我當時也經過一番掙扎，如果想改變現時的制度，參政、參選是一個渠道，但我是應透過小圈子選舉加入社福界，還是應參與普選呢？小圈子選舉其實是一個我們也不認同的制度。不過，第一，我以為透過這個渠道或是透過這個席位，我可以為社福界帶來一些正面的改變；第二，說真的，我也真的希望透過這個席位來爭取民主，利用小圈子的渠道來敲破這個小圈子的鋪排。

在 2004 年，我們是高舉着 2007 及 2008 年普選這面旗幟進來的，很多議員當時還是候選人的身份，而很多政黨、甚至是數個主要的政黨，也將 2007 及 2008 年雙普選納入政綱內。一眨眼，在 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了一項政改方案，由於泛民主派的一羣議員均希望爭取民主，早日落實普選，我們經過一番掙扎，考慮到有關政制改革方案能否接受，能否稱得上是向前邁進了一步，是否一個真正有助逐步達致普選理想的中途站。可是，老實說，在反覆研究後，我們看不到這個中途站之後是甚麼，我們看不到終極、看不到路線圖、看不到時間表。反觀這個方案，如果是中途站的話，我們也希望可以再往前一步。但是，不是的。有些事情只是看似往前走而已，例如把特首的選舉委員會擴大，加入區議員的元素，因為區議員也有直選的元素，但方案卻包括委任的區議員。在五百多名區議員中，有多達 102 名是被委任的，他們是由誰委任的呢？是由特首委任的。特首自行委任區議員，然後再將他們納入選舉委員會來選出特首，這種方案簡直有種票之嫌，教我們如何能接受呢？

說到立法會選舉，方案雖然建議增加 5 個直選議席，但同時增加 5 個功能界別議席。我們就是不希望功能界別議席有任何增加，我們希望減少有關議席，但當局卻還要增加，我們又如何能接受一個這樣的所謂中途方案呢？

在沒有終極方案、沒有普選路線圖、沒有時間表，而中途方案又未能顯示是向前邁進的時候，我們沒有選擇可言，我們不能接受。我們代表着市民的意願，既是我們提出要爭取 2007 及 2008 年普選，我們便要以普選為目的，難道我們會接受這樣的一個方案嗎？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真的沒有可能做得到。過程中或有些事情不是那麼容易達到的，是要跟中央商量的，是要逐步處理的，並非一蹴即就，這些我們也明白。大家都是講道理的人，那麼大家便商討一下吧。然而，情況並非如此，當局從沒有跟我們討論過，也沒有溝通，只是突然提出了這樣的方案，我們接受的話便有，不接受的話便沒有。

主席，儘管我是從政“初哥”，但在我看來，在正常情況下，要是當局真的尊重香港市民、尊重在座代表香港市民的議員，便應跟我們有基本的、有禮貌的、互相尊重的溝通和商議，可是，這個過程沒有進行過。往後，我們當然會繼續角力下去。

上星期三，政務司司長代表政府向本會提交一份報告，表示該報告將提請人大，是政府自 7 月以來就整份《綠皮書》諮詢的結果。主席，對一般市民而言，這其實是很難理解的。為何我們要求一個雙普選的制度要花這麼長的時間？要至今年年底才向人大提請可否改變這個選舉機制，即附件一、附件二？這真的是難以想像。現在還問“可不可以”？當然是“可以”，而且是一定要“可以”的，否則，我們豈非再次原地踏步？不可能是這樣的。《基本法》也訂明我們最少應該循序漸進，邁向普選。我們怎能仍站立不動呢？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往前走。我們也期望代表香港市民的特首，可以把香港市民的意願說得清楚一點。很可惜，這份報告對此是相當含糊其詞的。

我們從報告可見，政府一方面承認有過半數市民支持 2012 年普選，因 2007 及 2008 年普選的機會已經沒有了，最接近的便是在 2012 年有雙普選，更表示會尊重這些意願。可是，另一方面，政府卻說看來 2017 年才有特首普選，會比較實際，會有較多人支持。至於立法會方面，大家都知道市民是希望盡快落實普選的，但報告卻指眾說紛紜，所以未有方案。其後，當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再作解釋時，竟然表示現在未必會談論這麼遙遠的事，只會說 2012 年的事而已。

在席議員過去多年一直在議會上爭取民主，當局這種做法難免令人質疑他們是否在玩弄把戲，完全缺乏誠意，根本就是在騙人，大家如果換個位置

的話，他們也會有這種感覺的。主席，我相信在座官員都是聰明人，他們應該清楚瞭解，我們只是希望香港邁向平衡的發展，希望會有一個可以制衡、可以持續維護香港整體利益的制度。我們這羣人不是要跟誰作對，更沒有能力跟中央作對。我們只不過是堅持一些理想、堅持一些原則，我們知道這些方向必須堅持下去。老實說，即使有普選，即使開放全部 60 個議席，我們是否便會贏得所有議席呢？也不是。大家仍要競選，公平地競選。在區議會選舉中，民主派不是輸了嗎？這也不成問題。今天的文明社會便是這樣，政權能和平地更替，各方有傾有講，以文明理性的手法來管治，每個人也有分參與，我們尊重每一個人。當你有投票權時，你便有分參與。這是基本的人權，是基本原則，在香港是不可能無法實現的。我們堅持的就是這一點。為何還要帶我們遊花園呢？為何當局一點也不尊重許多懷着這份盼望的香港市民呢？

主席，我不知道人大常委會即將進行的討論會有何結果。我們現時的確很擔心。到了本月 23 至 29 日，在人大常委會拍板時，除了表示我們可以在 2012 年修改外，會否加上其他限制呢？我當然很難揣測得到，但我們不樂觀。主席，對於未來，我更感擔心，對於 2012 年普選，我當然知道機會差不多等於零。特區政府屆時提出的可能只是一個“翻叮”的方案，“翻叮”2005 年的方案。此舉將會令我們泛民陷於一個進退兩難的位置。坦白說，如果我們否決 — 事實上，在我的立場，我必須否決。我在 2005 年時根據我的價值觀和原則已經不能接受這個方案，我又怎能接受你在 2012 年再提出的方案呢？如果我們成功反對，以致有三分之一議員反對，方案無法獲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而通過，我們這羣人便頓成歷史罪人了。2007 年及 2008 年得不到任何改善，至 2012 年也沒有，最快也要在 2017 年才有改善，這樣的話，我們便是把民主進程足足拖慢了 10 年，那我們豈不成了民主歷史的罪人嗎？這一招，也莫說不毒辣。

如果我們不成功，政府的“翻叮”方案結果便會照樣獲得通過。那麼我們這羣人所做的工夫，意義又何在呢？我們極力爭取，但理想最終落空了。落空之餘，我們繼續下去，還有意義嗎？此舉令香港整個民主進程面對一個很大的打擊。究竟香港人現時是否沒有這樣的資格、沒有這樣的能力呢？特區政府唯一可以做的，是否只是作為一部民意機器呢？再者，這部民調機器背後已做了很多工作，有整個國家的力量把民意不斷改變。老實說，在我於 2004 年參選時，當時的民調已顯示絕大多數市民支持 2007 及 2008 年普選，為何今天會走回頭呢？如果不是因為“阿爺”說了那麼多，我們便不會走回頭了。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敢請你點算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因為我在前廳看過，即使我已進來議事廳，人數也是不足夠的。有一位保皇黨的友好跟我說，他們其實已預計我會請主席點算人數，不過，一旦點算，人數不足便要流會，所以我迫於不敢請主席點算人數。

不過，這批人要對歷史負責，因為這羣人阻礙民主發展已不是今天的事。有些人跟我和司徒華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工作時，已是步步要妨礙民主前進。然而，《基本法》最低限度也訂明最終目標是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

我還記得回歸的那個晚上，我心裏感到很不舒服，為何還要等待 10 年才有普選呢？香港社會是否仍未準備妥當呢？市民是否未具備條件呢？當然不是，但為何仍要等待 10 年呢？由於我們當時的口號是修改《基本法》，但大家也知道修改《基本法》並不是香港所能做到的事，便惟有等待了。我們在等待時，發現全香港的人原來都在等待 2007 年和 2008 年的來臨，因為大家也看見，既然《基本法》准許我們在 2007 及 2008 年實行雙普選，大家便以此為目標。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民建聯和自由黨都曾把 2007 及 2008 年雙普選納入其政綱內。其實，當時《基本法》是訂明 2007 年的，只須等待 10 年，到 2007 年，便是第三任的特首和第四屆的立法會選舉，但後來因為出現了臨時立法會，所以才變成 2007 及 2008 年，當時是已有共識的。

由於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單方面推翻了 2007 及 2008 年雙普選的決定，我們惟有把希望推遲 5 年，在 2012 年才實現，這也剛好符合，因為兩項選舉均在該年進行，所以我們便作出爭取。

可是，本會內也有些人表示不行，要在 2017 年才實行。我曾在本會的一個事務委員會中提問，我提出左派議員當時也贊成在 2007 及 2008 年雙普選，大家都認為香港市民已準備妥當，整個社會也沒有人表示太早，既然他們當時認為 2007 及 2008 年已是適當時機，為何 2012 年卻不是適當時機呢？沒有人回答我。現在我也給他們機會回答，為何 2007 及 2008 年是在香港進行雙普選的適當時機而 2012 年反而不是適當的時候呢？我們還要等待多久呢？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已將這份報告提交人大常委，但特首只是拍攝了一輯電視錄影短片來交代這個問題，並在 12 月 12 日播出。他接着不願會見記者，不願會見立法會議員，不願對市民交代，只是玩他的失蹤遊戲。

我翻閱紀錄，2004 年發生了甚麼事？在 2004 年 4 月 6 日，人大常委在未經諮詢香港的情況下突然釋法。大家也記得，在釋法後，林局長在 4 月 15 日前往北京提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書。當他在北京提交這份報告書時，當時的董特首在香港有會見傳媒和回答他們的問題。當時是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有會見傳媒，而林瑞麟局長在北京亦有會見香港傳媒。為何現在這位告訴別人他是以民為本的特首，反而不敢會見市民呢？

今早，我同樣地提出了這個問題，政務司司長也很勇敢地拼命維護特首，表示團隊精神是這樣的，在一隊足球隊，並非每個人都是同一崗位的，難道足球隊的前鋒也要守龍門嗎？其實，足球前鋒都也要防守，他不擔當龍門，只是因他不能用手，是有這個分別而已。同樣地，在球隊輸了角球時，他也要回防用“頭槌”救球。為何特首不可以面對羣眾，不可以面對議員呢？

其實，我明白的，因為他破壞了他參選時的諾言。他參選時清楚表明，他表示如果他當選 — 所有人也知道他是會當選的 — 他便會在 7 月發表《綠皮書》，當中有 3 個完整方案，包括一個民主方案。大家記得《綠皮書》甚麼也沒有，沒有一個方案，現時這份報告也沒有一個方案，還說是合乎世界水準，沒有方案又如何合乎世界水準呢？因為他破壞了這麼多諾言，他當然不敢面對市民，他如何回答記者的問題呢？

談到這份報告，有一點真的令我很憤怒，便是沒有提及立法會何時普選的問題。剛才我已說過，2007 年本來是選舉立法會和選舉行政長官的同一年，所以是有連繫的，而且是有理由的。因為當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是人民“一人一票”選出，如果特首不是由“一人一票”選出，特首便沒有人民的授權。相反，如果特首有人民授權，而立法會只有一半議席有人民授權，也是不妥當的。因此，2012 年是一個很正確的年期，而且已是一再延期了。現在這份報告提到“先易後難”，對於這個概念，我真的摸不着頭腦。

如果看《基本法》，先易後難是剛好相反的，先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容易，而普選行政長官反而困難。這是因為如果普選行政長官，最後一關是要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批准，而立法會的修改，只須報請人大常委會備案。

眾所周知，備案十分簡單，等於我們的《基本法》第十七條，如要通過法律，只須備案，是無須批准的。但是，人大常委會“打茅波”，大家也看到它“打茅波”，因為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釋法，指備案原來跟批准沒有分別。這是所有內地律師也不同意的，但人大常委會“打茅波”，我們也沒

辦法。因為球證不能管人大常委會的，它是最高的權力中心，硬要把“先易”，變成像現時般一樣容易或困難。《基本法》本來訂明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容易的，但無論如何，這先易後難也不能代表《基本法》或人大常委會所解釋的循序漸進，循序漸進是要向前走的。政府官員經常冤枉民主派，指我們在 2005 年不支持特首提出的方案。其實，他們不是不知道或忘記了我們的辯論，我們已很清楚說明這是因為沒有進步，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根本沒有進步。

其實，有一位親共人士非常熟悉的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曾在公眾場合發表一番言論。他說何謂循序漸進呢？在立法會選舉來說，其實無須爭拗，只要細看《基本法》附件二便知道。第一屆立法會是 1995 年，由於議員希望有“直通車”，當時有 20 個直選議席。到 1999 年 — 因為成立臨時立法會所以便延至 2000 年，由 20 個直選議席變為 24 個，即增多了 20%。接着的一屆是 2004 年，即現屆，由 24 個直選議席變為 30 個，增加了 25%，即 6 席。換言之，原本是 20%，下屆便 25%，再下一屆便應該是三分之一，所以到 2008 年，我們的 30 席應增加三分之一而變為 40 席；而到再下一屆，即 2012 年，應該增加 50%，即由 40 席增加 50%，變為有 60 席，這樣便妥當了。

這是非常合乎邏輯，數學上亦非常準確的。當然，立法會也有一位數學專家，便是曾鈺成，我相信他也不會認為這個理論是不合乎數學原則的。本來是要進步的，但 2005 年沒有進步，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決定，表明立法會直選議席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比例不能改變，其實已破壞循序漸進的原則，是人大常委會自己破壞《基本法》的規定。

主席女士，就這問題，我們不能不理會立法會議員是怎麼選出的。當然，在特首方面會覺得有困難，因為在 30 席功能界別的議員中，除了民主派的數位是完全樂意取消其功能界別的議席，以及全部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外 — 但他們只佔少數 — 絝多數的功能界別議員均不願意放棄自己的議席。即使他們願意放棄，中聯辦也不會批准他們放棄。理由很簡單，中聯辦要繼續控制立法會。所以，即使 60 位議員均同意取消功能界別，中聯辦也未必願意。可是，立法會議員效忠的不是中聯辦。我們每個人在當選後，無論是功能界別還是直選的議員，加入立法會時也曾宣誓效忠香港特區，而不是中聯辦。我們是由人民選出來的，我們須對人民負責。因此，我希望民建聯和自由黨的議員在這問題上再作三思，既然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前，大家曾跟香港市民同一立場，支持 2007 及 2008 年雙普選，我希望他們現時能把同樣的信息告知人大常委會，他們也支持 2012 年同時進行雙普選。

最後，我想談談“實際情況”這數個字。這次香港島補選的 8 位候選人，均贊成 2012 年雙普選，8 位候選人也如是，而勝出的陳方安生很清楚地令人

感到她真真正正要爭取 2012 年雙普選。她是由 17 萬人民選出加入立法會的，現時面對我的司長及局長，雖然他們大多數居住在香港島，卻沒有一位是獲選進入立法會的。這是否我們不能猜想的呢？不是的。現時林局長的職位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當中只修改一個字便可以了，便是政制“是”內地事務，那麼大家便明白是甚麼一回事了 — 政制是內地的事務。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雙普選及爭取直選，我在香港的政治活動中也足足談了 22 年。我在 1985 年參選區議會的時候，政綱便是爭取早日全面直選。由 1985 年至今，主席，我先後參加了區議會、區域市政局及立法會等的選舉共 14 次，每次的政綱都是爭取盡早實行雙普選，並偶爾在政綱中訂明雙普選的時間，例如這一次是訂明不遲於 2012 年。其實，2012 年我也嫌遲，應該在 2008 年便有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如果執政者是強政勵治，又有民主意願的話，2008 年仍可以推行立法會普選。

但是，我們的政府只懂得狐假虎威，它“扮代表”是最了得的，我是說“扮”。當我看到政府官員，特別是那些只懂得指鹿為馬的官員說話的時候，我常會想起魯迅小說中那些假洋鬼子。我在中學時期開始看這些書，並非常鄙視和仇恨那些假洋鬼子，他們分明是堂堂正正的中國人，卻不夠膽量承認自己是中國人，更借助洋鬼子的權威或權勢來欺壓我們中國老實的平民百姓。我十多歲時，內心已有一種很強烈的仇恨，而這種仇恨最近轉移至這個議事堂。主席，我看到這些狐假虎威的人，說得難聽一點，說他們是“九官”也好、“十官”也好，或許根本不知道他們是第幾品的官，總之，他們的嘴臉是令人憤怒、仇視和鄙視的。這些人本身根本沒有權威，也沒有權勢；他們所借助的是《基本法》內訂明的制度；他們所借助的是透過特首選舉這種由假民主選舉產生、沒有人民認受性的最高權威的職位的委任下，在完全沒有民意認受性或在民意認受性極低的情況下，擔任所謂的九品官，然後狐假虎威，“扮”有代表性，高薪厚祿、出入名車、住豪宅，以他們的權威來剝削我們 700 萬市民的權利，以他們的淫威來編寫這些虛假的報告，欺騙選民，在電台節目上欺騙小孩。

這種嘴臉和這種行為在魯迅的小說中是表露無遺的。不幸地，在香港現時的文學家和作者中，描述這種嘴臉的人不多，最特出的是尊子；馬龍也能在漫畫中偶爾描繪出這些醜陋的嘴臉，為歷史留下一些記號。我公開呼籲，也十分希望，香港有創意的文學家能把如此醜陋的嘴臉寫入小說中，並希望這些小說能有機會獲得諾貝爾文學獎，因為在這樣的時代才能暴露社會的矛盾面，在這樣的時代才能暴露這種醜陋的嘴臉。文學創作便是要將這醜陋的一面記錄下來，用生動的筆墨描繪出來。

主席，不管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內如何重複又重複地說要如何爭取直選，不管我們提出多少法律理據或具說服力的理論，我絕不相信能夠改變這些狐假虎威的真小人的想法，因為他們倚靠的是權勢，他們追求的是名利而不是良知。

其實，當中英談判的時候，我是充滿幻想的，但這個幻想在九七後的 10 年裏，隨着一年一年的過去而逐步破滅。在中英談判期間，民主派是最早站出來支持主權回歸的，我本身是支持主權回歸的其中一把“聲音”、支持主權回歸的其中一人。當時，不論是宣傳或根據文件所述，大家所理解的是一個民主的回歸。回歸後，香港是一個“高度自治”及可以建立民主制度的地方，是充滿期望和希望的。可是，轉眼 10 年，只覺得當年談判期間所宣傳的所謂“高度自治”和民主制度，不僅是虛話，甚至可能是謊話。這個謊話的傳統、謊話的表現，從當年流傳下來，跟我們現時這些九品官、十品官的表現是一脈相“傳”的，原來是沒有改變的。所以，如果我們想再在這個議事堂內，透過辯論喚起市民的聲音，或改變這些真小人、狐假虎威的官員的態度，是絕無可能的；我們也完全不應再有這些幻想。

主席，我們回顧過去的歷史，最近期的是在五四運動期間，很多爭取民主的宣傳，很多喚醒國民靈魂、喚醒國民意識的聲音，都不是來自議事堂的辯論的。令我感受最深的是一些我看過的書籍，當中描述一些留學日本的學生，以跳海自殺來喚起國民爭取改革的決心。我最記得我當時看過的數本書，包括《猛回頭》和《警世鐘》，一本是鄒容所作，一本是陳天華所作，令我有很深的感受。但是，如果要求為香港爭取民主改革的人作出一些犧牲，我也並非要求有人自殺，不過，我只想指出，繼續在這個議事堂內，像我這樣發言，也只是空談，即使再說 10 年、20 年，仍然是痴人說夢話。

因此，主席，民主派或泛民應作出全面檢討，對嗎？經過十多二十年的空談，所謂以理性辯論的方法、以說服的方法爭取民主，歷史證明是徹底失敗的。民主派亦應集體鞠躬，向市民道歉。民主派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以理性民主辯論的方法來爭取民主，原來是徹底失敗的，他們應該鞠躬道歉。我首先在此向全港市民鞠躬道歉，我們過去 20 年來，用民主理性方式爭取民主的做法，是徹底失敗。在徹底失敗之餘，我們要反省、檢討及重新訂定新路線，我們不可以再跟這些官員、這些真小人採用這種方式辯論。我過去在議事堂內先後說了 3 次，現在是第四次。我們回顧美國黑人的人權運動，馬丁·路德·金的呼聲是其中一把聲音，令美國黑人運動最成功的其實是黑豹黨的暴力運動。黑豹黨跟聯邦密探（即 FBI）的鬥爭，透過武力、燒貨倉及暗殺等，喚起美國人的恐慌而給予黑人民權。如果大家回顧東南亞、南美、

南非或非洲，很多國家民族自發、民主爭取運動，都不是用“口水”換回來，而是用血和生命換回來的。因此，民主派如果仍然沉迷在議事堂內的辯論，民主便永遠遙遙無期。

所以，主席，我其實很痛心，我為民主運動工作了 22 年，雖眼見這個運動有些起色，在一些選舉中也似乎獲勝，民意好像得以彰顯，但這些原來只是表面風光及剎那的喜悅，如果看回現實，仍是一樣的沉痛和殘酷，市民的民主權利仍然被剝奪。那些狐假虎威的九品、十品官員，仍繼續狐假虎威地當真小人。因此，我們不要再幻想民主派有機會執政，在沒有民主的制度下，民主派是不可能執政的。我們亦須重新訂定路線，必須旗幟鮮明，我們是百分之一百的反對派，因為我們反對不公義和不民主的制度。要成為反對派，便必須痛斥政府腐敗的一面。香港羣眾是很難組織的，我自己也有一個理想，其實，由 1985 年參政至今，我有一個理想，我們要真正組織香港羣眾，跟腐敗的權力中心抗爭，要痛擊權力中心、既得利益的集團、官商勾結及利益互相輸送的腐朽一面，要用羣眾迫使政府進行社會改革及政制改革。

但是，很不幸，香港市民基於客觀事實，基於對共產政權的恐懼，又或許經過百年成功的殖民地教育，在全世界也找不到一個地區的市民，在這麼不公義及不民主的制度下，仍可以這麼沉默及啞忍，可能是人民解放軍的威力過大，令市民不敢作出任何怒吼或抗爭。如果市民仍然保留這種態度，繼續這種沉默的話，民主運動只會在沉默中逐漸死亡，而不會有重生的機會。

所以，如果要推動民主運動，一定要使民主運動成為羣眾運動的一部分，要創造民主運動的洪流，當有機會的時候，要令洪流爆發至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迫使政府全面讓步，這種例子曾在歐洲出現，1989 年柏林圍牆的倒塌，正正是羣眾運動爆發而引致的。我只能說，希望在我有生之年，會有這一天。我在 1985 年參選的時候，絕對意想不到在 22 年後的今天，仍然要說這一番話。我當年參選的時候，原本打算在我的女兒年屆 21 歲時，便可以有民主選舉。我女兒今年雖已 22 歲，但香港的民主制度仍然遙遙無期。

因此，我覺得對保皇派的呼籲已沒有意思，我希望各位民主派的朋友真的要痛定思痛，重新檢討香港民主運動的起步點，改變以往的安逸心態，希望可以為民主運動創造一個有機會的起步點，創造一個新的局面。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人大常委會將會在 23 日至 29 日舉行會議，現時整個香港也好像感受到暴風雨前夕的平靜。大家都好像感到有一場風雨快將來臨，而這場風雨是關於 2012 年雙普選的政制發展。其實，我希望跟局長說，你們做過

的事，是“人在做，天在看”。你們做過些甚麼，自己心知肚明。其實，我覺得你們要對這件事負上最大責任。如果 2012 年沒有雙普選的話 — 看來也不會有，大家也是這樣說的 — 你們要負上最大責任。

我在想，如果尊子要畫一幅漫畫，應該將中央畫成一名西部牛仔，並正準備拔槍發射。其實，我們真的不想這樣，為何香港的事務每次也致使中央要“拔槍”的呢？我覺得要負最大責任的，是我們的特首曾蔭權。

我記得曾蔭權在選舉前曾經說過，會在普選問題上為香港市民“玩鋪勁”的。當時，我還想像如果有這樣的一幅漫畫，當中應該有一個人準備拔槍，而曾蔭權則掛着一個紙牌，上面寫着“2012 年雙普選，玩鋪勁”，很威風地走出來。可是，在選舉結束後，便看到他即時把那個紙牌交給“馬丁”，然後拔槍，“呼”的一聲把民主之父“馬丁”射至倒地了。就這樣“呼”的一聲把我們的民主之父“馬丁”射倒了，他手中還抱着那個寫着“2012 年雙普選”的紙牌，最後流血身亡。我相信尊子的漫畫應該會是這樣的。之後，曾蔭權便改掛了另一個紙牌，因為“2012 年雙普選”的紙牌已經給了“馬丁”，所以他弄了一個新的紙牌，上面寫着“識撈、舔上踩下”，然後便走了。我希望呼籲尊子真的要畫這幅漫畫，讓香港市民看看。

從這幅漫畫可看到些甚麼呢？第一，是我很不想看到的，那便是為甚麼每次都是由中央拔槍的呢？為甚麼中央不可以讓香港人自行決定呢？胡錦濤進入歷史 — 現在人人都喜歡說進入歷史 — 在香港方面會怎麼寫呢？便是他否決了 2007 及 2008 年雙普選，接着 — 我不知道 23 日至 29 日會發生甚麼事情，我希望不會是這樣，但人人都是這麼說的 — 他再“拔槍”否決 2012 年雙普選。胡錦濤進入歷史，便是兩次否決香港人對雙普選的期望。

但是，為甚麼中央不可以讓香港人自行決定呢？為甚麼每次也要由它“拔槍”呢？第一，當然有人會說，“阿人，中央是有權這樣做的。”我現在不是要討論中央是否有權的問題，主權在中央，它喜歡做甚麼也可以。即使它說現在不承認《基本法》，要從頭再討論也可以。過往的釋法，根本已經踐踏了《基本法》，它做甚麼也可以。問題並不在於主權是否在中央，而是當中央有權的時候，應否這樣運用。我希望中央想一想，香港人不是不承認它有權，它是有權的，因為主權在中央、主權在國家。雖然我們說主權在民，但實際上，大家也知道，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在的問題是，中央應否運用這種權力？為甚麼中央不可以忍着不用呢？它可不可以不運用它的權力，改而相信香港人，讓香港人自行決定呢？為甚麼香港

不可以這樣做呢？所以，我首先呼籲，希望中央今次不要做“醜人”，不要被曾蔭權利用。他自己要做民主逃兵，便把那個紙牌交給“馬丁”，然後叫中央“拔槍”。

當然，局長可能會說，曾蔭權沒有說過要把這個“球”交給中央，但是，大家看清楚那份報告的最後數段是怎樣寫的。首先，我覺得有個地方寫得十分不對。曾蔭權這樣撰寫結論，他除了是民主逃兵外，簡直是民主罪人。他是怎樣寫的呢？他也承認有過半數香港人要求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但在 2017 年則較容易獲得香港人普遍接受。

首先，每次我們提到立法會選舉，局長便經常挑戰我們，問這是否已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那麼，我想問局長，如果 2012 年只是普選行政長官 — 只是普選行政長官而已 — 為甚麼未能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呢？最少全部民主派也支持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自由黨也站出來，清楚表示支持 2012 年雙普選 — 不是 2012 年雙普選，是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當然，他們是有條件的。如果自由黨是 OK 的，民主派亦 OK，其實有些議員亦表態 OK 的，那麼民建聯又如何呢？你們大可以與民建聯討論，既然它是你們的政治盟友，你們大可以與他們討論和進行游說。民建聯原本要求在 2007 及 2008 年實行雙普選，但我不知道它為甚麼至今仍未發言。我覺得民建聯可能要改名，因為最近每次提到政制，民建聯便說要循序漸進，所以它不是“民主建港聯盟”，而是“民主漸進聯盟”，民建聯簡稱“民漸聯”，是“漸進”的“漸”。

即使他們要求漸進，但如果自由黨表示 OK，政府亦表示 OK，那便已經是過半數了，接着便可以問他們，既然已有過半數人同意，為甚麼他們不同意呢？只要他們同意，便會有三分之二的人支持了。為甚麼不告訴中央，現時行政長官普選已有三分之二的支持，然後提請中央要求修改。可是，當局卻不是這樣做。首先，它說要有過半數的香港人支持，之後便留下一條尾巴，指 2017 年的方案有較普遍的支持。接着，便問中央對 2012 年普選的意見。其實，當局根本不是在問中央，而是要求中央否決。報告的前部分已經清楚說明要到 2017 年才可以成事，這是當局在前部分寫明的。如果前部分已經這樣寫，但卻向中央提交有關 2012 年的方案，當局究竟想中央怎樣做呢？難道它想中央比曾蔭權更民主，並提出 2012 年雙普選，因為這已獲得過半數支持？曾蔭權為何無端端寫下 2017 年呢？

為甚麼中央要做“醜人”？與其由中央做“醜人”，倒不如由那些令當局無法獲得三分之二的支持的人做“醜人”吧。可是，那些人反而不用做“醜人”，而是要中央做“醜人”。此外，現時是否真的沒有三分之二的支

持呢？如果當局真的提出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剛才已說過票數是足夠的。如果能夠說服民建聯 — “民漸聯” — 便會有足夠票數，為何不行呢？

所以，曾蔭權不就是民主罪人嗎？其實，根本是可以成事的，只是他蓄意不做，為甚麼呢？所以，我認為第一，寫出這樣的結論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也出賣了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 — 即使不說雙普選 — 因為他可以把沒有立法會普選的責任推卸到自由黨身上，甚至是到“民漸聯”身上。

我認為自由黨的名稱也不正確，因為 “liberal”的一般解釋是捍衛自由、捍衛民主，這是西方政治中 “liberal”的意思。但是，香港的自由黨一點也不 liberal，只是 fake liberal，因為他們連立法會普選也不同意，還要保留功能界別。功能界別根本是特權階級，是 special interests group，是特別利益團體，所以自由黨根本不是自由黨，而是“特別利益黨”，這樣才相配。不過，算了吧，立法會普選方面暫時不說了。最低限度，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 OK 的，但當局卻不做，這怎麼對得起香港人呢？

所以，主席，第一，我認為整份報告反映出特區政府是完全沒有誠意的。第二，我覺得程序上也存在很大問題。我認為當局是在程序上玩弄香港市民。如何玩弄香港市民呢？我很記得每次看到局長，我也會問他一個問題，便是他提交報告是否要啟動機制？未知他是否記得，但我每次也是這樣問的。當時，他說還沒有決定。我不是說他說謊，他是未有決定，在 11 月未有決定，到了 12 月也未有決定，但卻忽然提交報告，然後人大又忽然將它列入議程。接着，也不用問了，應該不會是忽然的了，便是方案一定會被“斬”。

可是，在程序上，為甚麼當局要忽然提交報告，啟動這個機制呢？為何不在有過半數香港人的意願是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時便停下來，然後讓我們討論怎樣進行雙普選；方法是否可行；是否特首普選已經取得足夠票數，因此可以先行？為甚麼當局不在那裏停下來，卻要加上一條尾巴，然後便提交，接着又立即以快刀斬亂麻、“大石壓死蟹”及由中央“拔槍”射倒對方的方法，掃走整個方案。

這個程序本身是否有公義呢？這個程序本身是否在玩弄香港人呢？這是否對得起贊成 2012 年雙普選的過半數市民呢？曾蔭權當年在參選時表示會為香港人爭取 2012 年雙普選，而現在卻落空了，並且落得這樣的結果，這是由曾蔭權一手做成的，他是否“跌”了香港人呢？當局是否對得起香港人呢？當局在程序上做得十分不公義，忽然作出了這些舉動。

最後，我要說的是，現在看來，我也不知道接着會發生甚麼事情。也許是有人拔槍，然後李柱銘倒地，情況可能是這樣，大吉利是。問題是，主席，香港人又怎樣呢？香港人現時是處於“溫水煮蛙”的環境，身處溫水中被人烹煮，卻還以為自己是正在 jacuzzi 內享受水療和按摩，以為在按摩池內很舒服。但是，坐得久了，大家都知道，在 jacuzzi 內坐得太久可能會因心臟病發而死亡的。我很希望香港人不要墮入“溫水煮蛙”的情況，現在是時候讓大家用冰水淋在自己的頭上，並看清現時的局勢，我希望大家也站出來爭取。

只要香港人團結，我們相信大家便有力量爭取。最重要的是，香港人要更團結，這樣中央才會聽得到香港人的聲音，而且是一把聲音，這才是最重要的。不過，最後，我仍然很希望中央真的不要“拔槍”，不要就這樣便把李柱銘射倒，而是真真正正聆聽香港人的意見，給香港人一個空間來討論自己的未來；否則，主席，香港人真的是很悲哀。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記得有一句成語是“理屈辭窮”，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便給了我這樣的感覺，因為他好像是說至沒有道理可說，便利用一些諧音字眼來詆毀別人，我覺得這樣做是沒有意思的。

此外，我記得他剛才的言詞是頗為暴力的，又說拔槍，又說李柱銘倒地。事實上，最近多位立法會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好像連主席也有收過刀片或鐸刀，還有恐嚇要向我“淋”電油，更有些說要拔槍等。我覺得在立法會內不應該說如此暴力的話，而立法會議員亦不應再說出這些話，我覺得這會對社會造成不良的影響。我希望大家在發言時，真的是針對事情，說出真正的道理，我覺得這樣會較為適合。

此外，他亦提到循序漸進，我覺得不單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其實很多事情也是這樣的。這是客觀的規律，而不是按主觀願望蓄意違反，這是毫無好處的。我們也說過何謂“揠苗助長”，我覺得有時候一些古語蘊含了很多道理。

說回今天的休會辯論。今年是民建聯成立 15 周年。成立的時候，我們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動民主，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普選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按照這項規定，最早的年份便是 2007 年及 2008 年。所以，我們當年曾提出希望可以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由於社會在政制發展方面沒有共識，而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的時

機亦尚未成熟，因而未能實現普選。不過，民建聯很希望政制可以繼續向前發展，因此，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在 2005 年提出的政改方案。可惜當時未能在立法會內取得共識，未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的多數票支持，因而被迫原地踏步。

可是，民建聯並沒有氣餒。當政府在今年 7 月進行有關未來政制發展的諮詢時，我們仍努力收集意見，並進行了很多大大小小的內部討論；同時，亦根據《基本法》的要求，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提出了民建聯的政制發展方案。民建聯認為，未來的政制發展應該“先易後難”，這是甚麼意思呢？即是說行政長官可以先行在 2017 年進行普選，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則可以隨後。但是，必須妥善處理功能界別選舉，因為功能界別選舉已經存在二十多年，早在 1997 年以前已經存在。那麼如何能夠妥善處理功能界別的選舉呢？如何能夠在立法會內達致共識呢？

有些議員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和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說得十分負面，而且批評得一無是處，我認為這與事實不符。報告是全面的，並且如實反映了市民對政改的意見。

今天，很多議員在發言時罵人或嚇人，我剛才亦列舉了一些例子，我覺得這是沒有好處的，因為這並非真正解決問題的態度，除非是要“搏出位”或“搏出鏡”。所以，民建聯也明白到政制發展最重要便是要達成共識。共識的意思是所提出的方案，是大家都可以接受而且行得通的。所以，我們提出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我們十分希望可以在這個議會內取得三分之二的支持。民建聯認為，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是實際可行的，而且是最早能夠達致的時間表。

有議員懷疑和猜測，究竟人大常委會如何因應報告作出決定呢？不過，我對此是有信心的，亦相信人大常委會會充分考慮報告的內容，令香港的政制得以發展，讓政改再次啟動，以及讓政制發展踏上新的里程，令普選這個最終目標可以早日達到。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今天早上要到澳門的一個法庭，下午便從澳門趕回來參加今天的辯論。我回來已有 4 小時，一直等待，希望聽見一些支持政府的同事發表意見，讓我們有多點對話和辯論，這便是 engagement。曾鈺成議員曾說他很怕這種 engagement，但在議會內是應該這樣的。

我足足等了 4 小時，現在等到民建聯主席發言了，他第一句便說“辭窮理屈”，這是指我們的同事李卓人議員。但是，我聽罷他整篇演辭後，我才明白甚麼是“辭窮理屈”，更明白為何他要延到最後才發言，因為他不想有 engagement，因為沒有道理可跟我們進行真正有意義的辯論。其實，他支持或反對也不要緊，最重要的是說出道理，發自他的真心和有說服力，互相交流，這點最重要。但是，他說來說去，說了些甚麼呢？

主席，他談到民主發展的客觀規律，我真的不甚明白他所指的是甚麼，接着又指民主派現時的做法是揠苗助長，又提到民建聯在 15 年前成立時，該黨的其中一項目標是追求民主制度的建立。他沒有提及民建聯在 2000 年參選立法會時的政綱，是要求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現雙普選。大家記得很清楚，當時不單民建聯，自由黨也有提出這個政綱。換句話說，香港當時三大黨，包括民主黨，都有一個很清晰的共識。

接着，大家都記得很清楚，這是歷史事實，翻開檔案文獻也可看見，當 2004 年香港出現了所謂愛國論的一場輿論攻擊，狂風掃落葉般打擊民主派後，民建聯和自由黨相繼放棄追求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雙普選目標。接着，他們又表示條件不成熟，今天還跟我們說香港人條件不成熟，我不明白他們為何在一直爭取香港民主的同時，會越看見香港人條件不成熟。其實，他們說這番話，會否覺得是侮辱了香港人呢？他們侮辱了香港人的智慧，侮辱了香港人的素養。

其實，香港人的公民素質是受到很多地方尊敬的，我即使到台灣交流，當地人也表示，他們很尊敬香港人可以在數十萬人上街遊行當中仍保持秩序，仍有理性，沒打破一塊玻璃，沒推翻一輛車，只提出自己真誠的訴求。在亞洲很多地方，我看見他們的活躍分子均如是的仰慕。香港教育的發達，資訊的發達，香港整個社會的成熟，大家已經無須再爭拗，民主的實現是理所當然的，如果還說怎麼條件不成熟，這怎會是發自真心的說話呢？

我絕對不相信，以民建聯同事這麼多年的從政經驗，對社會的脈搏又掌握得這麼好，會作出這樣的判斷。所以，主席，這不是錯誤的判斷，而是掩着良心說話，是真正反映出他們所指的民主發展背後的一個潛規律。是甚麼

潛規律？是有些政黨要等“阿爺”發落，“阿爺”吹哨便歸隊，“阿爺”拍檯便散隊，主席，這是極度悲哀的事。

其實，香港人、各個政黨只要維持我們真心相信的共識，向中央理性、和平、持續地據理力爭，民主絕對可在 2007 年、2008 年，或最遲在 2012 年實現。現時可惜的是，香港人聽候“阿爺”發落，自毀長城，自毀共識，這樣又怎會有民主呢？如果要取得這種共識，主席，香港可以永遠也沒有民主，因為要有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贊成才行。只要民建聯和一些同事，可能最後聯同自由黨表示不同意，則永遠也沒有民主，甚至 2047 年也沒有。

其實，在一個文明、開放，講人權的社會，這共識無須爭取，是應該存在的，因為這共識反映出人權的真正實現。這共識如果實現在管治的規則中，是真正履行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所說的代議政制。人權委員會已多次指出，當我們開始引進直選時，這公約已全部適用，包括人民參與選出政府的權利。我們不能再有任何保留，不能再用任何藉口不予以實施；只是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在人權委員會面前厚顏地說，對公約的實施繼續保留，尤其是有關民主的參與和選出我們的政府方面，這點令整個香港在國際社會上蒙羞。

主席，其實今次整份政改報告，只有一句是反映事實，便是超過半數人支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其他的所謂表述也是歪曲的。為何這樣說？政府說有些人可以接受在 2017 年實行普選，其實，如果迫香港人回答，假使在 2017 年仍無法做到的時候，能不能接受在 2022 年才有普選？如果不接受的話，可能在 2022 年也沒有普選。有人可能會說：這又如何？如果在 2012 年沒有普選，在 2017 年也沒有，那便沒有辦法了，難道要我們走出來暴動嗎？難道要我們走出來跟解放軍打游擊嗎？我想人們是不會這樣說的。不過，也正如李卓人剛才所說，不要以為香港人可以這樣被欺壓。

今天香港的天氣，大家可以看到，是一片薄霧……其實不是薄霧，而是被厚厚的煙霧所籠罩着。我從澳門返回香港，整個海面都是這樣，煙霧茫茫，回到香港也是這樣，好像為我們今天的政制辯論，作出一個背景的寫照，顯示我們的前途便是這樣。李卓人說得對，雷暴可能會來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起 50 萬人遊行，這次爆發是大家始料不及的，不要說政府不知道，我們也估計不到。我在天星碼頭絕食 100 小時，便是在這個遊行之前。我在遊行之前早兩天，也估計不到當天會有 50 萬人。黃毓民之前曾對我說：“相信我，最少會有 20 萬人，我是不會錯的。”但是，他錯了，因為他太保守，是有 50 萬人。香港便是這樣了，不要激怒大家至忍無可忍的程度。

其實，特首交出這份報告，應該覺得羞愧，尤其當他在選舉的時候曾作出這麼多豪言壯語的承諾，現在字字都是鏗鏘有聲，他說話的神態歷歷在目，但現在卻付諸流水。他說甚麼以主流民意為基礎，制定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民主制度，在他的任內要“玩鋪勁”，要解決所有問題，以後不要再有甚麼爭拗，死而後已，非常雄壯，我們險些連眼淚也滴了下來。但是，他今天再次拉拉拖拖，整份報告表現出他無領導的意志，無民主的承擔，他哪有面目面對香港的市民？哪有面目再繼續擔任特首？今天最可悲的地方，便是一些建制派的政黨，包括民建聯，躲在政府背後，要待最後才發言。如果我不是一直忍着不發言，他們便會是最後才發言的議員，last word。他們躲在政府背後，而政府便躲在中央政府背後，為甚麼要這樣？中央政府拍板之後，快刀斬亂麻，“大石壓死蟹”，但香港人是在千里之外，無法對話，我們想請願，想上訪也不能，因為沒有證件，我們是被拒之於千里之外的，這也是令人感到憤怒的地方。

我只想說 3 點作為總結。人大常委會現在要否決在 2012 年實行普選，真是呼之欲出，我很難相信這項決定會對 2017 年普選有任何承諾，因為政府也不敢要求它啟動修改 2012 年以外的選舉辦法。但是，我再次提醒他們，他們是失信於香港市民，失信於國際社會。整個“一國兩制”、《中英聯合聲明》的制定，從最開始承諾香港有民主是理所當然的，是中國總理對我們的學生所說、透過傳媒表達出來的，以至後來，在 1985 年同意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我們已經開始有政制發展。回歸後的 10 年發展，到了今天，竟然連達到終極民主的一個時間表也不能夠制訂。這是違反了許多人對國家政府的信任，因為覺得它最少是一個會信守國際公約承諾的大國。當然對香港人來說，我們亦是極度失望的。

第二，以香港這個那麼進步的地方，人民素質這麼高的地方，也不能實現民主，國家將來的民主還有甚麼希望呢？作為一個香港人，我當然對自己的國家有許多期望，但國家將來的發展，也非單憑我在香港這邊陲之地，而能作出任何具體的貢獻。我只能在這地方，這個我長大和生活的地方，為這裏好好地建設民主，為自己國家民主的管治，希望能夠創造一些好的經驗。今天，似乎連這個機會也被埋沒，如果香港沒有了希望，國家的民主何來有希望呢？

第三，國家犯了最大的錯誤，便是可能會破壞台灣和平回歸的大業，因為如此的“一國兩制”埋沒民主，將會造成一個極壞的樣辦，將會令台灣人民更抗拒民主回歸。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進行這項政改諮詢及在政改諮詢後提交的報告，我心裏的主觀願望是，很希望這份政改報告會再繼續一些人大的說法，然後在曾蔭權任內繼續推動民主進程，並且希望可以在社會形成共識，這是我的主觀願望。香港已經回歸 10 年了，市民已對政改爭拗的問題感到非常厭煩，並且很希望我們政黨之間或是立法會的同事可以攜手多做點工夫，大家有商有量、互諒互讓，共同向前走一步。

在李卓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發言之前，我也覺得發言的議員有板有眼，而且是就事論事。但是，到了李卓人議員，特別是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發言，我覺得已經變了不是就事論事，而是再次把過往 10 年政黨的爭拗提出來。其實，這是毫無意義的。香港市民非常明白政黨各有不同的理念、不同的主張，是反映社會上不同階層和類別的聲音，這是最自然不過的事情。

未知何俊仁議員可否坐下來聽我說說話呢？他自己說完便離開，我也沒有辦法，即是我不願意聽別人的話。不過，我也可以繼續說下去，因為楊森議員仍然在席。我覺得互相尊重的氣氛，是由議員互相產生出來的。如果政黨之間繼續互相攻擊，我覺得是沒有意義的。

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得對，關於議員之間的語言暴力，我真的要再次勸告李卓人議員，不要再用那些字眼了，這對我們的下一代是毫無好處的。

何俊仁議員剛才翻了很多舊帳，列述民建聯過往的主張。我很記得，即使是何俊仁議員，過往也提出過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大家也曾提出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為甚麼他今天要提出 2012 年呢？其實，大家也在面對一個現實的問題，便是如果條件不成熟，即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普選並不現實，便希望我們繼續向前推進，這是大家的心願。

關於這方面的主張，何俊仁議員當時提出了 2012 年普選，我們十分尊重這看法。事實上，報告內亦已忠實反映了市民的訴求。但是，當我們聽到社會上很多聲音也覺得這樣做未免過快，並問到是否可以更穩步向前，甚至主張在 2017 年後才普選，民建聯便面對一種情況，就是有些人很希望能夠一步到位，有些人卻想拖延，甚至是反對普選。民建聯的主張是希望能在中間落墨、循序漸進。我記得譚耀宗議員曾經說過，要全力爭取在 2017 年達致行政長官普選。

其實，報告內也有提到這一點。我很相信這不單能夠爭取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支持，也有機會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這個有可能的共識是相當重要的，但何俊仁議員剛才竟然說沒有需要這個共識。這帶給了整個社會一個很差的信息，亦令我不禁要問，大家是否又要重蹈 2005 年政改方案失敗的一役？這種想法又開始湧上心頭。其實，我並不希望再次看到這情況。

政府在 2005 年提出政改方案，當時有六成市民支持，民建聯亦支持。特首、中央政府、市民和民建聯連成一線，我們都希望方案可以獲得通過。當時是誰在反對呢？為何何俊仁要反對呢？反對的時候當然很激情；反對的時候當然會歡呼，因為我記得他們簡直是在歡呼，但激情過後，歡呼過後，換來的是甚麼呢？主席，便是政制原地踏步。

今天，我看到反對派的議員繼續在拍檯、謾罵、攻擊，還在罵中央、罵特首、罵民建聯，這的確是很激情，甚至有歡呼，但換來的又是甚麼呢？便是無法在香港社會取得共識。我只是很希望議員之間能以平和的態度，互相尊重大家的意見，不要互相攻擊。可是，何俊仁議員和李卓人的一番話，卻令我覺得整體氣氛被污穢了。

主席，過往 10 年，反對派口口聲聲推動民主運動。在 2005 年的一役後，很多支持民主的人，甚至一些溫和的民主派學者也親口對我說，對民主黨已經心死、絕望，這是他們親口說出的。為甚麼他們會這樣說呢？為甚麼我們過往 10 年的民主運動會在 2005 年停頓下來呢？大家必須深思。如果我們繼續依靠民主派或是所謂反對派的方式和態度，來領導香港人推動民主運動，我覺得成功機會非常渺茫。所以，我覺得責任可能會落在其他黨派身上，並以循序漸進、溫和、務實和理性的方式推動這運動。我們的主張是希望早日看到普選，但我們亦希望是穩步前進的。這是我們的主張，並不是甚麼壞事。

所以，主席，我很希望在特區政府向人大提交這份報告後，我們的人大代表 — 聽說黃宜宏議員也會到北京 — 能夠如實反映香港的不同聲音。事實上，我亦已一而再、再而三地看過該份報告，它能夠全面而準確地反映不同的聲音。至於人大，它當然會從整體的角度出發。我並不同意何俊仁剛才所說，無須理會中央的看法。我覺得如果仍然抱着這種態度的話，是毫無好處的。

事實上，在政制發展方面，香港的聲音是非常重要的，只是最後在參與方面，中央是有一定的參與權，這是不能抹煞的。如果你說“欺騙”，你們不也是在欺騙香港市民嗎？你們以為有關的機制可以單方面在香港啟動，但

事實卻不是這樣的。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再用那些字眼了。我們很希望在人大審議後，有關的報告可以在立法會內繼續進行平和的討論，並且有商有量地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我想澄清，因為劉江華把我的說話扭曲了。他指我說過沒有需要理會中央的看法，最重要的是香港怎樣做，我並沒有這樣說過。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是香港必須形成本身的共識，據理力爭。當然，在據理力爭的過程中，必須與中央對話，但在香港形成共識，是至為重要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只想說數句話。我今天聽了各位同事這麼動聽的辯論，覺得彼此雖然立場不同，但也能各抒己見。

我在 1985 年至 1990 年間參加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開始討論政制。我在 1986 年撰寫了一篇文章，就特首和立法會選舉辦法提出建議，供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案”）參考。第一次草委在廈門舉行的會議上，便提交該篇文章，其後在 1986 年供報章刊登。當時，討論政制的專業人士根本不多，也有人認為我過早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 1985 年才首次有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其後在 1991 年有地區選舉，然後一直發展下來。

在回歸後的 10 年間，我們看到功能界別選舉由 3 類變為兩類，即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來的議員由 10 位減至 6 位，後來更取消了。這已邁出了一步。當談到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很多人也說是小圈子選舉。我為甚麼先說立法會選舉，然後才說行政長官選舉呢？因為對於功能界別的角色，能說中肯話的人不多。我是由功能界別選出來的，我看到有 13 個專業是有代表，當然不是說有 13 位立法會代表，因為有些是合併起來的，例如劉秀成議員便代表了 4 個界別。這 13 個專業界別的代表都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換言之，也是普選的一種，而且也有不少登記選民，例如教師及會計師界別的登記選民頗多，而工程界也有一萬多名合資格的選民，他們的選民基礎可以隨時擴大至數萬人。我在 2005 年曾打算修訂《立法會選舉條例》，可惜後來沒有機會，因為政改失敗後，無法修訂政府的選舉條例。否則，如果可以增加我們的選民基礎至數萬名選民的話，這將是一個相當像樣的選舉方法。

功能界別的作用是甚麼呢？其實，這有很多方面，例如在草擬《基本法》的 5 年之中，有工商專業、中間派及民主派的參與，當時的討論是很好的。在那 5 年期間，我們舉行了無數次會議，就《基本法》的草擬提供了很多很好的意見，大家的氣氛很平和，也很落力參與討論，而且出席率非常高。其實，大家都很忙碌，不過，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成功的過程。

至於立法會的工作，例如有關法案、事務委員會及政府建議等，很多討論均涉及不同界別的工作。如果是關於自己界別的討論，當然會較為深入，看法也會較為清晰。當討論到其他範疇時，雖然不屬於自己的行業，但也可以從自己的角度或過去的經驗有不同的參與。以工程為例，當討論到工程項目時，我看到很多同事提出討論的問題是非常精湛的。正如我曾說過，立法會議員有一個特別值得別人欣賞之處，便是大家對於完全不明白、不清楚、不屬於自己界別的項目，也可以提出很好的問題，亦可以進行良好的討論。我覺得在立法的過程中，經常涉及不同功能界別的工作，如果有多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工商界等的代表參與，草擬的深入程度會更佳，所以，我們不可以完全抹煞他們的功能或作用。

當然，功能界別不可能永遠存在，在討論《基本法》時，我也同意最終一定要由普選產生，而功能界別最終一定會消失。但是，當中必須有一個過程，不可能突然完全消失。這是否可行呢？當然，《基本法》寫得很清楚，一定要按照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進行。這些字眼是很小心地琢磨出來的，這 4 個字在《基本法》中經常出現，也是精簡而清晰的。我們不能不尊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是我們的小憲法，是凌駕於本地法律的。

如果要按照《基本法》行事又如何呢？應該最少要多走一步，正如我所說，要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由每一個界別自己做起，越快越好，這樣便可以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我不同意逐步取消或合併，如果要合併，合併哪一個呢？有人會贊成合併別人的而反對合併自己的，或贊成取消別人的而反對取消自己的，所以，會產生很多爭拗。最好是一次過取消，但在甚麼時候進行呢？應該盡早，但一定要在中間多走一步。我常認為必須先從選民基礎做起。

至於行政長官的選舉又如何呢？我在兩次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提過，而我在 3 年前的政綱也寫得很清楚，行政長官是可以在 2012 年經普選產生的。當然，當時並沒有討論過或提及過任何關於門檻和提名的問題，這些一定要經過討論。開始的時候，門檻當然一定要較高，其後可看看何時可以加快降低門檻，過程必定是如此。唸書也是要由淺入深，要由幼稚園一直唸至大學，要逐步來，不可以一開始便唸大學。我覺得這是對的，但一定

要視乎實際情況是否可行。現在，我們這一屆的特首上任後，我看到他是按照其承諾行事，我一直觀察他如何處理其政綱及實現其政綱的承諾。他在 7 月發表了《綠皮書》以諮詢市民，經 3 個月的諮詢後，現已取得綜合意見，並把報告交給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希望可以作出決定。我覺得提交報告的過程在時間上是相當快捷的，我不覺得他想拖慢或不想履行他當時的承諾。我覺得如果可以清晰地寫明會在 2012 年普選，我會覺得很開心，因為以現時來說是最快的時間，但如果寫明最遲不可以遲於 2017 年，我也可以接受。為何我可以接受呢？今天早上我也說過，因為任何討論、傾談或研究，也會有底線。即使是購物，在討價還價後也會有底線，如果超過了底線，你當然不願意。對我來說，如果 2012 年的實際情況真的不可行或大家覺得並非最好的時間，我認為 2017 年便是我的底線，也是可以接受的，這是我個人的觀點。在座有些同事也許不同意，但我仍然堅持，我希望 2012 年可以實行普選，但如果真的不可行，我認為最遲是在 2017 年。這是我的個人看法。

由於人大常委會是在雙月舉行會議，所以這次會議是在本月底舉行，即本月的 23 日至 29 日。政府現已趕快提早把報告交給人大常委會，節省了兩個月的時間，如果再延遲少許，可能便要到明年才可提交了。因此，政府已在最短的時間內做了這幾步工夫，我認為不可以從這些角度來說政府欺騙市民或根本不依照其承諾辦事，這些話我說不出口，因為我覺得並非如此。這是我想說的數句話，也是我認為比較中肯的看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我記得主席你當初出任主席時說，你其中一個理想是改變這個議會的文化，希望這裏是大家真真正正能夠暢所欲言的地方，互相尊重，提高議會的文化。

我相信主席你無論如何也猜想不到，今天有議員可以穿着無領 T-shirt 走進來開會，可以在發言時罵遍全世界，但也沒有觸犯第 41 條，因為他很聰明、很“精”，十分小心使用字眼，所以可以在冒犯他人之餘，卻又沒有觸犯該條文。你可以讚賞某些同事十分聰明，但我相信這對議會並非那麼好。我相信你老人家亦未必十分開心，因為我覺得你當時的理想，在今天未必能認真實現。

不過，主席是“大人有大量”，十分容忍。我們亦覺得主席你十分容忍，對很多事也十分包容、包容、包容，越來越放開、越來越放開，我相信我們說不定快將可以穿着短褲、拖鞋走進來開會了。我不知道這是否自由的表現，但這肯定不是我們自由黨所會支持的“自由”。

我們剛才聽到有同事大罵跟他意見不同的黨派，他當然是李卓人議員。不幸地，他現在不在席。他剛才指着自由黨的議員罵了一頓，但完全是不盡不實的。不過，不打緊，當他使用一些形容詞時，沒有人會要求他對證。他罵人保守或甚麼甚麼，全部人在這裏都有自由這樣說。不過，我亦經常說，謊話無須說 1 000 遍，只須說三五七遍便會成為真理。很不幸，他經常這樣說，有些人可能會相信了他，但他說的絕非真話。他反而令我反思，我也十分感謝他。

我覺得泛民、民主派到了今天是否應該反省一下呢？他們是否要反省一下，為甚麼我們今天站在這裏，無法踏上我們所希望的進程？他們有沒有一些責任呢？他們是否要為他們的態度負上一些責任呢？他們在這個議會……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得十分動聽，他說“我們 engage”。他今天說 engage，但當我們自由黨說 2012 年要有高門檻，先易後難，先讓香港人以普選形式選出特首時，那個 engagement 在哪裏？他有否跟我們 engage？他有否與我們尋求共識？他沒有，他堅持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他明知我們不同意，我們有我們的道理。我十分尊重他，我並非不尊重他有自己的道理，但他總不能在今天跟我們說 engage，因為他不曾與我們 engage。

現在看回頭，也不要說是跟我們，他可能當我們……與我們談不攏，但即使是陳方安生議員提出來的方案，他亦沒有 engage，他亦沒有同意陳方安生議員那時候提出的方案——她當時還不是議員，她只是陳太。他對那方案也表示不同意，民主黨已經表示了不同意。那麼，共識從哪裏尋求呢？

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共識是應該存在的——我已經把他說的“應該存在”寫了下來。我明白了，他所指的是他的共識，只要同意他，共識便應該存在。不過，如果你說的是他並不同意的，那麼，共識便不存在。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怎麼辦呢？

這教我想起另一件事，便是議會的過程是有交流、有商討、有妥協，但我回想起來，民主黨、泛民何曾妥協呢？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民主派不同意 2005 年那個方案，非也，是泛民不同意。第一，當時提出來的方案，所有泛民也表示不同意，沒有商榷餘地，無法協商，怎能討論呢？由於那方案不符合他們的共識，所以便無法尋求共識，這是十分簡單的。所以，我覺

得當大家說共識時，是否也要想想自己做過些甚麼呢？自己有否踏出一步，尋求共識呢？

我們自由黨是十分清晰的。我們已經說，我們覺得最好可以在 2012 年普選特首，但我們明知要達到這目標，並非如一些同事所說般，只要喊喊口號：“行了，2012 年雙普選吧”，便可以做到。大家目標不同，但當中還有過程、還有方法，關鍵在於大家接受與否。

我們不要說在多少方面要有共識。首先，香港 700 萬人已經要先談妥，先與政府談妥，再與中央商討。這是一個十分繁複、艱巨的過程，但這是大家要做的事，不是喊兩句“2012 年雙普選，我們要有共識，這是我們認為最正確的，請你們站過來”。我覺得這是壓力團體的做法，不是一個政黨或議會應有的做法。

壓力團體永遠是這樣，“我要求有這麼多，你是否給我？”如果對方說不好，別要求那麼多吧，可否減少一些？他們便會說不可以，一定要那麼多，然後再問對方會否給予他們。一旦對方說不可以給他們那麼多，雖然他們要求 10，但只會獲得 5 時，他們也一定要求 10。好了，即使答應會給他們 7 或 8，他們也說要 10。他們處於道德高地，身為代表，堅持要求 10 便可以有所交代，說自己是好人，一直也要求 10，只是對方不答應，只願意給 5 或 7 或 8。這些便是壓力團體的心態。

我希望其他同事，特別是泛民的同事能夠真正反省一下，他們長久以來的做法，是否真正有助我們的民主進程，抑或總之是呼喊便可以了？他們是否覺得總之把價喊高，讓市民站過他們那一邊便可以了？至於是否達到目標，則與他們無關？他們是否覺得自己處於道德高地，其他的都是壞人，是他們無法給予市民那個價錢？

主席，我覺得這樣做並不是幫助香港。我相當同意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是希望向前走，自由黨最希望的便是能夠向前走，所以我們才說要有高門檻。也並非人人都十分喜歡高門檻的，甚至何謂高門檻也要經過討論，但最低限度，我們覺得如果第一步是這樣走，便符合了循序漸進，也可以走出一步。主席，我們是要逐步走的，並非一步便可以跨至最理想的目標。

我真的希望大家最少能先取得這個共識，便是如果我們真正要達致《基本法》所說的循序漸進、符合實際情況，大家便以此作為根據，達致共識，我們現在要向前走。

劉慧卿議員：我們可否請周梁淑怡議員澄清，為何自由黨當年把 2007 年、2008 年普選納入黨綱時，沒有出現循序漸進的問題，但現在卻說要有高門檻，要如此辛苦才能達致呢？為何當天納入黨綱時沒有問題，可以一步到位？

主席：劉慧卿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們現在是進行辯論，不是要求澄清。

主席：是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是不會 give way 的，因為.....

主席：請你稍等，讓我先作裁決，好不好？她並非要你澄清你現在的發言內容，而是說.....

劉慧卿議員：我是要求她澄清。

主席：不是的，你不是要求她澄清。我同意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你的確是與她辯論，因為你不同意她的說法。在這個會議廳，很多議員也不同意其他議員的說法，但我仍要讓他們有機會發言，因為我的職責是保障議員有言論自由。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繼續。

周梁淑怡議員：多謝主席。

有同事剛才似乎暗示，我們其中一些同事認為要循序漸進，便是說香港人的政治意識不成熟。我們自由黨從來沒有這種想法。我們由始至終也認為香港人絕對有政治意識和選擇智慧，但單是這些也並不能構成香港全部的政治條件。大家且看看我們的政黨和政團。到了今天，當我們討論問題時，仍不能深入一點考慮過程、方法和細節，到了現在仍永遠只是喊口號：“2012 年雙普選、2012 年雙普選”。

我並非不尊重同事有此理想或目標，但我不覺得這樣能幫助香港，甚至幫助香港和中央就此問題進行討論，以及從基本研究這個問題。我非常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我並非同意他說應如何改變，而是同意他最初說泛民應要反省。至於他及後所說的如何反省，我當然是不同意。

不過，我覺得他們真的要反省。對於今天的事情，究竟他們是否完全沒有責任呢？他們內部是否完全沒有責任，責任只在外面呢？抑或他們也有一些責任？如果他們有責任，那是甚麼責任？為何我們不能真的一起尋求共識？是否因為他們不願意作任何妥協，不願意商討，只有最後的理想、目標？然而，《基本法》已說明最後的理想和目標，便是最後達致普選。他們是否要所有人現時立即跟隨他們，以及以此理想、目標作為第一步？主席，我想，如果他們能深切地討論，對香港達致共識向前走，可能會有很大幫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作出少許澄清，我不明白為何剛才梁國雄議員在發言時說我指摘議員冷嘲熱諷。我想在此澄清，我從未作出這種指摘，當中可能有些誤會。其實，我一直都很小心地在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亦十分尊重大家就這項議題發表的意見和提問。我嘗試回答部分問題，特別是一些議員所提出有關法律程序方面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大家也很清楚，我們推動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是要以《基本法》作為依歸的。大家也很熟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有關的基礎在《綠皮書》的第 2.18 至 2.28 段中已詳細列明，我不在此重複了。當然，其中還包含了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我們亦很清楚，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已就程序方面作出解釋，而這便是我們現在要跟從的法律程序。至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明顯地決定權是在中央，是由人大常委會按照實際的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有需要修改的。很明顯，在這過程中，特首是不可以就是否有需要修改作決定。特首的責任是要把香港的實際情況向中央報告，以協助中央按照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作決定。在這責任之下，特區政府就《綠皮書》進行諮詢，廣泛瞭解有關的意見。

根據這程序，如果我們在人大常委會確定可否修改之前，便提出整套修改方案上呈，事實上，在程序上便是本末倒置。不過，更重要的是，在我們進行諮詢後，我們看到其實在例如立法會產生方法的修改方案、時間表和路線圖方面，確實存在很多意見，根本找不出一個主流，而有關的數據均已在報告內列明。即使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普選建議方面，亦未看到整套方案有主流意見。不過，一些重要的議題當然已有意見的表述，而這些亦已在報告內列出。在這情況下，特首已作出了最大努力，不止向人大常委會反映諮詢結果，更作出了他個人的判斷和建議，而他作出的歸納和判斷 — 正如剛才梁家傑議員所說 — 已很清楚、鄭重及公開地在一份官方文件中表達出來。我想強調這一點，便是我們已在文件中清楚列明。我想特別提出其中數點。

特首在報告中指出，“市民對《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我想這是大家也同意的，因為大家都殷切期待，根據《基本法》的基礎尋求這目標，這是清晰列明的。第二，報告的第 15 段 — 剛才多位議員也有提到的是 — 關於 2012 年和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特首在第 15 段提出，“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有關這項判斷的基礎，政務司司長較早前已提出過，而報告內亦有提及，我也不在此重複了。

不過，我覺得有兩點值得一提。第一，事實上，根據憲法上的要求，有關兩個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及可否修改，其實是有一項要求的，便是要有非常高的社會共識。所以，要求立法會要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而不是簡單多數的支持，反映背後的理念是要有一個非常高的社會共識的。

第二，在諮詢過程中看到了一個事實，雖然大家都很期望能夠盡早達致雙普選這個目標，但市民的態度亦非常務實。不是所有期望在 2012 年普選特首的市民皆反對 2017 年普選特首；相反，有民調顯示，60% 支持在 2012 年普選特首的市民表示接受在 2017 年普選特首，而這亦是我們可以看到的諮詢結果。這些背後全部皆有清楚的事實基礎，而報告亦審視了立法會、區議會及民調等反映民意的媒介，然後才作出結論。這是關於特首這份報告，我想強調的第二點。

第三，特首在這報告中亦十分強調，市民認為應該早日訂出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時間表，這有助減少社會內耗。這在報告的第 13(1)段也有提到，亦是特首在這份報告白紙黑字提出的。

第四，雖然在立法會的選舉模式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上，仍是意見紛紜，但這是事實，也是諮詢所得的結論。儘管現在的情況是這樣，但特首在報告中指出，訂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有助推動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這亦是特首在報告中很清晰地說明的看法。

這份報告不是純粹把有關的意見和諮詢結果歸納起來便算。在報告中，我們不止是一個民調機構，把所有數據呈交人大常委會作決定，特首在基於諮詢結果作出總結後，還加入了自己的判斷。我想如果他是不負責任的話，他可能乾脆不做這部分。我覺得特首並不是單純地把所有數據交由中央發落，還負責任地提出了他的看法。

至於剛才有議員質問，特首對憲制的規定其實是否有欠清楚，甚或當中是否存在欺騙成分。關於這方面，我想在此解釋一下。首先，我想強調政制改革是整個特區政府的事，而不獨是特首個人的事，我相信特首和我們均非常清楚憲制規定的內容，可是，我們亦非常清楚，達致普選的路途是非常艱難的，其間要經歷很多事情。我相信在歷史上，包括 2005 年的經驗均讓我們看到，的確是有很多問題要克服的。

在程序方面，剛才我也說過，要啟動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法律上是有既定規定的，在此我不再重複。不過，我想強調的是，在有關的規定下，特首的立場是甚麼呢？他在報告中表明，2012 年的兩個產生辦法是有需要、有需要修改的，並要求人大常委會確定他的看法，即是有需要修改。特首提出這訴求或見解 — 即是有需要進行修改 — 的基礎是在哪裏呢？便是基於諮詢結果和剛才我提到他自己作出的判斷，而這個基礎亦包括了我剛才提及的 4 點：第一，是市民殷切要求，希望盡快落實普選；第二，是他對 2012 年和 2017 年普選特首所作出的評估；第三，是提出期望早日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及第四，是訂定時間表有助推動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這些便是他認為有需要進行修改的基礎。

人大常委會在收到這份報告後，便要確定是否同意 2012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它必須以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作為依歸。所以，我深信人大常委會必定會詳細考慮特首提出可以修改的基礎，即是我剛才所強調的數點，包括特首對於時間表，即 2012 年或 2017 年普選特首的評估等方面的判斷，均在考慮範圍之內。

當然，我再三強調，我們不會臆測人大常委會最後決定的內容。對於它如何就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作出一個怎樣的判斷，我們是不會進行臆測的。不過，在時間表方面，包括我剛才所說的 2012 年或 2017 普選特首等問題均

已在文字上表達得很清楚的基礎上，我相信這是人大常委會作決定時必會考慮的因素，亦是它確定 2012 年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修改的根基。在憲制程序上，包括就普選時間表來說，我相信特首已在其能力範圍內，作出了最明確和最有民意基礎的爭取，而所有有關的數據均已在報告中臚列。

主席女士，要推動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的修改，我們必須按照憲法上的規定，並尊重民意；但亦要謹慎地審視政治上的現實，研究如何將分歧縮窄，以達致憲制上的要求，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社會共識，這是推動普選的必經進程。就這個方向來說，正如我剛才也強調過，在立法會普選方面，事實上，從諮詢結果可以看到是意見紛紜的，未能在此時達致共識。所以，特首便提出先行訂定普選時間表，將有助推動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我相信這看法和建議是合情合理的，也是很多市民大眾所同意的，而我亦相信人大常委會是會重視的。

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想怎樣？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他說我剛才可能誤會了，我的確是誤會了，我只是.....

主席：如果是你誤會了，便請你坐下來。澄清的意思是別人誤會了你的發言，你才有需要作出澄清。

梁國雄議員：我想告訴他，我所指的其實是唐英年司長及林瑞麟局長。

主席：你可以坐下。你日後發言時說清楚些，免得惹人誤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在過去數小時非常踴躍發言，使我們可以就普選這項議題再一次聽到二十多位議員的重要意見。楊森議員在開始辯論時特別提到民調的數據，所以我亦想在此先以民調作開始。

我們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總結了好幾所大學和智庫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包括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嶺南大學和其他智庫，以及一些媒體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我們特別選擇這數個，因為它們涵蓋的範圍與《綠皮書》向市民提出的要點比較融合，更能夠為這些有需要理解的議題提供一些指標。但是，我們在報告內所作出的每一點結論，皆是建基於好幾個民意調查的。例如我們在報告內有一結論，便是如果在 2012 年未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在 2017 年實行亦有超過六成市民是會接受的，這是中大的民意調查在 9 月下旬所得出的結果。

楊森議員質疑我們做這報告時不知是否有“選擇性的表述”？是絕對沒有這情況的。所有這些民意調查機構和大學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我們在附件二內全數加以載錄。我們並知道當中可能有些發展、調校是每個民意調查和大學機構自己也未必認為是完全完善的。例如我注意到港大在 7 月底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致普選，只獲得 37% 受訪者支持；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才達致普選，只得到 32% 受訪者支持；而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致普選，則有 20% 受訪者支持。在普選立法會方面，這問卷的結果是，在 2012 年達致普選，有 42% 受訪者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致普選，有 31% 受訪者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致普選，有 19% 受訪者支持。如果計算一下這兩條問題的結果，在 2012 年達致兩個普選的支持率，其實是少於在 2017 年及以後和 2016 年及以後的。我相信反對派的二十多位議員可能也曾商量過，而鍾庭耀博士也檢討過問卷，因此往後的問卷提問方法也作出了改變。不過，我們也很均真，在看完超過 10 份民意調查報告後，我們在報告中全數加以載列，並提出結論，便是支持在 2012 年達致雙普選獲過半數的市民支持。我們絕對不會斷章取義，所以楊森議員不要說我們有“選擇性的表述”。

接着，有不少議員問，既然有過半數市民支持在 2012 年達致雙普選，為甚麼我們會得出一個結論，便是“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我在事務委員會中已就

此解釋過，但我在這裏也有需要記錄在案。這是有 4 個層面的事實：第一，在立法會內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及以後達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第二，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通過議案，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第三，民意調查 — 我剛才已經指出 — 顯示，有約六成受訪市民表示，如果在 2012 年不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他們會接受在 2017 年實行；第四，有 15 萬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及在 2017 年或以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其中有 13 萬市民簽名支持 “先易後難，特首先行” 。所以，我們所作出的結論是完全有根有據有基礎的。

今天的辯論各黨派之間有一些 “交鋒” ，在這多元化社會、在這自由的議會，當作等閒事，也是自然會發生的。不過，我覺得有一項功課 — 周梁淑怡議員、劉江華議員均曾特別提出，便是大家要學習的是，不同黨派會有不同的政治、政策立場，並不是某個黨派、某個陣營的立場便等於全部的真理。如果要達致普選，要爭取有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某個方向，大家真的要調校自己的立場才行，也須掌握時機。2005 年 12 月是個時機，反對派已經錯過了，今天也是時機，我不希望大家會再次錯過。

楊森議員和其他反對派議員質疑自由黨究竟採取甚麼立場，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已解釋為何他們認為如果要在 2012 年達致普選行政長官，是要有高門檻的，在我們的報告中已歸納自由黨的立場……

(楊森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楊森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我整份演辭也沒有提及 “自由黨” 這 3 個字。

主席：楊森議員，你先坐下。各位議員，我不知說了多少遍，我相信我已不下 100 次告訴你們，楊森議員，你也應該很清楚……

(楊森議員站起來)

主席：你先坐下，讓我先說。

楊森議員：好的，只要你讓我解釋便可以了。

主席：首先，你在演辭中說……

楊森議員：我完全沒有提及“自由黨”這 3 個字。

主席：不是這樣。你出任議員的日子不淺，你應該明白《議事規則》。根據《議事規則》，如果你要打斷他的發言，首先要看看是甚麼情況。如果你的發言被誤解了，你應該待他發言完畢後才要求澄清。如果你是要求澄清他的發言，你可以當時站起來提出要求。然而，各位議員似乎從來也記不起這項規則。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我由始至終都盡量容忍。你無須跟我爭拗，稍後你會有機會澄清的。現在請你告訴我，你究竟是想澄清自己的發言，還是想局長澄清他的發言呢？

楊森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完全曲解了我的意思。

主席：你即是要澄清自己的發言。請你坐下，我稍後會給你機會澄清的。

楊森議員：好的。你讓我澄清便可以了。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歡迎楊森議員稍後再次闡述他的立場。但是，事實上，不論楊森議員或民主黨其他議員在過去 1 星期，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確實曾質疑我們究竟如何點算自由黨的立場。我正想解釋這一點，僅此而已，我完全無意曲解楊森議員的任何發言，我很尊重他的意見。

在報告內，我們點算自由黨和其他黨派所提出的立場時，均倚賴他們在公開場合提出的立場和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內的書面陳述。自由黨在今年 8 月向行政長官表達他們對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的意見時，表示支持循序漸進、以先易後難的原則，穩步發展本港政制，並且在條件成熟下，可在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所以我們是根據它這立場作出歸類的。

接着，我想談今天有不少議員提出的兩項比較重要的議題。第一，為甚麼這次的報告沒有提及普選的模式？第二，如果在 2012 年不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究竟在 2017 年能否落實？其實，律政司司長剛才發言時已解釋過這兩項問題，但因為問題比較重要，所以我不厭其煩地再一次解釋。我們在處理這兩項問題時，可以循“5 步曲”和“3 個結論”來闡述。如果我們要推動 2012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可以進行修改，第一步要由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第二步是由人大常委會就報告中的提請作出決定；如果人大常委會確認是可以作出修訂的話，第三步，是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案，並爭取立法會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如果獲通過的話，第四步便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同意所通過的方案；然後，第五步是重回人大常委會，對有關修訂作出批准或備案。所以，余若薇議員和其他議員質疑行政長官沒有承擔、沒有兌現其競選時的承諾，這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這半年要先進行這步驟，我們才剛剛起步，還有 4 個步驟未進行。我們希望人大常委會在今次會議審議報告後能有所決定，然後便可走到第二步，所以我們在餘下的四年半會爭取時間及努力工作，以走畢餘下的 3 步。

至於“3 個結論”是甚麼呢？律政司司長已經複述了：第一是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及予以考慮；第二是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第三個重要的結論是，訂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有助推動問題最終獲得解決。建基於這 3 個結論，行政長官在報告的第 17 段指出：

“基於上述結論，我認為，為實現《基本法》的普選目標，（重複）為實現《基本法》的普選目標，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需要進行修改”。所以，顯而易見，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這報告，一方面是期望人大常委會可以批准我們把 2012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另一方面，我們亦期望人大常委會對香港達致普選可以指明方向。當然，人大常委會在審議這報告時下甚麼決定，不由我們揣測，但我們的期望是清楚的。所以，回應陳方安生議員問我們是否在拖拖拉拉？絕對不是。如果我們要拖的話，便不會早在 7 月中已經發表《綠皮書》，在 12 月中已經把報告交予中央，我們亦沒有需要就普選時間表這些關鍵議題作出結論。其實，對行政長官來說，要作出這些結論，也是個挑戰，是不輕易的，是要總結過去 4 年我們掌握普選議題，掌握如何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達致普選這些考慮而作出的。以前任何一屆的香港政府皆沒有像現在般站得這麼前，從來沒有一任香港特區政府就普選時間表作出這樣明確的結論，我相信陳方安生女士根據她的經驗對此是很清楚的。

在總結前，我想談論數項特別議題，是有關今天大家曾提問的議題。余若薇議員問我們，如果人大常委會批准 2012 年的選舉產生辦法可以進行修

訂，是否會重提 2005 年，即當年曾提出的方案。我們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前，是不可以向大家說得太仔細。但是，我一定可以說的是，不論是 2012 年也好，或 2017 年也好，或是哪一個年份達致普選也好，我們在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是一定有進一步民主化的空間的，因為我們現時這兩個產生辦法皆未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是一定要往前推動的。所以，行政長官才會在現時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這個報告。

第二項我想回應的問題是，有議員問究竟政府有沒有關注普選立法會時間表這問題？當然是有的。如果沒有，我們為何會說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呢？如果沒有，我們為何會說，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作出訂定，是有助於解決餘下的問題？我們關心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我們亦關心達致立法會普選的歷程。

有人問，為甚麼我們現在未能就例如普選立法會達成共識？我們是否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是“餐單”的問題，選擇太多，問題太複雜？我相信不是。如果大家這樣看問題，是把問題簡單化、表面化了。大家應該用心聽清楚坐在你們旁邊的不同黨派究竟在說甚麼。這裏的黨派和議員皆是經選舉產生：有些是經直選產生，有些則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他們皆代表一些地區或一些界別。為甚麼我們現在於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問題上“大纜都未扯得埋”呢？因為事實是，有二十多位議員贊成在 2012 年一次過取消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自由黨有 10 票，他們則贊成最早在 2016 年開始，分 3 個階段，每個階段取消 10 席。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務實、進取、分階段達致普選的方向。但是，直至目前為止，支持這個分階段達致立法會普選的意見的，主要只有自由黨而已。所以，既然大家的鴻溝依然，何來共識呢？要認清問題、正視問題，才會有機會有一天可以解決問題。“餐單”的說法只不過是把問題擱在一邊而已。

今天有很多議員發表過意見。湯家驛議員也說出不少意見，很多人沒有留意，但我很留意，因為湯家驛議員今天在“揣測未來”，英文稱為“scenario painting”。他在估計如果有一天這議會內所有反對派議員皆沒有了，那會變成一個怎麼樣的議會。他舉了一些例子，我覺得是比較偏頗。例如他說，沒有他們的黨派和他們的友好，便沒有人會再提最低工資問題。這我並不贊成，難道“嫲姐”和王國興不是議員嗎？難道他們不會繼續支持爭取最低工資嗎？我怎樣也看不到會這樣。

話說回來，我亦看不到有一天立法會內會沒有了反對黨派。香港的選舉制度會繼續前進，亦會是公平、公開、公正的，大家可以自由地爭取。

總結數句，大家今天表達了很多意見，其實，有很多豪情壯語主要是來自反對派議員的，但我認為這些說法並沒有基礎，說甚麼“摧毀民主”、“無限拖延”、“蒙騙”等，是言重了、過慮了、太多猜忌了。李永達議員現時不在席，但他說他自二十多歲起已開始爭取民主，這我很尊重。事實上，我很喜歡與他交談。對大家的疑慮、憂慮，我給你們一個很簡單的答案，我可以告訴李永達議員，我和他及在座各位議員在有生之年會看到普選落實。我這樣說，是因為在過去半年，我們走得很快，在過去半年，我們走得很穩健，在未來歲月，我們亦會走得到位。走得快，是因為在半年之內我們已經處理了《綠皮書》的諮詢和向中央提交了報告，亦對普選時間表作出了重要的結論。走得穩健，是因為所有黨派的意見、不同界別的意見我們皆全數……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又有問題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好的。

梁國雄議員：何謂“有生之年”？那是指多少年？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你可以選擇繼續發言，或回答梁國雄議員要求你澄清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生之年便是有生之年。我們走得很穩健，因為所有黨派、團體及個人意見我們皆全數予以反映，亦建基於香港的 3 個實際情況向中央提交了這些報告。走得到位，是因為我們有決心在香港落實普選。

張文光議員問：會不會原地踏步？政府絕對不希望原地踏步。在 2005 年因為反對派的表決令香港好幾年原地踏步，我們不希望這狀態會持續。正因為如此，我們在過去數年努力推動香港社會討論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

有朝一日，楊森議員，你和你的同事便會面對一個情況：特區政府會提案，有普選時間表、路線圖和模式。到了那一天，你們便要自問：支持？抑

或不支持？千萬不要到那一天才說，不夠十全十美，不夠完美，所以不大知道支持抑或不支持。其實，你們內心的矛盾張超雄議員剛才已說出來了。

搞政治，便要願意求同存異；推民主，便要逐步建立共識。大家共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了的部分。

楊森議員：我剛才並非反駁你，我只是提出他有所曲解。我其實是等待你批准才再發言的。多謝你讓我發言。

主席女士，我這篇演辭有四五頁，當中其實完全沒有提及自由黨和民建聯，只是他們把我點名而已。不過，可以看見局長對我們非常有偏見。這種偏見會遮蓋他的心，亦會令他不懂得認識這個問題。

多謝主席女士，我已發言完畢。

主席：楊森議員，你要求就先前的發言作出澄清，但你似乎是在發表其他意見。

(田北俊議員站起來)

主席：田北俊議員，是否又是規程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林局長剛才在發言中所說有關我們自由黨的立場。不過，你是否有話要向楊森議員說？如果是，請你先說。

主席：我只是說楊森議員剛才的發言並非澄清，他說了一些並不屬於他原先發言中的內容。你是否想澄清你自己發言中被誤解了的部分？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在會議廳內的議員不多，但林局長當時卻在席。我想澄清自由黨對於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 2012 年高門檻的說法。局長剛才提及在諮詢報告第 20 頁第 3.15(ii) 段內，自由黨所提出的建議。主席，我想澄清一點，便是在第 3.15(ii) 段的最後部分有一個附錄 25，當中包括兩份文件，是 LC30 和 LC31，林局長所說的只是我們在文件 LC30 中的立場，但他卻沒有說我們在文件 LC31 中的立場。我們在文件 LC31 中很清楚地說明立場，便是我們希望能先行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我們在第 7 段說，“首屆”是指 2012 年。

多謝主席。

主席：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即在下午 7 時，我接獲鄭家富議員的書面要求，請我容許他發言，因為在我們辯論這項休會待續議案時，他不在會議廳內。我們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是由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進行，直至 7 時，歷時 5.5 小時，但鄭家富議員一直不在會議廳內。按照《議事規則》，我無權拒絕他發言的要求。我不會評論鄭家富議員為何不在會議廳內，這應由鄭家富議員自行交代，我相信他是有他的理由的。然而，在立法會進行辯論時，我真的不希望在其他議員全部發言後，某位議員因事遲來但又要求發言，因為他發言時可能會評論其他議員說過的話。如果有關的議員只說自己的立場，我覺得那是沒有問題的。我作為主席，最重要的是處事公道。不過，根據《議事規則》，我無權不容許他發言，我只能執行《議事規則》。鄭家富議員，請你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感到抱歉，我無意改變規矩，不過，因為主席是公道的，正如你剛才所說，你是公道的。在我印象中，議員辯論議案時，你也曾容許同事在官員發言後發言。據我記得，其中一次是陳婉嫻議員在官員發言後發言。不過，你當時沒那麼動氣，你亦沒有問過為甚麼她整個過程不在席。

主席女士，我看到黃宜弘議員，便記起我們今早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也照樣舉行至 11 時半，當然，即使舉行至 11 時半，這項議案是仍然未開始的。但是，我希望主席明白，議員也有一些其他事務，我們並非刻意不尊重這個議會的程序，所以我才寫字條懇請你、要求你讓我發言。

主席女士，基於我剛才出席其他會議 — 我一直從電視聆聽同事的發言，雖然我已趕回來，但仍趕不上。我希望就着大家今天的發言 — 雖然

我沒有在席上完全聆聽所有議員的一字一句 — 對於泛民同事的發言重點，我十分清晰。至於民建聯和自由黨的同事，我便希望作一些回應，因為過去由 2003 年、2005 年開始，每次討論到普選的問題時，我們經常聽到的一些理由，便是現時這個社會的政制未成熟，沒有足夠的政治人來參與政治，於是便要等待成熟的機會來臨。

但是，到了今天，他們卻有另一個理由，我聽到一個十分強烈的理由，便是大家要互相包容，而且民主派也要承擔一個十分大的責任，因為我們在 2005 年推翻或否決了政府的政制方案。我同意周太剛才所說的，她十分詳細地說我們民主派的同事也應該負上責任，要考慮改變自己的定位，不止是處處喊口號，不是事事不妥協。

我首先要指出，第一，我們並不是只懂得喊口號，主席女士，我希望周太也要明白，我想在座所有政黨對政制發展也有一個很詳細的分析和建議。所以，我希望其他黨派或不是那麼支持 2012 年立刻有普選的同事，不要再說我們泛民的議員只懂喊口號，這對我們確實是不尊重的，也沒有看清楚我們的建議。如果我們那些也算是口號，其實，政府所提出的建議 — 又或是他們所說的 “特首先行，立法會隨後”，又是否一種口號呢？

所以，我希望大家應該是站在在互相尊重的平台上，如果是不同意的，便不同意，但不要標籤泛民 — 過去是 “反中亂港” ，接着是 “為反對而反對” ，現在是 “只懂喊口號，不做實事” 。正如周太所說，謊話和標籤是一樣的，只要多說幾遍，別人便會相信。

主席女士，我同意泛民有需要檢討，我們特別應該檢討，我們在這問題上是代表羣眾一個強烈普選的心態，究竟如何與政府、甚至中央政府可以妥協。但是，現在最大的謬誤或諷刺，是大家也不敢宣之於口的，便是大家也覺得，不管特首在選舉時說得如何宏大，如何要 “玩鋪勁” 、一定要在任內解決，但當中央政府的立場是很堅定，而沒有打算 2012 年有普選的時候，大家便小心翼翼，不敢觸怒中央。我使用 “觸怒” 這兩個字，其實是十分可悲的，我們身為中國人，誰不愛國呢？我們香港人誰不是如特前所說般，流着中國人的血、喝香港的水？人人也是。

但是，我希望大家不止是北望神州後，擔心說出一些令中央不滿的話，令自己眼前的利益受到傷害。官員會擔心自己的官位不保，與國內有生意來往的，便擔心國內的生意受損，於是人人自危，人人擔心，於是便永遠也是北望神州，看 “阿爺” — 中央政府的立場是甚麼，然後依據它的立場來訂出自己的政綱，這便是現時香港政制發展的可悲之處。所以，眼見不少政

黨當年提出的 2004 年普選、2008 年普選、2012 年普選也要逐步後延，為甚麼呢？便是當中央也覺得還未是時候的時候，大家便要觀望着。

我相信這便是泛民跟執政聯盟和政府最大的不同，而這個不同在求同存異、要妥協 — 林局長，我明白你說的是甚麼，政治當然是要妥協的，但你所說的妥協，我們還要妥協多少年呢？回歸的時候，我們期盼 2008 年也會有普選了吧？那已經是 10 年後了。現在，2008 年是一定是無望的了，那麼，2012 年也該有了吧？連 2012 年也說不可能有，接着 2017 年又如何呢？主席女士，我不是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泛民的議員也有分工合作，所以我在這些場合才有機會表達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在這份報告中，關於 2017 年，也只是在這份報告第 15 段的最後數句提及：“與此同時，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這裏並沒有實質的建議，這是連口號也不如的。對於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基本的立場和概念，也是沒有的，這是令我們感到擔心的。

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們並非不想妥協，我們真的已經妥協了很多年，不過，究竟我們還要妥協多少年呢？他說在有生之年，他剛才說得很實在，但當梁國雄議員立刻詢問他有生之年是多久 — 我也想聽他的有生之年是多少年，他卻說有生之年便是有生之年。換言之，有生之年便是一個人的生命可延續之年，香港有 700 萬人，即是昨天剛出生的嬰兒，我當然希望在他有生之年可以看到，但在席的立法會議員的平均年齡已越來越老化，聽說好像接近 50 歲，甚至更高。我們的有生之年，如果根據我們香港人的平均年歲，如果我沒有記錯，女性是 78 歲……是 83 歲，男性則是 78 歲 — 李柱銘議員很緊張，由於他快要到那個年齡，所以他記得，我暫時還有二十多三十年才到，但對於很多人來說，有生之年是不同的。

我們之前看到不知道是“何伯”還是“黃伯”寫的一句，是“我在有生之年”，或“在我的生命中可以看到普選嗎？”這位伯伯又如何呢，林局長？我希望他明白，有生之年給我們的感覺……今天的辯論是如此嚴肅，他不能草率地以一句“有生之年” — 他這句說話跟葉劉淑儀局長當年所說的“你信我吧，我是不會騙你的”沒有甚麼分別，對嗎？對於他的有生之年，由於我不知道他的身體健康狀況，他的有生之年跟我的有生之年、跟一位老伯的有生之年，相差可能是很大的。

我當然希望在座各位身體健康，我剛才向主席女士遞交要求發言的紙條時，也請主席女士稍安無躁，身體健康要緊，不要那麼生氣。我也告訴自己，

在政制辯論中，我們要學習培養良好的 EQ。在這數年，我特別向劉江華學習，得益不少。因為我不想再被人標籤，指我們這羣人只懂得罵人，只懂得“青筋暴現”。我最近已減少了“青筋暴現”，我希望平情而論、平心而論。我希望局長或司長發言時，甚至日後也可以談談，究竟我們還要妥協多少年？在我們的有生之年，還要這樣的妥協多少年？

我們為何那麼希望有一個時間表？這是因為我們知道，當有了時間表，我們便懂得在政治的規矩上，跟中央政府、跟我們的特區政府、跟我們不同黨派的議員，在我們的時間表內討論做妥協的工作。可是，現時完全看不見有任何跡象，這是很危險的，也令大家各走各路、各走極端，這真的不是香港人的福氣。

所以，主席女士，我希望我們並非只是發表豪情壯語，我們真的不想這樣。我們也不是一如很多其他不同意見的人所說般，泛民的議員頭上經常有一個“光環”，覺得自己是正義的代表，覺得只有我們懂得談民主，不是這樣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更是民主先行，這是一樣的。當年自由黨兩位議員參與直選，我們也十分推許，因為他們有勇氣由功能界別走出直選，爭取更好的民意認受性。所以，我們不是說我們永遠是對的，並不是這樣，我希望大家不同黨派的同事，真的不要再以此來標籤我們。

人無完人、黨無完美的政黨。不過，我希望我們堅持各自的信念。作為香港人和香港的政黨，我們要告訴香港人，我們希望能堅守一些原則和信念，而在堅守的同時，我們當然要學習如何跟中央政府……既堅持我們的信念，也能代表香港的市民，更能開拓跟中央政府妥協的渠道。可是，主席女士，第三件事是無法做到的，因為我們連回鄉證也沒有，我們惟有倚賴特區政府的高官。所以，這解釋了我們在立法會裏，為何這麼着重於向他們宣示我們在此問題上的看法。

最後，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在上星期發言時，在第五分段表示，“立法會普選模式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仍是意見紛紜。不過，訂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有助推動問題的最終解決。”當我看到這裏，我在上星期其實已想提問，不過我未能輪到提問。原來正正是要有時間表，便可解決過去意見紛紜的功能界別議席，其實即是暗示，如果中央政府定出時間表後，功能界別便會知難而退。於是，這個時間表不就是很重要嗎？

因此，如果我們看不到 2017 年這個時間表，而我們也看不到有生之年究竟是誰的有生之年的話，我希望政府能夠把持自己的原則，把握時間表的

重要性和解決功能界別議員的問題，好讓我們的議會能對普選推行進一步的工作。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但現在已回到會議廳來，想就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發言的？抑或是否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請舉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可否再次發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只可就議案發言一次。

梁國雄議員：不過，你剛才是問還有誰想發言？

主席：你跟主席說話時，請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真的是誤會了，因為你剛才的確是問還有誰想發言。是我誤會了，不好意思。

主席：那麼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真的是想發言的。

主席：政府官員是否要再次發言？

（兩位政府官員均搖頭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主席：我現在要提醒各位議員，如果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我便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16(3) 條宣布休會。如果是這樣，今次會議便不能繼續進行，而各位也不能再考慮議程上餘下的事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APPLYING FOR THE INSCRIPTION OF "HONG KONG STYLE CAFES CULTURE"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號稱亞洲國際都會，步伐迅速，新事物和舊事物的交替出現和沒落，來得太急太快，歷史還未來得及沉澱，便已流逝無蹤，難怪香港常常被指為無根的城市。不過，這種失落的感覺並不獨特，因為當你走進其他歐美大城市，便會發現似曾相識，商場街道千篇一律，充斥着的不是耳熟能詳的品牌名店，便是三步一樓、五步一閣的大型連鎖店。在這些時候，你會真正體會到香港果然是國際都會，因為箇中的單一、無趣、既無失望、更無驚喜的感覺，如出一轍。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過，當你在刻板氛圍中，偶然發現街角有一間港式茶餐廳，他鄉遇故知的感覺油然而生。除了急不及待地往“幫襯”一杯“絲襪奶茶”之外，你是否曾想過如何把這種百分之一百香港原創的飲食文化發揚光大呢？

代理主席，我今天代表民建聯提出議案，促請特區政府爭取把茶餐廳文化列入國家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進而申報為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這既不是天馬行空，也不是一時心血來潮，而是我們經過初步驗證，發現這種源於香港的獨特飲食文化載體，無論從民俗性、獨特性、活態性、傳承性或流變性等 10 項要求着眼，均符合成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基本條件。

各位同事，我手上這張相片中的茶餐廳，可能是香港現存歷史最悠久的茶餐廳，開業至今已經五十多年，就在中環結志街，相信很多在中環上班的人皆曾經“幫襯”。店東姓林，已經八十多歲，但身體壯健，現在子承父業，相片中可見的便是人稱“業仔”的第二代，而人所共知的“絲襪奶茶”，便是當年林伯發明的。林伯用類似絲襪製成的袋來沖茶，大家且來看看吧。

作為最草根、最本土的飲食場所，港式茶餐廳究竟具備甚麼特色，對香港人來說，這並不是一個問題，不過，如果有系統地向外推廣，整理歸納也是有需要的。概括來說，港式茶餐廳的特色包括第一，集中西飲食文化於一身，午市套餐既可以是俄羅斯羅宋湯配梅菜扣肉飯，又可以是中式老火湯加肉醬意粉，各適其適；第二是價錢便宜，十元八塊已有交易，普通市民也可以負擔；第三是食品多樣化，一間小小的茶餐廳，餐牌隨時有過百項選擇，粥、粉、麪、飯一應俱全，甚至餐牌上沒有的，只有你說得出，他們亦會盡量混搭（mix and match）泡製，極富彈性；第四是不重形式、只求傳意的有趣術語，例如用“OT”代表檸茶，“靚仔”、“靚女”代表“白飯”和“白粥”，又有“茶走”、“加色”、“飛砂走奶”等，均令人發出會心微笑。

事實上，隨着人口移動和文化傳播，國內以至海外任何有唐人街的地方，港式茶餐廳均可以落地生根。很明顯，茶餐廳成為了香港人的獨創品牌。甚至可以說，在外國人心目中，茶餐廳比飛龍更出名，更能全神地反映香港人不拘一格、靈活變通的處事方式。

對於把茶餐廳文化申報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民間的支持聲音清晰。民建聯曾在本月進行的調查發現，多達七成被訪者支持這種做法；更有八成被訪者會推薦來港的外國朋友光顧茶餐廳，反映茶餐廳已經超越平民化飲食場所的實用角色，而成為最代表香港人性格特徵的食肆。

代理主席，一旦成功申報，香港保存本土文化的良好形象，肯定可以在國際社會上建立，對於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優化港式茶餐廳的文化和餐廳事業，以及增加香港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均有很大的推動作用。

必須強調的是，申報的終極目的，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傳承這種民間飲食文化，至於其他經濟或旅遊收益等商業元素，不過是次要的副產品。因此，希望政府不要本末倒置，必須盡量防止“重申報、輕保護”的情況發生，不要把傳統文化重新包裝成為毫無特色的嘉年華會或跳蚤市場的鬧劇，繼續上演。

有人認為茶餐廳現在成行成市，擔心行業的沒落，甚至要出手保護，無異於杞人憂天，多此一舉。不過，只要回顧一下大牌檔昔日的風光，再對比現時只剩下二十多間的凋零境況，便會知道在官僚制度之下，一切憂慮也不會是多餘的。

事實上，現時有點歷史的茶餐廳，很多格局門面皆有幾分破落，原因不是老闆刻意搞懷舊氣氛，而是根據規定，舊鋪如果要作翻新改動，便要符合最新最嚴格的衛生和消防條例，他們根本無力負擔。這個事例正好點出特區政府的盲點，便是但凡與環境衛生有關的行業，總是鐵板一塊，從嚴處理，任何不符規定的，只有被取締一途，而負責文物保護的部門又從來沒有從集體回憶、文化傳承的角度來思索，我希望新的局長會令情況轉變，只是以往是這樣。政府從來不會考慮為這些小本經營者提供適當協助，讓這套文化得以延續。結果，在一個部門鐵腕管治，另一個部門又愛理不理之下，大牌檔將會消失，茶餐廳的命運又將會如何呢？

特區政府對於茶餐廳文化的態度亦不見得熱烈，所以也是令我們擔心的原因之一。因為即使申報非物質文化遺產眾望所歸，但要成功做好申報工作，還要進行大量基礎調查研究。但是，政府對於這種活生生的集體回憶，似乎沒有甚麼興趣，甚至連一些很基本的資料也統統欠奉，例如不同年代有多少間茶餐廳；茶餐廳對香港的經濟貢獻有多大；茶餐廳的歷史如何演變；食物種類和烹調風格如何隨時代改變等，相關的數據和歷史可謂一片空白，仍然要依靠坊間一些流傳，甚至道聽塗說以填補這方面的空白。

代理主席，中央在去年公布的第一批共 518 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香港有分登記的項目只有“涼茶”和“粵劇”兩項，並且只是與廣東和澳門聯名上報的。

民建聯認為，既然特區政府同意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參照廣東省公布的 78 項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探查這些遺產在香港的傳承情況，為何不可以積極一點，跑前一點，主動發掘一些真正“人無我有”的獨特文化，為本土特色文化多留一點痕跡？

代理主席，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規定，只有已加入成為公約締約國的國家，才可有資格向世界遺產委員會申報世界遺產。所以，香港要申報世界遺產，必須先得到中央政府同意，通過國家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遞交一份相關的清單。香港為要配合國家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必須每年向這兩個部門組織提交代表作的更新名錄。因此，民建聯敦促政府加快建立包括“茶餐廳文化”的香港本土的“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及資料庫——有關物質遺產方面，張學明議員稍後會提出一項議案。我們希望政府能委派專責部門作出跟進及向國家單位進行申報，帶領全港的民間組織為本地具價值的文化、景觀及文物等進行保育工作。

北京的景泰藍、福建的媽祖祭典、廣東的客家山歌和香港的“絲襪奶茶”之間，究竟有甚麼共通點？直到今天為止，它們確實沒有甚麼特別關係，不過，如果民政事務局支持這項議案，那麼，“絲襪奶茶”以至茶餐廳其他一切我們所熟悉的事物，便不止停留於香港人的集體回憶，而是與各省市其他傳統手工藝、民間習俗和音樂一樣，成為最能代表香港的地地道文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港式茶餐廳是一種源於香港的平民化飲食場所，而隨着人口流動和文化傳播，港式茶餐廳已遍及全球華人聚居的地方，本會促請政府肯定港式茶餐廳為本土的獨特文化，委派專責的部門為本港建立包括港式茶餐廳在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資料庫，並積極爭取國家文化部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此舉不單有助推廣和發展本土文化，建立香港在國際社會上保存本土文化的良好形象，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更有助優化港式茶餐廳的文化和餐飲事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蔡素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感謝蔡素玉議員今天的原議案，也感謝她剛才請我們吃茶餐廳的食品，我有點貪心，覺得獨欠了我最喜愛的“鴛鴦”和菠蘿油，這是美中不足的。

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的原議案要求當局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作為飲食界的代表，我沒理由不支持。有一位經營茶餐廳的業界跟我說，茶餐廳就是港人的飯堂，要體驗香港平民的生活，便一定要前往茶餐廳。

其實，茶餐廳能發展成為香港的平民化飲食場所，與其演變歷史息息相關。用比喻來說，茶餐廳是由兩條支脈演變而成的，一條是大牌檔，另一條便是冰室，兩者均為戰後經濟起飛的產物，後來匯聚成河，流入大海，成為今天蓬勃發展的茶餐廳。

大家也知道，因為戰後經濟未完全恢復，所以大牌檔的食物皆以“平、靚、正”作招徠，所以不拘小節、不分中西，甚麼菜式也有，奶茶、西多士又有，潮州粉麪、豬肉、豬骨、豬紅粥又有，四寶麪、清湯牛腩又有，鑊氣十足的小菜如豉椒炒蜆亦有 — 劉江華議員似乎有點垂涎 — 後來更把咖啡和奶茶混合起來而創製了香港獨有的“鴛鴦”。“大笪地”的混雜文化便是從此而來的。

另一支脈冰室，則是仿西式食品的新型食肆，是受到當時香港模仿西式生活的熱潮影響，糅合了中西餐飲文化而成，所供應者以紅豆冰、菠蘿冰、奶水加西式茶點為主。我的菠蘿包、菠蘿油也是這樣演生出來的。

簡單來說，茶餐廳文化其實是承繼了第一個支脈大牌檔平民化的系統，後來隨着經濟發展，茶餐廳的母體大牌檔，一間間入鋪繼續經營，而另一支脈冰室為加強競爭力，便與其結合，以售賣更多食物，漸漸大家售賣同類食物，於是融為一體而成為今天的茶餐廳，餐牌的菜式更林林總總、靈活多變、更中西結合。

可見茶餐廳的特色，便是發揮港人融會貫通的民間智慧，把中西文化餐飲特點融合，以致可以創出混雜而具地道風格的美食。因此，我的修正案第一個重點，便是強調茶餐廳“最能顯示香港中西共融的飲食特性”。

上述的演變過程，表面來看是一連串隨時代而改變的經濟活動，但其實也是活的歷史文化見證，標誌着香港從戰後難民的社會，利用殖民地管治及中西方文化衝擊的歷史機遇下，奮鬥創建新的經濟發展路程，更建構了一脈相承、具特色的民間飲食文化。

所以，我的修正案第二個重點便是說明，茶餐廳是由大牌檔、冰室演變而成，這些集體回憶對香港人特別具意義，可以看到香港人文價值的建構過程，是非常值得作系統性的記錄。

另一個值得記錄存檔的，便是茶餐廳傳統特色美食的製作方法，以保存具特色的飲食文化。理由很簡單，一個地方的地道美食往往最能充分表現當地的民間智慧和傳統藝術，如果因為現代科技的替代而失傳，實在可惜。

據我所知，近年越來越多民間團體積極自發進行社區研究的資料搜集，避免寶貴的民間智慧白白失傳。

例如，研究文化組織“思網絡”的研究人員跟我說，蘭芳園馳名的“絲襪奶茶”的竅門，便是不省工夫，不會“煲”茶葉便算，因為“煲”茶葉只會令奶茶的顏色較濃，色澤較靚，但有顏色不等於有味道，反而用絲襪沖浸茶葉，令茶味慢慢滲出來，才能發出真正的茶味。剛才蔡素玉給大家看過相片，我有一張較小的，你們可看到，“絲襪奶茶”便是這樣沖泡出來的。局長，我也可以給你一張相片。

我深信，從大牌檔、冰室及茶餐廳的經營者身上，我們不難找到經過半世紀鑽研而成的民間煮食功藝。單靠民間自發力量來搜集不是不可以，但如果由政府牽頭來做，把這些傳統美食的製作方法有系統地記錄妥當，相信可大大提高民間智慧的延續力量，有助業界參考，優化餐飲事業，把香港民間獨有的飲食文化更發揚光大，這對香港本土文化的發展，以及推動香港的文化旅遊均會很有幫助。

我年紀雖然不小，但大牌檔出現時，我只是小孩子，對這些歷史經典、民間遺產，相信許多人與我一樣印象不深，有些同事可能也還未光顧過。

看看這張相片，大家便會知道是在中環有 50 年歷史的茶餐廳，雖然已經入鋪，但其門口仍保留碩果僅存的鐵皮茶檔。老闆的兒子林先生跟我的助理說，鋪前門口這張檳是歷史遺物，以前大牌檔所用的檳 — 按我的記憶，通常是把小木檳放在木檳上，但這張檳卻是小木檳疊在鐵檳上 — 而這鐵檳已有 30 年歷史，因為木製的那張檳不耐用，很快已經破爛了，所以他們所造的這張鐵檳保存了 30 年，全港只剩下這一張。我想，如果連這些歷史遺物也消失了，昔日的大牌檔風味又可從何處尋找呢？

我請問當局，如果茶餐廳文化有需要我們永久保護，它的母體大牌檔的文化，又是否更有需要我們致力永久保護呢？事實上，本會早已達成共識，認為包括蘭芳園在內的 28 間大牌檔是香港的歷史遺產，支持保留，只是當局尚未有具體回應而已。

我絕對同意，當局早前所說，在設法保留大牌檔這種形式時，有需要設法消除環境滋擾這負面影響，不能重複上世紀的一套。我亦經常指出，只要當局為大牌檔認真研究配套措施，用技術解決衛生、污染等問題，加強管理及美化工作，是不難把大牌檔發展成為香港旅遊配套軟件之一。

當局可以看看日本東京的街頭拉麪檔，它們同樣沒有洗手間設施，為何十分注重衛生的日本，可以容許這些流動麪檔繼續經營，而香港卻沒有能力保護大牌檔呢？

我希望當局不要再找藉口，盡快檢討大牌檔的發牌制度，容許持牌人的子女有承繼權，並在適當時候對持牌人的合夥人採取酌情權，容許他們繼續經營，以保存本港獨有的飲食文化。

今天，我們對歷史和身份價值的看法已經不同，歷史不再是死板的文字，而是可以活在現有的空間，做到古今並存，新舊融合，而且是可循味道、景象及文字等多角度發展，這樣更能建構我們豐富的獨特個性、本土文化；從另一層面來看，長遠更有助發揮香港的品牌效應，對餐飲業及旅遊業必然帶起積極的刺激作用。

因此，我們有必要保留大牌檔，讓茶餐廳文化這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演變過程可以具體活現眼前，讓我們活的歷史承傳下去。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而我也支持原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飲食場所，” 之後加上 “最能顯示香港中西共融的飲食特性，” ；及在 “資料庫，” 之後加上 “並把茶餐廳由大牌檔、冰室演變至今的歷史過程及茶餐廳傳統特色美食的製作方法記錄存檔，盡力保存具特色的飲食文化，使其繼續傳承下去，” 。”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蔡素玉議員提出 “申報 ‘港式茶餐廳文化’ 為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 的議案辯論，以及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這是一項大家喜見樂聞的議題，議案和修正案主要要求特區政府：肯定港式茶餐廳，以至大牌檔為本土獨特的文化，並且向中央政府爭取把 “港式茶餐廳文化” ，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申報為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

申報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是按照《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公約》” ）的規定，所以我希望先簡單介紹有關《公約》的背景。《公約》的前身，是 2000 年實施的《教科文組織宣布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條例》。2001 年 5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第一批 “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 共 19 項，其中包括我國的昆曲藝術，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把這些具藝術、歷史和人類學價值的社羣文化，提升為全人類的共同財富；之後，在 2003 年宣布第二批共 28 項代表作，其中包括我國的古琴藝術；在 2005 年宣布第三批共 43 項，亦包括新疆維吾爾木卡姆藝術，以及與蒙古聯合申報的長調民歌。

“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 的評選要求極為嚴格，各國之間及中國內地各省市區之間競爭激烈。獲提名的文化遺產必須符合 6 項評選標準，即：

- (一) 展示其作為人類創作天才傑作的突出價值；
- (二) 廣泛印證有關社羣的文化傳統或文化歷史根源；

(三) 展示其在有關民族及社羣中作為肯定文化身份認同的角色；

(四) 在運用技巧與技術質量方面證實是優秀的；

(五) 可作為現存文化傳統的獨特見證；及

(六) 正瀕於式微或面臨消失的危險。

由此可見，要成為“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的門檻很高，而且審核程序亦非常嚴謹。

到 2003 年 10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 32 屆大會通過了《公約》，裏面第二條明確界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各羣體、團體或有時為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表現形式、知識和技能及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口頭傳說和表述，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表演藝術；社會風俗、禮儀、節慶；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及實踐；傳統的手工藝技能”。

2004 年 8 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中國正式加入了《公約》。應中央政府的邀請，香港特區政府亦同意《公約》將適用於香港。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由於已有 30 個國家加入《公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宣布《公約》生效。《公約》生效後，原來的“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名錄，已被《公約》規定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所取代。同年 6 月，《公約》的締約國大會第一次常會在巴黎舉行，會上選出了 18 個國家（包括中國）的代表組成“政府間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會”）；同年 11 月，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在阿爾及爾舉行，首要工作是討論和制訂執行《公約》的守則和指引。為加快工作進度，委員會已分別於今年 5 月在成都、9 月在東京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並且將於 2008 年 2 月在保加利亞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完成執行守則和指引的制訂工作，便可於明年 6 月，在土耳其舉行的締約國大會第二次常會上正式通過和實施。簡而言之，直至現時為止，委員會還沒有完成訂定及公布申報“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準則及程序。雖然如此，參考過上述“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的評選要求，我們有理由相信，將來公布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的選核準則亦會十分嚴格。

按《公約》第十二條規定，各締約國須製訂一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須定期更新，以便領土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確認和保護。正如蔡議員剛才所說，由於香港不是《公約》締約國，須以中國名額申報項目，所以我

們要向中央提出想申報的項目。鑑於全國各地希望申遺的項目眾多，香港提出的項目能否成功申遺，首先須待中央政府仔細審視。

為配合《公約》的生效，特區政府於 2006 年 3 月，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內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組，以執行《公約》要求的具體工作。文化博物館正積極籌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製訂一份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文化博物館於 2006 年 10 月委託香港科技大學（“科大”）人文學部進行一項初步的調查和研究。

科大已於今年 11 月提交了研究報告和調查資料。就將來的普查計劃，科大亦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我們現正審議報告的內容，以及訂定下一步的研究和普查方案。為使普查工作得到社會大眾的參與和認同，我們計劃委任一個由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學者、社區代表及其他持份者組成的工作小組，為普查工作的進度、清單的製訂，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教育和推廣，向我們提供意見。我相信，由於大家的關注，港式茶餐廳文化一定會受到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樂意聽取各位議員就這議題發表意見。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茶餐廳文化的確是一種孕育於香港的道地飲食文化。我們創出了沒有菠蘿的菠蘿包，再加上一塊厚厚的牛油，便成為香港獨創的菠蘿油，以及與雞一點關係也沒有的雞尾包，還有西餐可以配搭豉油汁、叉燒可以做乾炒意粉等，這些皆是茶餐廳體現出的香港特色。茶餐廳充分體現了多變性和可能性，我們說得出的烹調法、混合法和配料配搭，均可以煮得出來。那些表面看似匪夷所思的混種，對茶餐廳的廚房和夥計來說，均毫無難度。

面對全球連鎖快餐店的衝擊，茶餐廳文化在當前的香港不但沒有衰退，而且還不斷進化改良，甚至連我們的神州大地、外國美加的唐人街也能看到其蹤跡。香港曾舉辦的“十個最代表香港的設計”評選中，茶餐廳得票排名第一，成為香港人眼中“最香港”的設計，可見香港人對茶餐廳文化的喜愛。茶餐廳仍然是我們日常飲食的主流，一項調查顯示，近五成受訪者稱茶餐廳是他們外出午膳時最常光顧的地方。因此，把茶餐廳文化申報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便顯得有點吊詭，因為茶餐廳明明是生龍活虎的，卻要成為一份“遺產”，而且還是一份全世界共同擁有的“遺產”。明明成行成市均是茶餐廳，傳統老店有美都、麗香園，新式的又有銀龍、翠華，而且食品又不斷推陳出新，由菠蘿油、奶油多到日式拉麪、肥牛炒丁麪也有，說得出便可擺到你的檯上，可見茶餐廳食物菜單的千變萬化。

如果傳統茶餐廳老師傅沖泡的“絲襪奶茶”是文化遺產，那麼沒有鴛鴦 — 相信大家也知道甚麼是鴛鴦 — 的新式茶餐廳又算不算是文化遺產呢？身穿白衣、腳穿“白飯魚”，甚至 — 雖然現在口裏不能含着煙 — 以前可能還會把一根香煙掛在耳朵上的夥計用“紙仔落單”，這又算不算是文化遺產呢？但是，另一類又不同了，他們穿着得整整齊齊、“企企理理”，甚至用 touch screen “落單”，他們這些做法又算不算是文化遺產呢？所以，茶餐廳雖然好像符合成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條件，包括具有獨特性、活態性及傳承性（即流傳下來的意思），而且一些暗語 — 有些同事剛才亦提到，例如“飛砂走奶”等 — 也是屬於通過口頭傳統的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以及可以表現出傳統手工藝技術，“絲襪奶茶”的手藝當然是“非物質”、“飛砂走奶”也只能是“口傳面授”。但是，單論傳承，即承繼下去的話，茶餐廳文化是香港飲食文化中最能自然發展的一種。相反，如果茶餐廳成功申請成為文化遺產，它便會被定性為奶茶、菠蘿油和蛋撻，其本身擁有的因時制宜與發展空間便可能會因此而被抹煞。所謂的傳統，其實便是生活，一代傳一代，並非靜止不動的，在承傳的過程中其實一直在轉變。傳統文化隨着社會而演變，這也是因為城市會自己演化改變。所以，我們的確要保護本土文化的特色，以抗衡全球化的洪流，但一旦使之不當，便可能令文化定型，成為一塊活化石，扼殺了其本身的生命力。如果因一時之利，把茶餐廳文化申請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當中反而可能會破壞其發展的空間和真實性。所以，我們的確有需要小心研究。

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茶餐廳的食品多樣化，兼容多國飲食特式，價格相宜而且講求效率，因而聞名國際，成為香港飲食文化的代表。不僅在我們的國家迅速發展，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海外如東京、台灣、多倫多、溫哥華的街頭，也隨處可見茶餐廳的蹤影。其中有許多更成為了當地的旅遊熱點，例如北京的不見不散、龍記；溫哥華的嘉頓餅店茶餐廳、金馬等。所以，把茶餐廳申報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和我的同事、朋友均是十分支持的。然而，在申報之餘，更重要的是，申報的是甚麼？究竟是為了甚麼？我覺得這些是頗重要的問題。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之所以在 2003 年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是因為在此之前的文化保育議題，主要只針對文物建築，忽視了全球化下的發展中國家，許多本土傳統的無形文化遺產因而瀕臨失落，所以把文化遺產的定義擴大至方言；表演藝術；社會風俗、禮儀、節慶；傳統手工藝，以及有關自然界與宇宙的民間傳統知識和實踐等

5 個類別，剛才局長也作了一些簡單介紹。獲登錄的文化遺產必須基於環境和歷史發展因素，由該族羣所創建，對族羣而言有傳承的價值，卻瀕臨消失的危機而須加以保護。這可說是一個很清晰的背後理念。

所以有人指出，茶餐廳開得成行成市，如何是瀕臨消失而須加以保護呢？其實，這是因為我們並未把茶餐廳所代表的文化，放在香港文化發展的脈絡之中，才會誤解須保護的是甚麼，以及須保存的重要性，我覺得這是可作出討論的。

最早的茶餐廳是 1946 年在中環開業的蘭香閣茶餐廳，與冰室同是提供廉價仿西式食品的平民餐廳，與當時提供正式西式飲食的高級餐廳互相呼應。其後，因着香港人多變兼容的特性，發展出剛才同事所說的菠蘿包、菠蘿油、雞尾包、炒公仔麪、“絲襪奶茶”、以至叉燒湯意粉等食品，很多不同的 fusion 菜也可在此找到。其中，雞尾包是以賣剩的麪包碎料加糖再造而成，吃得我們津津有味，“絲襪奶茶”是以棉納布料過濾以改善廉價茶葉的口感等。為配合急速的生活節奏，形成自由搭檯、不收服務費、自行付款等情況，以至許多剛才大家說過的獨有稱呼，例如“走冰”、“走青”、“炒底”、“加底”、“飛砂走奶”等。“非物質文化遺產”中指出，遺產本身要能夠說明一個地方的獨特文化形態，而茶餐廳所形成的飲食文化，正具備“窮則變、變則通”的港式民眾精神。我覺得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亦很希望大家會進行探討。“窮則變、變則通”，我想這是香港回歸 10 年來，香港人精神中一個很重要的內容，而茶餐廳是具有這方面的代表性的。

所以，我對於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以推動旅遊業發展，優化港式茶餐廳作結有所保留，因為把茶餐廳申報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不止是為了推動旅遊業發展，更是希望令政府明白，保護本土文化是為了尊重文化背後居民的生活。就如教科文組織對承傳“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是除了讓族羣建立認同外，更是為了尊重及推動世界文化多樣性。文化的多樣性正是除卻存在於演奏廳、博物館的高雅文化，還有在居民生活中形成的各種事物；提倡申報以作保育，也是為了提醒大家要懂得欣賞、包容、瞭解；再加上我剛才說的“窮則變、變則通”，也是很具香港特色的，有些人甚至會說這是香港人的性格。

原本同樣可以代表香港大眾飲食文化特式的冰室和大牌檔，前者因經濟發展而幾近淘汰，後者因政府以難以管理、影響市容為由而逐步取締。對此，老實說，就大牌檔來說，我認為政府值得重新思考。其實，它是一種小資本經營手法，亦很受外國朋友喜愛。至於它的形成，我覺得是值得政府、民政事務局研究的。代理主席，茶餐廳是小本經營，食品乍看間間相似，但能在

社區每個角落站穩數十年的，皆能發展出自己的招牌食品，例如中環蘭芳園的奶茶、金華的菠蘿包、金鳳的蛋撻等。但是，面對我們現時的舊社區，這種小本經營方式正逐漸消失，那些以連鎖式集團經營的茶餐廳所售賣的食品雖亦相近，但已沒有了我們所說的茶餐廳精神。我要很強調，他們是透過自己的努力，為迎合社會的發展，做出了很多很有特色的食物，這些是連鎖店不能代替的，那些只是倒模而已，既不是我們這種特色，也不是香港人的精神。

所以，我支持蔡素玉議員的議案之餘，亦希望釐清把茶餐廳申報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原因；最重要的是，尊重文化遺產背後所代表的精神，以及尊重締造這種精神的居民的生活。我希望政府能加以正視，而不是簡單地說申請是很難的，是要靠國家的。如果政府要說服國內官員，我們可以組團介紹我們的茶餐廳文化、怎樣形成茶餐廳、為甚麼會有這麼多演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這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要將茶餐廳文化申請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面對這項議題一方面感到很開心，但另一方面也很擔心。因為議題的前半部，我相信我們聽到也感開心，而且也認同，港式茶餐廳遍及全球華人聚居的地方，是我們本土的獨特文化，我相信香港人是同意的。可是，我們應否將茶餐廳文化視作遺產，並且要作出申報和保存呢？這是否港人的共識呢？

所謂“遺產”，顧名思義是一些瀕臨消失的文化，但問題是茶餐廳“未死”。很多香港人每天都光顧茶餐廳，而茶餐廳也成行成市。正如很多同事所說，茶餐廳所提供的食品非常多元化，服務很有效率；陳婉嫻議員剛才更說，“窮則變、變則通”，是很適合和切合我們香港人的拼搏精神的。

其實，民建聯就港式茶餐廳文化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訪問了 695 名市民，合共問了 9 條問題，當中唯一一條問題與申遺，即今天的議案有關，該問題問：“你同唔同意將茶餐廳文化，申報為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理主席，申遺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是非常嚴謹的，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

約》”) 中指明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各羣體、團體或有時為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表現形式、知識和技能及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各個羣體和團體隨着其所處環境，與自然界的相互關係和歷史條件的變化不斷使這種代代相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創新，同時使他們具有一種認同感和歷史感，從而促進了文化多樣性和人類的創造力。”《公約》中提及除了市民認同之外，還要有歷史感，因此申遺之前是須有大量文獻支持，要有專家意見，要做研究，而不是依憑數個電話調查的結果。

代理主席，申遺其實是一個承諾。《公約》的目的是盡量保護各種傳統的原生狀態，以免多元文化在全球一體化中逐漸消失。如果香港打算將我們引以為傲的文化申遺，意味着香港保護文化遺產的準則與國際接軌，這本來是好事，可是，現時香港的保育政策究竟是怎樣呢？其實，現時以我們所見，局長就好像消防隊隊長般，每看見一個火頭便撲滅一個，好像景賢里、太原街／交加街露天市集、灣仔舊街市、皇后碼頭、虎豹別墅等，每一次都是“殺到埋身”才急忙處理，可見我們在文化保育方面是非常被動的。在此階段，我們是否可以突然就茶餐廳文化申遺呢？

其實，大家也可以看到，申遺成功不一定是好事，例如廣州的涼茶，局長和蔡素玉議員剛才也提過，雖然申遺成功，但只有 18 個涼茶品牌、21 家涼茶企業、54 個涼茶秘方才是正宗，其他則稱為“植物提取飲料”，甚至號稱涼茶起源地廣西梧州的涼茶也要改名。因此在申遺之前，我們要做很多準備工夫，如果掛一漏萬，便會變成好心做壞事，反而會扼殺茶餐廳在香港多元化發展的空間。

蔡素玉的原議案中提及為本港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資料庫，對此公民黨是非常支持的，但識別及存檔只不過是保護文化遺產的最基本的動作。根據《公約》，“保護”一詞是指各類保護文化遺產承傳往下一代的措施，包括識別 (identification)、存檔 (documentation)、研究 (research)、保留 (preservation)、保護 (protection)、推廣 (promotion)、鞏固 (enhancement)、透過正規及非正規教育的傳承 (transmission)，以及活化 (revitalization)。可是，現時香港的保育政策，當中“研究”、“保留”、“保護”根本是欠交功課。所以，對於香港很多文化保育的問題，我們覺得香港政府還有一大段距離，如果在現階段將茶餐廳申遺，我們擔心這是“未學行、先學走”。其實，我們覺得香港有很多重要文化都有需要保存，因此不能在那些文化仍未獲處理的時候，先處理我們覺得非常蓬勃的茶餐廳文化，這便是公民黨對這項議題有所保留的原因。

此外，原議案中最重要和核心的字眼是“委派專責的部門”為本港建立包括港式茶餐廳在內的資料庫，這類的閉門造車，我們也是擔心的。當然，這些問題永遠須有公眾的參與，而非政府專責部門的工作。所以，就這項議案，雖然我們明白、也非常支持茶餐廳是港式文化之一，但對於其最核心的問題，即應否申遺，我們是有保留的，也正由於這個原因，對於原議案及修正案，公民黨均會投棄權票。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古語有云，“民以食為天”，而這句說話應用在香港的情況便最為適合不過。因為香港被譽為美食天堂，無論在大街小巷，我們都不難發現食肆的形跡。在眾多的小食店、茶餐廳以至近年新興的快餐連鎖店等眾多的選擇之中，食客定必能選出自己喜愛的食物。但是，在林林總總的食肆中，茶餐廳可算是中西兼備，包羅萬有，粥粉麪飯一應俱全，而這些便是港式茶餐廳的特色。既然茶餐廳代表了香港的飲食文化，為了能夠加以推廣和保存這個本地獨有的飲食文化，我們希望能夠將港式茶餐廳申報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事實上，說茶餐廳是本土文化的象徵一點也不誇張。本地社會文化一向以中西結合、生活化、通俗化見稱，而在茶餐廳內我們便可找到很多相關的例子。舉例來說，在茶餐廳內，食客的對象，不限於一般的低下階層，很多衣着整齊、打扮入時的文職人員也是座上客，尤其是在中環一帶的商業區，這便更能體現出茶餐廳內雅俗共融的特色。至於茶餐廳內的食物更不在話下，中西以至各國特色美食均包羅萬有，更喜歡將各地不同的特色美食互相配搭，例如中式的叉燒配西式的意粉、西式煮法的豬扒配日式的一丁麪，這些便是最佳的例子。為了配合進食各種不同特色美食的需要，在茶餐廳內我們可以同時找到筷子、刀叉等中西式餐具。這種獨特的交叉飲食文化，相信除了在港式的茶餐廳外，在別的地方是找不到的。

代理主席，茶餐廳在港人心目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在 2004 年香港電台透過互聯網舉辦的“十個最代表香港的設計”選舉中，茶餐廳便能在 50 項具本土特色的設計中，脫穎而出，成為最能代表香港的設計，足見茶餐廳在港人心目中的文化價值。港式茶餐廳這個“生招牌”，近年亦成功衝出香港，有些港商便將茶餐廳文化向內地推銷，在內地的大小城市開設了各式各樣的所謂港式茶餐廳，亦吸引了不少顧客光顧，可見港式茶餐廳的美食確實有一定的號召力，是本地飲食文化的一大特色。

看來港式茶餐廳不但已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更代表著香港獨有的文化特色，甚至成為了我們集體回憶的一部分。我在這裏不斷強調茶餐廳的特

色和獨特性，便是希望社會大眾，特別是特區政府，可以多加重視和促進茶餐廳的發展。

有人可能覺得很奇怪，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現時街道上大大小小的茶餐廳正常經營，為何我們還要特別關注它們的發展呢？我希望大家明白，茶餐廳在本地社會中的生存和發展並非必然。試想像一下，過往曾經陪伴很多港人成長的大牌檔，在舊區重建和嚴謹的衛生標準限制下，已買少見少，大部分都結束營業，或是搬到市政大廈的熟食市場經營，只有少部分的大牌檔能夠僥幸地保存下來。

近年，快餐連鎖店的興起已是不爭的事實，快餐店講求快捷、選擇多變和衛生情況較佳的服務，亦順應了香港人對飲食越來越高的要求。在成本上升、大集團經營的競爭情況下，只靠食物價錢便宜、款式多樣化，可能已經不再是茶餐廳吸引人的底牌，可以預見，茶餐廳的生存環境，將會越來越嚴峻，難保日後會好像大牌檔一樣，逐漸在本地的飲食文化中邊緣化，甚至是慢慢地絕跡。

這樣，為何茶餐廳會與申報“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扯上關係呢？我想以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的所謂廣東涼茶作為例子加以解說，現在已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廣東涼茶，早年因有商家涉嫌使用違規藥材等問題，而差點面臨全面退市的危機。就是在這危急關頭，廣東省食品文化遺產認定委員會正式認定不同的涼茶企業、品牌和秘方術語為廣東省食品文化遺產，令廣東涼茶得以絕處逢生。

當然，與廣東涼茶相比，港式茶餐廳的發展情況較佳，也未出現因質素惡劣而遭食客厭棄的情況。但是，基於茶餐廳的獨特性及與本地文化的關連，我們希望當局能夠汲取其他地區的經驗，及早透過申報文化遺產，為港式茶餐廳作出最大的保護，為我們的下一代好好保存茶餐廳這個飲食歷史文化和集體回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是很贊成的，因為我相信香港人普遍會認同茶餐廳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也是具本土特色的飲食文化。在我個人來說，對於茶餐廳有很深刻的感情，因為我記得我和我太太第一次約會，便是在廣東道的一間茶餐廳。現時，我每天跟茶餐廳也是分不開的。我和我太太可算是“無飯夫妻”。我太太有做飯，只是我沒有

空回家吃飯而已。她也有煲湯。由於我經常要外出工作，所以，茶餐廳已成為我每天生活裏不可缺少的部分。蔡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是反映了我們香港市民生活中的一個特點，可說是頗有意思。

代理主席，我為何說港式茶餐廳能代表本土特色呢？這是因為從茶餐廳所供應的食物，我們可以看到中西交匯的特色，而且顧客均要求快捷，這又可反映了出品者腦筋靈活的特質。例如，我們在茶餐廳可吃到不同地方風味的食品，無論是粥、粉、麪、飯，無論是煎、炸、煮、燉、燜，無論是鹹、酸、苦、辣，均有供應。所以，茶餐廳其實真的是一個中西交匯的地方，包含了中西食物。

在港式茶餐廳內，一如我們的同事所說般，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絲襪奶茶”。如果你告訴外國人，他們會覺得不可想像，怎會把女士的絲襪做成一個放置茶葉的茶包，然後上下拉動呢？這正正反映出全世界也沒有人這樣做，這是香港特有的煮茶風味。如果把“絲襪奶茶”告訴外籍人士，相信他們是無法想像的。

茶餐廳的另一個特色是快，顧客要爭取時間，這反映了香港人爭分奪秒的生活節奏，非常緊張。此外，茶餐廳的出品亦多姿多采。我們從這數個特色可以看到，港式茶餐廳本身已可反映出，食品的供應是求變化、求轉型、求創新，靈活上進是一個特點。

代理主席，港式茶餐廳除了是具有本土特色的飲食文化外，也是由下而上的平民飲食文化。茶餐廳在香港出現，是源於戰後，當時一般市民不能負擔正式西餐廳的消費，因為實際上是過於昂貴。自此，這些茶餐廳的各種營銷、製作食品的方法流入民間，由大牌檔開始，帶出一些快捷、廉宜、簡便的食品，令基層市民在日常也可以消費得起。

這種平民的飲食文化，令本港的經濟活動發揮其應有的作用。由基層平民演伸出來的本土經濟活動，例如露天墟市、流動商販，本來便是醞釀本土文化的溫床，我覺得政府應該採取一個扶助它們發展的態度，而非打壓、取締它們的發展。

由港式茶餐廳文化引出這個問題，我是有所指的，便是對於這些對香港有貢獻的飲食文化本土經濟，政府應該採取扶助的態度，而非摧毀的態度。舉例來說，小販政策如非獲得各方面爭取，政府先前便會把太原街和交加街一帶的市集取消。經過大家爭取後，該處現已能繼續保育。我舉出這個例子，便是要說明這是很重要的。

我又想舉出另一個例子，那便是雪糕車，它亦是陪伴着我們香港人成長的。現時，全港只剩下 30 輛雪糕車，但政府一直不檢討有關的發牌政策。它們的經營者被迫在 21 日（即兩天後）晚上 7 時，齊集在尖沙咀碼頭豎立了 5 支旗桿的地點，舉行一個告別香港的燭光晚會。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要一如對待茶餐廳般搶救這種本土文化經濟活動，不可以採取一種打壓的做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者，我們從港式茶餐廳的文化，也看到政府應要扶助這些小本經營，讓它們有生存空間，因為這些茶餐廳有別於企業化的餐廳。企業化的餐廳所供應的食品，顧客是沒有選擇的，但小型茶餐廳卻可提供多元、便捷的服務。我覺得這項議案帶出了我們對小本經營應採取甚麼政策和態度，這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有一位兄長是在大埔經營茶餐廳的，但請各位切勿誤會我想借今天的議題為他宣傳，我只是想先申報個人利益，然後才正式就議案發言。

每天早上，如果時間許可的話，我也喜歡先到兄長的茶餐廳吃早餐，然後展開一天的工作。下午，跟業界或地區人士會面或傾談公事後，我大都會到鄰近的茶餐廳喝一杯奶茶或咖啡。多年來，我以為這是普通不過的生活習慣。其後，環顧香港這個後工業社會，市面很多零售業和服務業店鋪都被大集團的連鎖經營店取代。各處的門面也是一樣，制服是一樣的，員工的笑容也是一樣，貨品也是以同一程式製造出來，毫無個性可言。飲食業亦如是，但惟有茶餐廳仍有頑強的生命力。雖然市場已開設大量連鎖式快餐店、漢堡包店和咖啡店，但茶餐廳至今仍然遍布港九新界各個社區，總有一間在附近。新的茶餐廳不斷開設，凝聚新的食客，老牌茶餐廳雖然門面及裝修殘舊，顯得一如伏櫪老驥，但依然有其不離不棄的顧客，尤其是在舊屋邨。上環干諾道西，過去 30 年，曾經因苦力、艇家、貨倉、平民夜總會雲集而盡顯繁華，隨着填海發展繁華景象現已煙消雲散，但路旁數間茶餐廳仍然悠閒經營。灣仔數條舊街的店鋪如行雲流水般不斷變換，但數間老牌茶餐廳依然有其固定的擁躉及新擁躉，甚至成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每一間都有其特色，人事和顧客亦構成許多滄桑如海的故事。原來茶餐廳已經成為了香港的品牌。

主席女士，香港雖然有美食天堂之稱，但我相信這一向不包括茶餐廳的美食。大富大貴人家不會到茶餐廳招待親友，大集團亦不會在茶餐廳宴請生意夥伴，茶餐廳只是平民的飲食場所，但如此方才顯出茶餐廳別具香港民族文化的特色。

港式茶餐廳最能反映香港是中西文化薈萃中心，最能表現港人的經營手法是靈活和具有創意。交叉配搭是茶餐廳的特色，例如一杯奶茶與咖啡混和，便成為“鴛鴦”；紅茶、汽水或蜜糖加入檸檬，便成為檸茶、檸樂、檸蜜，有的茶餐廳甚至會加入蘆薈，創出另一種飲品，他們變通得很快。中式肉丸、餛飩、牛雜、豬扒、五香肉丁等也可變出各種食品，正如蔡素玉剛才所說的豬扒包，也是一種特色。西式的配搭也有，例如肉腸、火腿、煙肉、午餐肉，也一樣大受市民歡迎，更可互相配搭。個別茶餐廳在長期努力經營，師傅勇於拼搏、鑽研下，終於打造了自家的招牌食品，但這些招牌食品不是甚麼經過精雕細琢的貴價食品，而只是價錢普及的“絲襪奶茶”、菠蘿油、蛋撻或雞尾包而已。

茶餐廳已成為普羅大眾工作和生活賴以依存的場所。舉例來說，三行工人寧願沒有假期，也要每天“三點三”到附近的茶餐廳嘆一嘆下午茶。如果沒有茶餐廳，很多整天在街上奔波的經紀也會無地歇息，很多馬迷會成為路邊的“踏客”，很多退休人士也不知可到哪裏去了。

至於茶餐廳侍應的服務，大家未必會覺得是彬彬有禮和招呼周到，但不要緊，大家只為了吃東西，不是要看他們表演禮儀，況且，他們一定不會干預食客的坐姿和衣飾。此外，他們動作迅速，很快便可以清理檯面，供食客入坐，點菜後，食品也會很快奉上。

由於富有以上特色，隨着人口流動和文化傳播，內地各大城市均設有茶餐廳，海外華人也將港式茶餐廳的傳統傳遍世界各地，所以主席女士，我認為這項議案是值得支持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黃容根剛才說要申報利益，因為他的兄弟是經營茶餐廳的，而我亦因為有一些堂兄弟及姑姐是經營茶餐廳的，所以也要申報。

茶餐廳的起源，是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香港一些住宅區附近有不少大牌檔，大牌檔主要提供油條、叉燒包等中式早餐。戰後，香港受到西式生活影響，由於當時只有高級餐廳會提供西式食物，而這些餐廳收費昂貴，又不歡迎華人光顧，所以為了令更多人可以低廉的價錢享受西式食物，冰室

與茶餐廳相繼興起。冰室本來以提供咖啡、奶茶、紅豆冰等飲品為主 — 主席女士，我小時候最喜歡飲紅豆冰，我父親常常帶我飲紅豆冰 — 同時提供三文治、奶油多士等小食。部分冰室更設有麪包工場，製造新鮮菠蘿包、蛋撻等糅合本地和西洋特色的餅食。後來，冰室提供的食品種類逐漸增加，逐漸成為今天的茶餐廳。

從以上的演變可以知道，香港的飲食文化並不是只體現在茶餐廳，香港依然有大牌檔與冰室，還有各種街頭風味小食，例如豬油渣麪、雞蛋仔、魚蛋等，都充滿香港特色，當中有些仍然受大眾喜愛，但也有些已逐漸消失，沒有人提起。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目的，是盡量保護各種文化傳統的原生狀態，以免人類文化的多元多樣，在全球化過程中逐漸消失。有分撰寫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華南理工大學教授譚元亨表示，有關名錄是按照歷史文化、科學價值、中華文化創造力典型及代表性 4 方面作全方位評審；更重要的是，該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須處於瀕危狀態。因此，人類文化遺產項目的訂定，首先是要保護不符合當前時代潮流、遭到大眾摒棄的古典藝術傳統，同時也要保護瀕危的文化小傳統或次傳統，如傳統生活文娛空間，防止它們在現代化、全球化侵蝕的過程中滅絕。因此，相比將茶餐廳文化申報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更應先考慮如何保存一些面臨消失的文化及其背後的歷史。

港式茶餐廳假如成為了“非物質文化遺產”，可能有很多飲食文化也爭着申報，屆時可能有人會問：“你現在是不是小看我夠鑊氣的小炒？小看我賣魚蛋、碗仔翅？”香港特色食物不少，蘊含的文化亦豐富，如果每項都要申遺的話，便不得了，格仔餅與雞蛋仔兩者誰有較豐盛的香港文化呢？況且，申遺成功，是否便意味着排除將來演化的可能性呢？負面的影響，是可能會規限於某種炒法才是正宗茶餐廳文化，好像李國英剛才所說的涼茶例子。當然，他是有其道理的，因為有很多人把涼茶變種，即賣假涼茶。但是，如果我們要正式表列，何謂港式茶餐廳，烹調方法是甚麼等，便會是一項頗複雜的工作，稍後蔡素玉回應時可以說一說。

所以，港式茶餐廳文化是否申遺，其實並不重要，我們每天都會仍舊吃早餐、常餐、特餐及下午茶，繼續吃我們的蛋撻、菠蘿油，咖啡、奶茶及鴛鴦也會繼續飲，並不會因為成了非物質文化遺產而添了滋味。重要的是，我們的心態有否改變，是否有保育全人類文化遺產的意識。例如上水的廖應龍堂，它不是法定古蹟，因此村民自資 500 萬元復修，以配合他們每 60 年 1 次的太平清醮，這次復修卻反而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修復獎。因此，我們要保留文化，必定先要尊重文化本身的歷史及價值，如果過分強調“發展

才是保護”的時候，不但無助於文化遺產的保護、發展與弘揚，反而有可能破壞了先人遺留下來的文化傳統。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令傳統文化面目全非，不能保持原始生態，反而違反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宗旨，更違背了保護文化遺產的初衷與願景。

主席女士，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民主黨會表決棄權。但是，我有需要申明，這並不代表我們不熱愛茶餐廳。我們不是用議案來支持，我們是用口，不是只說話，而是以吃茶餐廳的食物來支持。蔡素玉，我也有吃你放在前廳、請我們吃的茶餐廳三文治，而且還吃了很多。不過，可惜我們仍是要棄權。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說的是，我的孩子在美國讀書，他每次回香港後，一定會要求我帶他到某間茶餐廳吃其咖哩食物，而據我所知，它亦受到本港甚至海外很多人士的歡迎。事實上，我們的茶餐廳不是在萎縮，而是正在擴張，如果你到溫哥華、多倫多、上海、北京，便知道港式茶餐廳是宏揚四海的。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差不多是晚上 9 時，我認為今天不可能在午夜 12 時前完成議程上餘下的事項。因此，我準備在結束了這項議案辯論後便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茶餐廳與我們的生活可謂息息相關，從早上上班前到茶餐廳吃 A 款、B 款、C 款或 D 款的早餐，到午膳時的常餐、特餐或快餐，“三點三”下午茶時，心思思想吃雞腿和沙律，加上一杯熱咖啡或凍咖啡，到晚飯時熱騰騰的煲仔飯，以至消夜的各式粉麪，這些食物通通可以在一間茶餐廳內品嘗得到。

這些食物夾雜了中西飲食文化，將其精粹加以調配，既能發揮創意，但卻不拘一格。既有港式乾炒牛河、鹹魚雞粒炒飯、腸仔煎蛋飯和叉燒湯意粉，也有家鄉風味的麻婆豆腐飯、福建炒飯和揚州炒飯；還有國際口味的馬來貴刁、星洲炒米、印尼炒飯和咖喱雞等，而近年更流行炒公仔麪，例如五香肉丁炒一丁麪和涼瓜牛肉炒一丁麪。飲品方面，則有極具代表性的奶茶加咖啡，即是鼎鼎大名的“鴛鴦”；“絲襪奶茶”不加砂糖和淡奶，而改用煉奶的便稱為“茶走”，還有“呵瀝”（即好立克），“華田”（即柯華田）、紅豆冰、檸茶和檸水，而最新的創作便是“檸賓”，未知主席女士有否聽過呢？“檸賓”便是檸檬加利賓納。還有的是，沒有雞肉的雞尾包和沒有菠蘿

的菠蘿包，如果當中夾上一片牛油，便變成了酥香無比的菠蘿油，當然還少不了蛋撻和椰撻。有些茶餐廳更設有燒味部，也有些提供泰式粉麪和日式拉麪等，應有盡有。

雖然香港社會幾許經歷，但茶餐廳仍能與時並進，至今依然屹立。有說在數年前香港經濟低迷的時候，各行各業的經營均相當困難，不少酒樓和餐廳等食肆都支撐不住而倒閉，惟有茶餐廳的大眾化經營方式仍能獲得支持。民建聯在本月 3 日至 12 日進行了一項市民對茶餐廳熱愛程度的意見調查，在近 700 名受訪者中，有七成半在過去 1 個月內曾光顧茶餐廳；有八成表示會推薦從外地來港的朋友光顧茶餐廳，也有近七成同意把茶餐廳文化申報為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反映了在市民的心目中，茶餐廳在香港食肆的重要地位。因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積極爭取國家文化部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加強保護和推廣，相信這樣不單有助建立香港在國際社會上保存本土文化的良好形象，亦有利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借鑒澳門的經驗，澳門歷史城區在 2005 年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隨後推出了“2006 澳門世界遺產年”，在澳門及其他客源市場舉辦不同的活動，以推廣澳門累積四百多年的中葡文化結晶。今年，澳門更憑藉遺產年推廣計劃，奪得 2007 年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的“文化遺產”金獎大獎。大會表示，推廣活動標榜澳門擁有博彩娛樂以外的旅遊資源，成功提升了文化遺產對澳門的經濟價值。

同樣地，除了讓來港遊客到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遊玩，以及品嘗不同國家或地方的美食和購買名牌之外，旅遊業亦可進一步展現另類特色的旅遊點和歷史傳統，讓遊客領會當地的風土人情及飲食文化，包括到本地市集逛、購買土產，以及到新界圍村看別具風格的古式中國建築和吃地道美食。不久之前，田北俊議員曾以旅遊發展局主席的身份，接待 Discovery Channel 的攝製隊在香港電車沿線品嘗美食，其中包括介紹茶餐廳文化。不過，我們希望旅遊業能更積極研究如何能藉此推廣茶餐廳具本地特色的飲食文化，以豐富我們的旅遊資源，也擴大茶餐廳的客源，並借鑒澳門在保護歷史文化和發展旅遊業相互結合的經驗，把握城市旅遊文化特色和全面提升旅遊產業結構，以改善旅遊形象，提升旅遊競爭力和促進旅遊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相信各位同事都跟本人一樣，支持蔡素玉議員今天的議案。因為香港有購物天堂和美食天堂的美譽，並且被國際旅遊機構評選為亞洲必定到訪的城市之一，但在聯合國世界遺產的排名榜上，香港在 5 個類別的得分都只是零。不過，更重要的是，香港政府從來沒有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任何申請。即使香港現時在國家的中國文物調查及數據庫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兩份名錄上皆有分登記的涼茶和粵劇，也是與廣東省、廣州市和佛山市聯名申報的。這反映我們的政府，特別是制訂旅遊政策的有關部門，缺乏前瞻性的發展策略。

我們看看澳門，自從澳門歷史城區在 2005 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之後，不單對當地的旅遊發展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亦提升了澳門在國際旅遊市場的地位。澳門也可以突圍而出，為甚麼香港卻故步自封呢？

剛才同事亦有提到，世界遺產的目標是保存對全世界具有自然或文化價值的事物。雖然香港在自然、景觀和文化方面皆先天不足，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特別為屬於香港這種情況的城市，設立了“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一項，所以，香港應善用這機會。

我們批發零售界也有不少飲食行業，雖然經營模式不同，但大家都認同，今天香港的茶餐廳真的很特別，可以說是全球獨一無二的，例如經營時間、食品的變化和特色，以至價格和跨度，基本上是可以滿足不同要求，以及不同時間和不同階層的消費者的需要。

在中環，過往有一間 4 層高的中式酒樓無法繼續經營，而被一間茶餐廳頂讓經營，結果生意滔滔，由早市到夜市，無論於任何時候光顧，差不多也是席無虛設的，相信在座很多同事也有同感。這種經營時間相信是世界上最具彈性的食肆，能夠滿足國家申報要求的活態性。

在食物種類方面，港式茶餐廳不但多元化，而且能夠真正體現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流中心的角色。當你進入茶餐廳，通常會點些甚麼食物呢？是常餐、奶茶、蛋撻還是蛋牛治？其實，這些都並非中國食品，而是“香港化”的英式飲食。但是，由末代港督彭定康以至今天自由行的內地遊客，均對這數種食品讚不絕口。如果沒有嘗過，又怎算是來過香港呢？這些亦符合國家要求的獨特性、傳承性、民俗性等條件。

除了茶餐廳外，我們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也提出修正案，要求加入大牌檔和冰室演變的歷史。本人認為這樣更能體現香港飲食文化的歷史源流和特色，因為三者皆是同出一轍，是香港文化的衍生品。我們的冰室經常成為港產片的背景場所，也有電影以冰室為主題。如果遊客能夠在冰室或茶餐廳裏坐上半天，便會對香港的社會和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

大牌檔和冰室今天在東南亞國家也十分普遍，例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遊客來到香港，也覺得香港的大牌檔、冰室、茶餐廳或粥麪鋪十分特別，食物很好吃，而且十分能夠代表香港。

連遊客也對香港這種獨特的飲食文化推崇備至，我們是否應該好好珍惜這份由前人留下來這麼好的遺產呢？再加上，這是一項富有活力和生命力的經濟及社會活動，如果我們能夠將其發揚光大，便可以推動香港的經濟和旅遊業進一步發展，締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美食天堂的地位。因此，本人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計時器響起）……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有很多議程，幸好我們沒申請將香港的獨特選舉模式作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來保存，我相信也不會有人把這些不愉快的經驗這樣做，我相信在歷史上，這些經驗日後很快便會被淘汰。

討論茶餐廳文化，或討論大牌檔或冰室，其實會發覺它們的滅亡與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關。高地價、高租值等的三高政策，令所有小本經營者都面對同一問題，就是成本非常高，大牌檔更基於港英殖民政府的政策，持牌人死後不獲發牌，以致少一檔便沒一檔，這些情況完全是人為的。

對於冰室文化，我不甚認識，但冰室也是小本經營的業務，因它不會出售很多值錢的東西。當我們在這裏討論要將香港茶餐廳文化申請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時，政府正在做甚麼呢？在我居住的大埔屋邨，領匯入主，茶餐廳不獲續約，經營茶餐廳的店主哭喪着臉向我訴苦，增加五成租金，他願照付，但仍要趕他出場，理由是覺得它醜化了商場。這事情發生在太和商場。

政府將本身擁有的資源出售給大財團，這個大財團唯利是圖，它沒責任保護大家現時討論茶餐廳文化，而實際上，茶餐廳也轉了型。剛才方剛議員提及 24 小時無休的茶餐廳是由大集團經營，已經不是我們以前的茶餐廳了。

以前的茶餐廳是怎麼樣呢？是讓一些普羅市民用膳、偷懶（茶餐廳有“蛇竇”的稱謂）、吃消夜、閒聊、在跑馬日時填投注表格的一個休憩、休息、聚腳的地方，即類似英國 pub 般。現時的茶餐廳又如何呢？現時的茶餐廳也有一些這類的茶餐廳，但這些已屬於末流，這些茶餐廳一定會被集團式經營的茶餐廳逐步取代。

那麼，我們究竟保持甚麼呢？我進入一間很大的茶餐廳時，但見一些我不說出名稱的食品，已將“鴛鴦”產品化，臘腸做了成品，全都放在盤上，就是做了 mass production 的工作，這些茶餐廳文化是這樣出售的，是可以離岸的。

其實，當我們今天申請這種遺產時，外國人真的要來香港才能吃得到嗎？如果當地有華人聚居的地方，他們便可以到那處吃，倫敦同樣有茶餐廳，他們一定要來這裏吃的嗎？他們可會光顧到細小的茶餐廳嗎？遊客如果走出了遊客區，會走到我家屋邨內的一間茶餐廳進食嗎？

其實，我不甚清楚原議案的動議人所指的是甚麼，當然，我也認識很多茶餐廳東主，在山東街一間茶餐廳的東主向我抱怨說，因禁煙行動而令茶餐廳少了三成客量，只因店鋪是他自己的物業，否則茶餐廳便已倒閉了。他說的最後這句話是最重要的 —— 我知道大家不喜歡別人吸煙，我也省得多說了 —— 他最後的一句是，如果店鋪不是他自己的物業，便已倒閉了。茶餐廳一旦加租，哪裏還有生存的空間？茶餐廳文化因此而衰落。即使是蔡議員舉出作例子的茶餐廳亦已搬了入屋，還設有空調，我也曾光顧，店主還跟我握手，他表示，“生意很難做，‘長毛’。”

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幻影，我們所討論的幻影是我們兒時的幻影，我聽見眾多議員談及他們兒時吃過些甚麼，他們長大後還有沒有去吃過呢？我曾以此題目考過田北俊議員，原來田北俊議員說不出。好了，他現在汲取了教訓，還坐電車向別人介紹到甚麼地方有好吃的。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已經被政府和地產商摧殘了的事業，他們要競爭，一定要將以前的茶餐廳文化扔棄、揀選客人。說了這麼多集團式的茶餐廳，全部都是費用昂貴的，甚至銀龍、翠華等，說出其名稱也不怕了，是普通人都可以消費得起的嗎？老兄，現在，名叫 Can · teen 的也有一間設在這裏，那一間也叫茶餐廳文化，它要叫做甚麼名稱也可以，即如美國的 Diners，甚麼也有得賣，不過，它也算自己是茶餐廳文化。

各位，我認為拿這樣的題目來搞作，非常可笑。香港有很多可能做到這些，我是未曾想過的，因為我對文化從來沒興趣，不過，今天既然有人討論，我又陪大家隨着談談。

既然國內連就揚州炒飯也提出這樣的申請，其實這些做法已經是末流。聯合國現時的資金不足，要讓人有些玩意，有空便提出這類申請，好像歐洲足協般，是經常改變的，人人有分。以我的愚見，我認為如何真的要保存茶餐廳的文化，真的要保存我們的文化，便不要拆卸吧！交加街、“喜帖街”，是全世界聞名的，卻要拆卸了它們，還要抓人，還要要人，這些做法真的是保存我們的文化嗎？我認為是假的。

所以我不會投票支持蔡素玉議員。

呂明華議員：主席，茶餐廳是香港市民日常外出用膳最普遍光顧的飲食場所，所以有人稱之為香港人的“街坊食堂”。茶餐廳價錢大眾化，只須花數十元便可飽餐一頓；食物款式、種類甚多，匯集了中、西式，甚至是亞洲地區的食品；服務快捷方便，適合生活繁忙、節奏快的香港人，因而深受市民喜愛。甚至是在台灣、海外的唐人街及內地廣東省地區，均有港式茶餐廳開設。

對於茶餐廳的起源，並無正式記載。據說，最早的茶餐廳大約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不久即出現。因為受到英國人喝茶和吃糕餅的飲食習慣影響，香港人也開始喜歡西方食物。不過，由於西餐廳的價錢昂貴，而且很多西餐廳根本不招待華人，因而便有香港人開設以華人為對象、價錢較便宜的茶餐廳。茶餐廳早期一般稱為冰室，主要出售一些簡單的小食及飲品，例如奶茶、咖啡，麪包及蛋撻等西式食品，是基層市民的西餐廳。

其後數十年間，隨着香港經濟及社會急速發展，茶餐廳的經營模式也在不斷變化，以配合時代及市民的需要。除了供應西式食品外，還增添傳統的中式食品，並創製各類混合中、西元素的食物款式，成為香港獨有的菜式。在 1997 年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不景，價廉物美的茶餐廳更受市民歡迎，茶餐廳成行成市，成為市民的主要飲食場所。

由此可見，特定的歷史背景及社會發展因素，令香港產生了一套融合中國與西方文化的生活模式及飲食習慣，形成香港獨有的本土特色，茶餐廳是其中明顯的例子。不過，對於建議申報茶餐廳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究竟成功機會有多大呢？這是一個疑問。

首先，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傳統的民間文化是指來自某一文化社區的全部創作，這些創作以傳統為依據、由某一羣體或一些團體所表達，並認為是符合社區期望的，作為其文化和社會特性的表達形式、準則和

價值，通過模仿或其他方式口頭相傳。它的形式包括：語言、文學、音樂、舞蹈、遊戲、神話、禮儀、習慣、手工藝、建築藝術及其他藝術”。茶餐廳是一項只有數十年歷史的商業活動，與傳統文化、社會特性及藝術毫不相干，並不包括上述分類之內，在定義上似乎不符合資格。

此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設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意義，是“要求各會員國採取法律手段和一切必要措施，對那些易受全球化影響的遺產進行必要的鑒別、維護、傳播、保護和宣傳，並向人們指出，有大量屬於文化特性和少數當地民族文化淵源的口頭遺產正面臨消失的危險。因此，急需告戒有關當局及這些遺產的擁有者，使他們知道這些遺產的重要價值，並知道怎樣去保護它”。觀乎茶餐廳的性質，雖然是香港獨有的食肆模式，具有特色，但卻沒有甚麼文化內涵及民族文化淵源，更談不上有重要價值須採取法律手段來保護，而且亦不可能實行。因為作為一種商業運作的經濟活動，它將會隨市場的需求而存在或消失。如果有一天茶餐廳不再受市民歡迎，難道政府要運用公帑補貼茶餐廳繼續經營嗎？即使茶餐廳將來繼續存在，但隨着社會變化及市民的需求，經營模式也會轉變，不可能永遠停留在現有模式。政府怎麼可能將其永遠保持現狀，而這樣做亦沒有意義。

我們且參看現時已被聯合國列入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該名單目前只包括 4 項來自中國的項目，包括昆曲、古琴、新疆維吾爾木卡姆藝術及蒙古族長調民歌。這些均是具有悠久歷史、深厚文化內涵及民族特色的藝術。況且，連中國傳統武學少林功夫早前的申請亦被拒絕，茶餐廳能否與之相提並論呢？

當然，茶餐廳是具有香港特色的飲食場所，旅客可以在茶餐廳品嘗香港獨有的地道食物，亦可體驗香港人的生活方式及城市面貌。政府在向外國推廣香港旅遊時，可以加強向旅客宣傳及介紹茶餐廳，增加香港的吸引力，有助推動香港的旅遊業。可是，如果要政府委派專責部門，為茶餐廳申報為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恐怕是浪費人力及資源，最終只會徒勞無功。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討論茶餐廳文化，其實也沒有所謂，因為任何人、任何地區均可向聯合國申報某些東西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至於是否獲得通過，便要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決定。不過，諷刺的是，當我們討論一些“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茶餐廳）時，香港其實有很多其他更值得保留的“物質文化遺產”或“非物質文化遺產”，卻正逐漸從我們的城市中消失。

主席女士，我看見局長在席，我也想談談究竟我們怎樣對待我們的文化遺產和古蹟。大家都記得，最近有一些“物質文化遺產”，例如景賢里、很多香港古蹟，均一座一座被拆去，我們看見……當然，如果將來基於很多原因，令茶餐廳消失了，我們也會感到傷心，但正如很多同事指出，港式茶餐廳是商業運作，只要有市場，這類商業活動會繼續下去，直至其商業價值無法延續下去，或其經營變得很困難為止。大家看見領匯公司便是一個例子。由於政府的政策失誤，令領匯公司完全背離了市民的實質需要，只會盡量多收租金。所以，我相信在很多低收入的屋邨內，這類港式茶餐廳會是買少見少。

在香港，我們有很多古蹟正等待政府評級和保留，但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到今天為止，政府多年來也沒一項令我們認為是妥當、教我們信服的政策，保護這些古蹟。即使發展局局長最近提出了一些行政措施，也不等於有了妥善的方法，因為仍欠缺可見的政策和可見的法例。這情況跟很多地方是不同的。

在其他一些地區和國家，以英國為例，是有一項文化基金的，該基金會從事兩項保育工作，其一是保育可以看見、可以觸摸的古舊建築物，另外當然便是保留一些“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一些具相當歷史價值的非物質文化的承傳。我們看見他們的政府多年來付出了很多心血，可能是跟民間團體和商業機構共同合作。然而，到了今天，特區政府不論在實際政策或具體執行方面均欠奉，只是看見一件便做一件，“單單清”，景賢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特區政府便是以這種態度對待很多古蹟和一些文化遺產。如果我們希冀或期望它保護相對很多古蹟而言，這並非那麼容易令市民或世界上的明白的港式茶餐廳文化，我便認為是有點緣木求魚。

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要求政府保護，或把茶餐廳申報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我便更強烈要求政府為我們的文物保育政策訂出清晰可見的法例、規管框架。我想我們很難接受或滿足於政府這些過場式的處事方法，即如果有問題，有一項工作要政府做，當局便只能採用單一的解決辦法。我認為這並非市民所樂意看見的。

我不反對我們嘗試向聯合國申報這項“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但我們更要做的，便是以貫徹始終的態度、政策、法例和撥款，保護香港值得保存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早一兩個星期，有一位經我長期醫治的病人來找我，我看見他滿頭白髮，便問他有甚麼事？他說他很辛苦，他打算下個月便結束他的茶餐廳。為

甚麼他不經營下去？他的茶餐廳開設在元朗，最近續約時，租金要增加 100%，他說根本無法維持下去，惟有看着很多行家將茶餐廳結業。當然，也會有人繼續經營，那些是快餐店，以及大家剛才所指，由集團經營的 24 小時茶餐廳。他們能夠經營下去，其實是有很多人在犧牲的。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很多人在工作之後都會回家，但由於有這類 24 小時的茶餐廳，很多人便要通宵工作。

我這位病人由於年紀漸大所以不幹，但我想多說一點，便是如果我們繼續同意或容許政府實行高地價政策，包括對商業樓宇也實行高地價政策，我可以預告，無論我們怎樣保護這些港式茶餐廳，它們也會很快便從香港的商業運作中消失，因為昂貴的租金和大集團的經營方法會令它們吃不消。

無論如何，我會支持這項原議案和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民建聯提出的原議案及自由黨的修正案，均以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作為主旨，但公民黨卻擔心兩項議案所提出的申遺工作只流於表面，並沒有督促特區政府確立完善的非物質文化保育政策，但這政策對於茶餐廳文化的持續保存及承傳，是必不可少的。

將“非物質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中的 Heritage 理解作“遺產”，本身其實是有些不妥當的。城大的鄭培凱教授就曾經指出，“遺產”的說法很容易讓人聯想到資產、牟利等概念，但 Heritage 一詞的精神，其實在於“傳承”，而不在於“資產”，更妥善的譯法應該是“非物質文化‘承繼’”，將概念重心放在保護世界上不同民俗文化的薪火相傳，而不是過分以商業利益着眼。

主席，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官方網頁的介紹，在申請及確認項目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背後，各國政府其實有責任透過一系列的工作，確保項目得到妥善的保護、推廣及傳承，包括研究及文獻的保存、為項目加以辨識及建立清單、設計特定的學校及高等教育課程，以及法定保護措施等。由此可見，建立清單、申報項目等，只是維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一系列工作的其中一部分。

我們試細心一想，即使現在讓香港透過國家文化部成功申遺，但對現時的茶餐廳東主和水吧師傅來說，這能否幫助他們保存、推廣及傳承他們每天經營的文化呢？港式茶餐廳的特色就是平民化的飲食，但在舊區、屋邨等茶餐廳集中或是居民較多光顧茶餐廳的地方，茶餐廳現時所面臨的經營困境，又是否申遺所能解決的呢？

主席，我曾到過東涌一個由領匯接管的屋邨商場，當中本來仍有一間碩果僅存、從價錢到食物均貼近大眾的茶餐廳。這個商場不單吸引了附近私樓的居民前來解決衣食的需要，就連一些想瞭解香港民情的遊客，也會在下機後，特意到東涌這個商場走一趟。如果要推廣港式茶餐廳文化，這裏理應是最理想的地點，但這間茶餐廳卻因為不敵加租，早前已經被一間日式拉麪店取代。

我們試看看沙田、大埔等新市鎮，儘管居民的生活水平並沒有很大的提升，但區內龍頭商場紛紛“大變身”，高檔名店進駐商場，小商場與茶餐廳則“買少見少”。可是，當局在規劃重建舊區、以至活化舊建築時，仍然着眼於撥地興建千篇一律的冷氣商場及名店街道，原本正在經營的茶餐廳卻失去了生存空間。如果只着緊於申遺，卻忽視了現行社區規劃政策對原有社區文化的損害，我們恐怕連茶餐廳這個“殼”也保不住了，更遑論要保存及傳承茶餐廳文化呢？

主席，更何況，保存茶餐廳文化的過程，稍一不慎，反而會帶來文化定型（cultural stereotype）的副作用。我們仍記得上一代的夥計以“反”字來指白飯，以“OT”來指檸檬茶，但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新一代的侍應已採用 touch screen 電腦來落單，那是否便不再是茶餐廳文化呢？申遺的本意，主席，是在新時代確保茶餐廳文化的傳承，卻不是純粹為定性而定性，或是只為了滿足外來遊客的好奇心而給行業加上舊時代的框框，使茶餐廳的發展脫離本土民情與時代特色，扼殺了茶餐廳文化的生命力。

主席，我們樂見政府、政黨及民間開始關注保育本港物質文物與非物質文化傳承的努力，但我們相信，要保存珍貴的歷史及文化風貌，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來維護既有的社區特色，尤其在保育政策中要盡早讓公眾及專業學者共同參與，確認不同項目的文化價值，在規劃社會與經濟發展時盡快設法加以保護。只要能做到這一點，不論我們最終有否申遺，我們仍然有辦法繼續保存、傳承和宣揚我們的茶餐廳文化。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蔡素玉議員：主席，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清楚說明了何謂“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及須進行的工作。因此，民建聯非常支持他的修正案，並多謝他補充原議案的資料。

聽過其他議員剛才有關這項修正案的發言，主席，我認為他們的意見主要分兩方面。第一方面，很多同事都關注這項修正案提及的文化遺產的定義。對於“文化遺產”一詞，梁家傑議員剛才已指出“遺產”二字是可以以“承傳”或“承繼”等字詞取代。我相信如果梁家傑議員提出修正案來修正這二字的話，我也會支持，所以我奇怪他何以沒有提出修正案。

事實上，張宇人議員並沒有就此提出修正案。不過，他所引用的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原來的闡釋，我想大家所說的也是同一件事。可是，很多同事對於“文化”的定義頗有意見，他們似乎認為如果是“文化”便不能包括商業活動，即商業活動便一定不能稱為“文化”，這是一個極大的誤解，也是闡釋上一個極大的錯誤。

第二方面，對於這項議題，大家也覺得這是香港有需要共同保存的非物質文化“傳承”或“遺產”，這是一項非常好的議題。再者，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及我的原議案亦非要將這方面的工作局限於港式茶餐廳，其實各方面的項目也可以成為香港的“非人類物質文化遺產”。

然而，我不希望看到議題被政治化。我不想看到同事先決定不同意議案，然後再找各種各樣的理由來反對，當中很多理由其實都是互相矛盾的。剛才有些同事指出，由於茶餐廳不是瀕危或並非式微，所以不值得支持就此申遺。另一方面，有同事則指基於租金昂貴等原因，茶餐廳每天都正面對很大的危機，更會慢慢式微，但他們卻不支持申遺。

整體來說，我有一種強烈的感覺，便是大家已把這個“申遺”和“文化遺產”的議題政治化。民建聯當然很希望整個議事堂可以共同就一些民生議題，以及保存我們的良好文化的議題，確立共識，更不希望議題被政治化。因此，我希望大家共同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議案引發十多位議員發言，可見大家對保存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也十分關注，更可見大家對港式茶餐廳有很多美好的、親切的，甚至是浪漫的聯想。對於蔡議員的議案，特區政府會有兩項跟進工作：

- (一) 盡快開展全港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並且考慮將港式茶餐廳文化列入研究範圍；及
- (二) 密切與中央政府保持聯繫，進一步瞭解申遺的準則和程序，以及相關的協調工作，盡快落實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申遺工作。

總的來說，我們首要的工作是按照《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規定，編製一份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挑選合適的申遺項目，並且為這些項目進行研究和認證工作。要決定“港式茶餐廳文化”能否繼粵劇之後成為香港另一申遺項目，我們還有需要進行研究。

正如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在優質城市生活中，文化生活是重要的組成部分。一個進步的城市必定重視自己的文化和歷史，並且有自己與別不同的城市生活體驗。我們高度重視保存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除了普查和申遺工作之外，亦會致力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教育和推廣工作，積極支持民間組織參與有關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這樣不單可提升市民大眾對於本身文化的認識，更有助建立一個具豐富文化內涵的和諧社會。我深信各位議員、市民大眾，以及政府在這方面的目標是一致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18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覺得余若薇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剛才的發言有點匪夷所思，因為他們指茶餐廳文化雖是好東西，但有關工作卻很難辦得到，因為所涉的要求十分嚴格。我奇怪他們為何在人大釋法後，明知道爭取雙普選很困難卻仍然要繼續爭取。

他們指香港在保育方面，未學行，便先學走。既然他們這樣說，我便奇怪為何他們認為民主進程不可以循序漸進。單仲偕議員更奇怪，他說茶餐廳是好東西，他們是支持的，但他們會以行動來支持，只會到那裏用餐，而不會以口頭支持，所以他們會表決棄權。這是否表示任何有關民主進程的議案，大家均可以行動支持，大家只要參加普選便可以，但對議案則應該全部表決棄權呢？我認為這種思維是十分奇怪的。對於一些大家也認為是好的東西，我們不是應該爭取的嗎？我不是說一定可以成功爭取，但我希望政府最少可以走前一步，先行爭取，因為如果不爭取、不下工夫的話，便更沒有可能最終取得成功了。

此外，對於成立一個專責部門負責是閉門造車的說法，我們所指的並非由自己閉門造車，而是由這個專責部門進行一些調研、研究和資料搜集等工作，如果沒有人負責，又如何辦事呢？對於剛才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表決棄權的議員，他們發言時均表示支持，說茶餐廳是好東西，但他們反對或棄權的理由真的令人匪夷所思。我希望大家認真思考，不要再將這些有關民生的議題政治化，一起支持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7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由香港大學（“港大”）校務委員會通過的規定，港大所有臨床教員處理私家症的時間，每星期均不得超過兩節（即兩個半天）。處理私家症的具體安排由個別學系負責統籌，並由醫學院的校外執業專責委員會負責監管。大學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大學校外執業政策和規定的執行情況，並直接向校務委員會匯報。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time allocated to private consultations for all clinical staff of the University should not exceed two sessions (that is, two half days) per week. Detailed arrangements for private consultations are handled by individual departments and supervised by the Faculty Outside Practice Sub-committee. The Human Resources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which reports directly to the University's Council,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versity's policy on outside practice.